

東北邊疆發展之新趨勢

中國邊疆研究會編譯中心
邊守會編譯館
合集

東北邊疆發展新趨勢

(三七)

(一三三)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四七）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錄

朝鮮移民

- 興京縣韓僑金文官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一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 興京縣韓僑金仕國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一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 興京縣韓僑鄭致元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五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 興京縣韓僑黃應煥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八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 興京縣韓僑尹守學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一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 署理安東知事姜承業為《東邊時報》登載禁雇韓人種稻并無其事已飭該報正誤傳聞失實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一五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 興京縣韓僑金相天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一八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 興京縣韓僑金相殷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二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 興京縣韓僑尹仲哲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二四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與京縣韓僑盧隱圖為申請入籍事給與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三三一

與京縣韓僑金就日為申請入籍事給與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三三二

與京縣韓僑金昌海為申請入籍事給與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三三三

與京縣韓僑金致精為申請入籍事給與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三三四

與京縣韓僑金龍洙為申請入籍事給與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三四一

署理與京縣知事蘇顯揚為韓僑鄭致琨玄益哲等申請入籍事給奉天交涉員呈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三四二

與京縣一區公所警察所會送調查韓人租地未領契約表冊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三四三

署理沈陽縣知事關定保為令孫運退還韓人崔成柏保證金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三四四

奉天全省警務處為日人藉韓人組合會名義在輯安縣擅自成立巡查巡捕請嚴重交涉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三四五

署理與京縣知事蘇顯揚為呈送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三四六

署遼陽縣知事裴煥星為報送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三四七

營口警察廳關於辦理韓僑遷移證書訓令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〇六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于珍為報鐵嶺縣民間海清私招韓僑折嚴辦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〇七

駐奉天日本代理領事內山清為朝鮮人崔成伯要求賠償損失及退還保證金事給高清和函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一一

署理西豐縣知事肖德潤為駐境日本領事稱取締韓人施行細則本地無適用之必要事給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一四

署理沈陽縣知事關定保為日警在縣境勾連屯向韓人各戶發放國勢調查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一一七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歸化僑民入籍證明執照發放辦法事給奉天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二八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管理韓僑章程及入境旅行證書各式仰詳細核議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三四

署理桓仁縣知事侯錫爵為韓人金麗霖拖欠商人劉明之債款判令照約償還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六三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邢克莊為詢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是否適用商場地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咨文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一七二

駐奉天日本總領事吉田茂為取締韓僑辦法其適用範圍不得超出東邊道以外事給高茂清和照會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七八

署理西安縣知事張仁安為報韓僑金龍珠出境事給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八一

吉田茂為詢奉省居住鮮人管理規則是否頒布事與高清和往復照會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一八三

通化韓僑李澤禧為請恢復學校事給奉天省公署呈文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八六

署理洮安縣知事金潤壁為報送一九二五年十月份韓僑戶口調查表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九〇

撫順縣第三區民國十五年一月份韓僑戶口住所調查表

民國十五年一月

一九五

撫順縣第四區民國十五年一月份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調查表

民國十五年一月

二〇〇

撫順縣第五區民國十五年一月份韓僑戶口住所調查表

民國十五年一月

二〇三

撫順縣第六區民國十五年一月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調查表

民國十五年一月

二一一

撫順縣第七區民國十五年一月份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調查表

民國十五年一月

二一五

高清和為與日協定取締在奉韓人辦法綱要與細則發生疑義請各機關會同解決事給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五年二月四日

二一七

沈陽縣公署為韓人林允構盜伐北陵樹木事給奉天交涉署函

民國十五年二月十日

二二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取締在奉韓人辦法綱要與細則依照文理解釋本無矛盾即遵照辦理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二二四

沈陽縣公署為韓人林允楨等私砍陵樹請轉照日領嚴訊法辦并飭以后勿再砍伐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二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人林允楨擅伐陵寢樹株希即嚴行訊判依法處置事給日總領事函及給沈陽縣公署指令

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二三

高清和為雙方協定取締韓人辦法事初既未將開墾地除外事后未便再行追加事復安東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五年三月六日

二二六

高清和為取締韓僑辦法發生疑義自非召集原議機關公同審議不足以杜爭執而期一致事給營口交涉員公署函

民國十五年三月八日

二二九

吉田茂為奉省取締韓僑租種水田事與高清和往復照會

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四二

高清和為取締韓僑辦法網要業已公布望各地遵照辦理事給鐵嶺交涉局訓令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日

二四七

高清和為詢禁止韓僑租地是否屬實事與奉天實業廳往復函

民國十五年四月七日

二五〇

署理安東縣知事姜承業為韓人李昌鬱等霸地阻耕請向日領嚴重交涉事給高清和快郵代電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五五

與京縣公署為將韓僑典押土地改為雇傭日領抗議干涉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二六九

高清和為韓人李昌鬱等霸地阻耕請速交還地照以重邦交事給吉田茂函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二六三

高清和為韓人李昌鬱霸地阻耕已向日領嚴重交涉事給姜承業指令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二七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駐通化領事分館干涉韓民種地事給駐奉日總領事函及給興京縣令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二七一

海龍縣知事王家鼎為詢是否準許韓僑租地事與奉天省長莫德惠往復電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七三

署理洮安縣知事金潤豐為報送三四月份韓僑戶口調查表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七五

高清和為駐通化日領干涉韓僑租地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五年六月一日

二七九

奉天省實業廳為報日人在小北門外南滿橋下橫河築壩堵截水流韓人受過憤激請速制止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函

民國十五年六月七日

二八〇

署理沈陽縣知事關定保為擬定清理日韓僑民私租房地契約及限制將來各辦法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二八三

駐奉日本總領事吉田茂為奉省取消韓僑租地契約并飭令改為雇傭契約事給高清和照會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二九二

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為韓僑編牌互保發給僑居遷移證書各節恐有窒礙應準一并緩議事給沈陽縣指令

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九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防止日韓僑民私結租用房地契約沈陽縣擬定辦法尚屬可行事給沈陽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三〇七

安東縣知事俞榮慶為日本守備隊率鮮人至縣民王治文等地內強割包米請向日領嚴重交涉事與高清和往復電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三〇八

駐奉日本總領事吉田茂為請釋放朝鮮人李紋泉金祥一事給高清和照會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三一

奉天洮昌道尹總兼遼源交涉員為韓人金基鳳誣告巡警強搶金票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咨文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三二四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日守備隊幫同韓人李昌鬱強割包米請嚴重交涉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咨文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三二七

署安東縣知事俞榮慶為韓人損壞王治文地內水梗并當場捕獲韓人林成律等十一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三二六

奉天全省警務處為新民縣限制韓人入籍辦法尚屬可行仰候通令各屬遵照辦理事給新民縣警察所訓令

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三三四

署理沈陽縣知事恩麟為報縣民秦文貴被韓人李紋泉等毆傷一案完結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三三八

清源縣設治委員沈國冕為解送盜犯韓人金俊涉金鎮和二名請引渡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三四三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為報韓僑芮光勛擅自立會應取締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及高清和給蘇顯揚指令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五三

撫順縣街行政警察造送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份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調查表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三五五

興京縣警察第三區造送民國十五年新招韓僑及房東姓名花名清冊

民國十五年

三六一

駐奉日本總領事吉田茂為興京解散韓僑農務組合并將韓人芮光勛驅逐出境事與高清和往復函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三六七

駐奉日本代理總領事蜂谷輝雄為鮮人金俊涉金鎮和之馬賊行為一案給奉天交涉署函

民國十六年一月

三七四

撫順縣第六區民國十六年一月份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調查表

民國十六年一月

三八〇

撫順縣街行政警察造送民國十六年一月份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調查表

民國十六年一月

三八三

清源縣設治委員沈國翼為韓人金俊涉等強搶車戶王樹海確屬實情請嚴重交涉從嚴法辦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三九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人金俊涉等搶劫屬實必須依法從嚴懲處勿任其飾詞狡展以儆將來事給日總領事吉田茂函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三九五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為遵令查明韓人擅自立會實違約章自應照約取締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及高清和指令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九七

駐奉日本總領事吉田茂為鮮人農務會系金融機關與地方治安決無妨礙事與高清和往復照會

民國十六年三月五日

四〇二

奉天交涉署為韓人芮光勛擅自立會已照復駐奉天日本總領事館事給興京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六年三月五日

四〇八

署理西安縣知事熊子英為韓僑張海運等二十一戶稟請入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三月九日

四一〇

吉田茂為興京縣韓人農務組合會純系金融機構并非不逞鮮人之集會結社事復高清和照會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四二八

蘇顯揚為報韓人芮光勛在縣設立農務會業已撤退解散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四三一

撫順縣警察第五區四月份調查韓僑一覽表

民國十六年四月

四三五

奉天市韓人金洛鑑洪淳文白相稷為懇請準予入籍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及高清和批

民國十六年五月五日

四四四

義縣縣民謝憲章為與韓人樓順甫在奉天商埠地內開設醫院請予備案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四四九

奉天省會警察廳為韓人朱昌權樓來容金子正等三人販賣嗎啡請向日領嚴重交涉依法懲辦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六年六月八日

四六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人朱昌權等公然在省會販賣嗎啡殊屬不法事給駐奉日總領事吉田茂函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四七三

具稟人金文官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宣川郡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步牌崗樵夫
年歲三十三歲職業樵夫

為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具稟人金文官

履歷書

中華民國七年冬潘奉樵任奉天省興京縣步牌

黃德尚做農業而今計八年已喪失朝鮮國籍

現有財產一千元也

家族表

妻金朴氏 年二十九歲

子金成鉉 年六歲

子金乃鉉 年九歲

子金昌鉉 年三歲

願書

具願書人金文官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宣川郡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十三牌黃德尚

年奉天省一歲職業農業者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 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 廳 鑒

具願書人 金文官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王德純

原籍奉天省興縣土牌黃樓甸
現任興京縣河北街 職業農業
年五十七歲
原籍奉天省興縣十二牌黃樓甸
現任 職業農業

為保證茲因朝鮮人金文官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

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王德純

關成富

右食指箕

左食指箕

中華民國 廿五年 九月十四日

呈覽履歷願書均悉仰查核彙
結附件均存此批

九月十四日



具稟人金仕國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紅廟子何家堡
年歲三十二歲職業農

為稟請事 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由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履歷書

中華民國五年秋渡來移住奉天省興京縣紅廟子何家堡做農已今
計十年已喪失朝鮮國籍現存財產貳千元也

家族表

妻金鄭氏

年三九歲

子日善

年四歲

子日賢

年六歲

女福女

年二歲

願書

具願書人金法國

原籍平海國平安世道鐵山山郡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近有子何家堡

年歲三十二歲職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
金法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富玉樹 原籍奉天省興安縣紅旗子旗山子
現任 左
職業 校長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人金仕元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富玉樹
楊秀峰

呈暨履歷願書保託均悉既願歸化
應彙彙案轉報附件均存此批

具稟人鄭致元

原籍朝鮮國牙生北道鐵山郡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十三牌黃旗溝
年歲二十七歲職業農業

為稟請事 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為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具稟人鄭致元

履歷書

中華民國七年冬渡奉移任奉天省興京縣東昌溝
佃農業向民國十年冬移任興京縣十三牌黃旗溝佃

農業兩年共計八年已喪失朝鮮國籍現存財產
貳千九百

家族表

妻鄭善氏 年二十六歲

願書

具願書鄭致元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上碑崗鎮洵
年歲二十七歲職業農業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興京縣長夫人隨全核

具願書人鄭致元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王德純 原籍奉天省興寧縣十三牌黃旗沟
現住奉天省現任興寧縣北街 職業農業
年及五十有 原籍奉天省興寧縣十三牌黃旗沟
年及三十有 現任 職業農業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人鄭致元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
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王德純

左食指箕

關成富

左食指箕

具稟人黃應煥

原籍朝鮮國慶尚北道永陽郡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十五牌五里堡
年五十九 歲職業農者

為稟請事 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由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具稟人黃應煥

履歷書

宣統元年秋迄未獲任奉天省通化縣令斗伏做農

業而中華民國五年春移任興京縣十五牌五里堡做農

業而全共計十六年已喪失朝鮮國籍現存財產
六百元也

家族表

妻黃車氏 年三十四歲

願書

具願書人黃履煥

原籍朝鮮國黃尚北道來陽郡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土城子鎮
年五十九歲城業若業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

具願書人黃應煥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白連科 原籍無錫 職茶商業
年歲三十六 現任新寶堡
趙國良 現任新寶堡河南街勸業商業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人黃應煥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
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白連科
趙國良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今保得

黃應煥一者在等昨訊不誤此致

西華街三春醫館

興京縣公署鈞鑒

九日書

呈送原歷啟書均悉仰候查核
轉請候奉指令再行仰知附件
均不在此批
九月十日

具稟人尹守學

原籍朝鮮國慶南道統略郡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十三號黃龍
年一歲九歲職業農夫

為稟請事 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具稟人尹守學

履歷書

中華民國七年春赴奉天任委奉天省興京縣大黃洞保
農業而民區土年冬移任興京縣黃洞三區溝做農



業為民國十二年冬移居興寧縣土牌黃旗沟佃農等業
而於去年已喪失執照回籍現存別產一千元也

家族表

妻 尹 池 氏

年 三 七 歲

子 尹 炳 祚 年 五 歲

願書

具願書人 尹 炳 祚 現

原籍別縣國權南道統營部
任奉天省興寧縣土牌黃旗沟
年歲 三 九 歲 職業 佃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興寧縣長 大人 鑒 呈 稿

具願書人尹守學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劉文元

原籍興京縣
現任興京縣
十二牌

金玉德

原籍興京縣
現任興京縣
十二牌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人尹守學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
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劉文元

金玉德

算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呈覽附件均悉該民既願歸化並
取有願書矣仰候呈請轉請
俟奉到指令再行行知此批

九月十七日

呈為遵令查明東邊時報登載禁僱韓人種稻並無其事已飭該報館正誤傳聞失

實履請鑒核事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鈞署第六五三號令發安東縣東邊時報本月十六日載有禁僱韓人種稻批件紙
飭速查明呈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查安東並未奉有禁止農民僱傭韓人
種稻之令縣署亦無轉飭警甲查禁之事後經派員前往該報館查詢據稱確
係傳聞失實以致誤載業於九月四號本報正誤一則詳細聲明等情據此知事
覆查無異除將該報館嚴加申斥並嗣後不得捏造謠言以免滋事外理合具文

覆請

鑒核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署理安東縣知事姜承業

具稟人全相天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定州郡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北十二牌馬壇溝
年四十一歲職業農

為稟請事 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

具稟人全相天

履歷書

宣統三年渡來奉天省輯安縣伯玉槽做農業中華民國元年移住
通化縣崗山頭道溝做農業民國六年移住興京縣五付甲做農業

民國十三年移住興京縣十二牌馬厰溝做農業而今共計十五年已
喪失朝鮮國籍現存財產累五百元也

家族表

妻 金朴氏 年三十九歲

子 金恒燾 年八歲

女 金寶貝 年三歲

願書

具願書人 金相天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定州郡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北十二牌馬厰溝
年四十一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興業縣長大人鑒

具願書人 金相天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十六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王文衡 原籍興業縣北土牌馬店清職業農
年六十六歲現任
孫錫章 原籍興業縣北土牌馬店清職業農
年五十五歲現任
職業農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人金相天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
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廿五年九月廿六日

具保證書人

王文衡
王錫章

呈覽附件均悉查該民既願歸
化仰候彙案轉請示知此批

九月廿六日

具稟人全相殷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慶州郡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北十二牌馬塘溝
年四十八歲職業農

為稟請事 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格施行

具稟人全相殷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履歷書

宣統三年渡來奉天省輯安縣伯王槽做農業中華民國元年移住通

化縣崗山頭道溝做農業民國六年移住興京縣五付甲做農業民國十三年移住興京縣十二牌馬唐溝做農業而今共計十五年已喪失朝鮮國籍現存財產畧八百元也

家族表

妻 金白氏 年五十歲

子 金韓燾 年十五歲

子 金光燾 年十一歲

願書

具願書人 金相殷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定州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北十二牌馬唐溝
年四十八 歲 職業 農夫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興京縣長夫人韓鶴

具願書人金相殷

中華民國十五年 九月 廿一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王文銜 原籍 興京縣化土牌馬塘溝職業農
年六歲 現任
孫錫章 原籍 興京縣縣街 職業農
年十二歲 現任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人金相殷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
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王文衡
子錫年

中華民國卅四年九月十六日

呈悉既據該民取有歸化願書澄
書應候彙案轉請示知此批

九月十七日

許平齋
PDG

具稟人尹仲善

原籍朝鮮國慶尚南道統營郡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立牌黃旗河
年歲四十二歲職業農者崇

為稟請事 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具稟人尹仲善

履歷書

中華民國七年春遷來莊任奉天省通化縣大黃溝城

業於民國七年冬復任興京縣若山三邑伙子佃農崇

民國十三年冬移住興寧縣立聯黃塘河做農業而今共計
八年已喪失朝鮮國籍現存別產一千元也

家族表

妻 尹金氏 年七歲
子 尹炳元 年七歲
子 尹炳雲 年十歲
婦 尹潘氏 年七歲
子 尹炳斗 年七歲

願書

具願書人尹仲若

原籍朝鮮國慶尚南道統營郡
現任奉天省興寧縣立聯黃塘河
年歲早二歲職業農業者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三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與京縣長大人鑒核

具願書人尹仲善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劉文元

原籍興京縣
現任興京縣十二牌

金玉德

原籍興京縣
現任興京縣

十一牌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人尹仲善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
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呈登、存底、啟書均悉、仰候、日、早、來、
轉、報、附、件、均、不、此、批。

九月廿六日

具保證書人

劉文元

算

金玉德

其

具稟人盧隱圃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河南
年三十二歲職業醫

三二

為稟請事 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為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興京縣長 大人 鑒核 施行

具稟人 盧隱圃

履歷書

在朝鮮中學校及醫學專門學校畢業而做醫業中華民國五年冬渡奉天省興京縣
監旗並子做醫業民國七年春移任新賓堡河北街做醫業民國十年春移任新賓堡

河南外做醫業而令共計十年已喪失親屬國籍現存財產三十元

家族表

戶主 盧隱圃 年三十三歲 七月二十日生

妻 崔氏 年二十五歲 一月四日生

子 承龍 年三歲 七月二十日生

子 漢龍 年三歲 二月二十日生

以上男三口
女一口

願書

具願書人 盧隱圃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河南
年三十二歲職業醫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 鑒核

具願書人 盧隱園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趙國華 原籍 遼寧 興京縣街 職業 士
年三十三歲 現任 興京縣街 職業 士
明雲奇 原籍 錦州 興京縣街 職業 士
年三十一歲 現任 興京縣街 職業 士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人盧隱園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
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趙國華
明雲奇



呈 登 履 歷 原 書 均 悉 仰 候 彙
核 轉 報 附 件 均 存 此 批

九

月

十

日

具 稟 人 全 乾 日

原籍朝鮮國平北道鐵山郡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白旗堡
年卅四歲職業農業

為 稟 請 事 茲 依 中 華 民 國 修 正 國 籍 法 四 條 規 定 稟 請

許可喪失國籍證令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興立縣長夫人琴桂施行

具稟人全龍日



履歷

中華民國四年友、泣東移、住奉天省桓仁縣萬記
北街樂業為民、國五年春移居北京縣白旗堡做農業、而今
共計五年已喪失朝鮮國籍現存別產一千元也

家務表

妻 全龍氏 年卅二歲

子 金鳳洙 年二十五歲
 婦 金白氏 年十六歲
 子 金明洙 年十二歲
 子 金呂洙 年七歲
 子 金昌洙 年三歲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許秉璋 原籍奉天省錦州縣人
 現任北京顯宮街 職業商
 許秉鈞 原籍奉天省錦州縣人
 現任北京顯宮街 職業商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人金龍日 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
 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許秉璋
 許秉鈞

具願書人全龍日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白旗堡
年四十四 歲職業農業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興京縣長夫人鑒核

具願書人全龍日

呈鑒履歷均悉仰候查核
專轉往也此批

具稟人金昌海

原籍國華國平北道江界郡
現任奉天省興寧縣監獄主任
年四十六歲職業農

為稟請事 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變更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此示 務長大人 謹稟 謹行

具稟人金昌海

履歷書

中華民國二年春後弟奉天省興寧縣監獄主任任職而令其於十五年

已喪失朝鮮國籍認其財產一千元

家族表

戶主 金昌海 年四十六歲 十月十五日生

妻 李氏 年四十歲 二月十三日生

世 姜氏 年七十五歲 四月八日生

弟 昌淵 年三十五歲 三月廿日生

嫂 田氏 年三十五歲 七月廿日生

子 汝俊 年十五歲 三月十日生

以上 男三
女三

願書

具願書人 金昌海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江界 即
現任奉天省興寧縣葛蘭村五子
年四十六歲 職業 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興業局長大人 鑒核

具願書人 金昌海

具保證書人

石貴璿
年四十七歲
原籍興業鎮
現任興業鎮
辦事處主任
原籍興業鎮
現任興業鎮
辦事處主任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人金昌海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
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石貴璿

夏景海

呈暨履歷願書均悉仰候查核
轉往可也此批 九月十六日

具稟人金致精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江界郡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下甸子
年四十九歲職業農

為稟 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 謹行

具稟人金致精

履歷書

中華民國四年春渡來奉天省興安縣下甸子做農事而令共計十一年
已喪夫朝鮮國籍現存財產五百元

家族表

戶主 金致精 年四十九歲 五月七日生

妻 姜氏 年三十七歲 三月十六日生

母 桂氏 年七十四歲 四月七日生

子 澤俊 年四歲 七月二日生

以上 男二 女二

具稟書人金致精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江界 現任奉天省興安縣下甸子 年四十九 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與系務長大人 啓

具願書人全致精

具保證書人

年	年	年	年
仲	庚	子	庚
原籍	原籍	原籍	原籍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番禺	番禺	番禺	番禺
縣	縣	縣	縣
現任	現任	現任	現任
職	職	職	職
業	業	業	業
農	農	農	農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人全致精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
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趙坤

石玉成

具保證書人

夏景海

具稟人 金龍洙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江界郡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監務
年三十四歲職業農

為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

鑒核施行

具稟人金龍洙



履歷書

光緒三十一年春改奉天省與系勸益祺至子做農事而令其休壬午

己喪失朝鮮國籍現行貯庫八千元

家族表

父 金龍洙 年五十五 九月廿七日生

妻 康氏 年二十九 二月廿二日生

父 永吉 年六十五 五月廿八日生

世 金氏 年五十五 七月九日生

以上 男 廿二日

願書

具稟人金龍洙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江界府 現任奉天省興寧縣監祺至子

年三十四 職農業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 峯啟

具願書人金龍洙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石玉成 現任 興京縣街 職事士
原籍 興京縣街 職事士
年廿五 現任 興京縣街 職事士
年廿二 現任 興京縣街 職事士

為保證事茲有朝鮮人金龍洙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
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具保證書人

石玉成

夏景海

趙坤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可也
附件均在此批

九月十八日



呈為具報韓僑鄭致琨云益哲等情願歸化中國

取具願書保證書送呈謹將歸化簡以可表送誌

呈核示遵予案查^據該僑居韓民鄭致琨等^先

呈請^稱願歸化中國各安生業現在僑居中國有二

十餘年或八九年十餘年共不少向守中國法律伏思

韓國迫於東隣日就危險難回故國久慕中國素統

大邦一切風俗言語衣服等所欽仰情願喪失韓國

國籍歸化中國。謹按歸化程序開列願書保證書
 呈准核辦。等情到臬。知。查該律民等一再未
 縣。呈具歸化情願核與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
 定相符。並依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
 取具願書保證書。除該民批示聽候並將願書
 保證書送呈

省長查核外。理合填具歸化簡明字表一份。具呈送

奉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李天不候员

計呈送

韓信明他簡明可覽表一份

異理與京縣知事蘇○○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一日

新平知
PDG

興京縣 一區公所 警察所 會送調查韓人租地未領契約表冊

村屯別地主姓名韓戶姓名佃種畝數 有無押租幾年期限某年期滿未領契約

北恭棚庵佟 仁鮮子通行十二 無 無 無 未領

全 申明哲金處默十八 全 全 全 全

北砬子溝徐學福金尚順五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文昌順五 全 全 全 全

全 高慶春孫營爽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金光玉三 全 全 全 全

藍旗砬子候紀功子北鳳三十 全 全 全 全

全 石景發何在奎十五 全 全 全 全

全 莊殿臣朴鐘憲十 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木頭伏洛何成才李學睦 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白恩慶文汝俊 九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黃土崗子閔紹中金致鎮十 二 無 無 無 無 未領 全 全 全 全

全 閔明凱李亨澤十 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陟 嶺佟榮貴金敬彬 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佟金倫安興松 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趙貴昌鄭時貞 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十一年者滿有契過期

全 高志明白尚旭 六 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全 劉文順李東根 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何永海 金俊學 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照陽清中牌劉連福 全永寬 十二 九百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金龍佃 十二 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李寬喆 十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蘇伙洛李茂林 崔龍浩 十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蘇伙洛姜仲三 康天奎 十八

全 劉喜臣 鄭得永 十二 無 四 白契 民國十一年齊滿有契過期

全 劉廣太 金自用 十八 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全 劉文然 安斗炳 十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劉運凱 朴順福 十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木頭伙洛徐萬順盧俊達十二公

全 那雨田李賢實十二公

五付甲倪本亮洪鍾浩十二公

白旗堡苗家來子金相稠三十公

紅石砭子羅殿臣金義祿三十公

全 胡世昌裴世德十二公

全 劉廷祿金守根二十四公

紅石砭子王寶山劉子香十二公

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項福 鍾金鳳 桂十 二 全 無 全

全 廣瑞 金學瑞 儿 全 五 全 全

全 鍾正 有英 興悅 全 五 全 全

全 富慶 春金 芳祿 全 無 全 全

全 廣表 花金 龍瑞 全 三 全 全

全 張發 新 廣順 中福 全 三 全 全

南茶 湖春 玉雨 臣朴 枝春 一酒 全 三 全 全

北茶 湖春 廣表 中福 廣表 全 二 全 全

全 全 全 改精 全 二 全 全

照陽 溝下 兩徐 九一 崔管 成十 八 無 三 全 全



白旗堡楊正昌金基湘十八	今	今	今	今
北茶棚庵雙龍寺金處默十八	今	無	無	無
十二牌金洪昌朴明俊四十二	今	三	今	今

呈為遵將提訊孫道文韓人在成狗保證金情形覆請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內開案查韓人在成狗要求孫道文還保證金一案前准日領來函蓋附契約暨
 誓約書到著業經令發該縣查辦具報在案迄未據覆茲復准日領函稱關於韓人在成狗

等要求貴國人孫道等歸還保證金一案業於七月六日以第六三六號公文函達在案迄未

准覆本案究係如何情形希速解決相應再行函達貴署請煩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合再令仰該知事立即遵照先令各令從速查明核辦具報勿得延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來

鈞署第五六七號訓令到縣正據飭傳何汝豫警察所長金德三呈以遵傳孫道一名已因指也詐財被崔成栢誣控地方應拘押與從傳送等情具覆前來^{和事}以該韓人在成栢現在法廳起訴已入司法範圍將來依法解決或不成交涉問題惟日須先函請

鈞署追繳究竟法廳如何處理該案詳情若何彼此均有參考之處而私結契約尤應追索當即咨准滿陽地方檢察廳函開查本年五月五日據韓人在成栢崔成河狀訴

孫暹峇稱被告孫暹接買馮順陞稻田一段六十日租給氏在成柏耕種使去押金五百元
又一段五十日租給氏在容河耕種使去押金三百元書立合同二紙為証詎孫暹騎去押

金到手該地業有人墾種確係指地騙財奸害經年無利請追償等語當驗該合同
二紙即租地契約委係孫暹署名蓋章質諸孫暹亦認各該租契實係自己親筆書立

惟稱去年十月間崔成柏崔容河勾串遠陽人彭樂山說買馮順陞稻田一百八十日賣於

日商勸業公司未安又據使韓人李太玄價買均被馮順陞查出係外國人價買土地當
即拒絕嗣後向我商議出名價買韓人金礪光允為代借金票三萬五千元給付地價

正磁商間崔成柏崔容河恐我買妥地後租給別人求我給伊預立租契說明地

若買成歸伊租種否則作罷崔成柏奔波此事消耗盤費約五百元崔容河兩次僅交押金二百六十九均存彭樂山手我未領受分文嗣後未將該地買妥崔成柏所耗盤費及崔容河所交彭樂山押金均向我求償竇蘿承認云云正偵查間旋於五月九日據韓人在海琦狀訴孫暹畧稱上年十二月間租妥孫暹接買馮順陞棧田六十日當交押金一千元立有租契詎孫暹騙取押金到手該地已租給崔成柏崔容河在先無地可交請判令交地並賠償損害等情查核該租契內載事實一如崔海琦所云亦經孫暹於租約上署名蓋章稟傳孫暹據法警報告孫暹已經同級審判廳民庭竊根始悉崔海琦先在民庭訴訟有案本廳併案偵查以各該韓人先後所訴各

節純係民事問題除當庭諭知峇稱查孫暹所立租契均有收受押金字樣勿論該押金歸何人消費統應由契約名義人擔負全責雖各該約定之標的物一時陷於不能履行狀態中國民法例原有制裁辦法應由民法庭解決倘有

無力繳納訟費之人儘可向民法庭聲請救助法律非無保護之途併查孫

暹原擬償買馮順陞地一百八十日分別租給告訴人等合計不過一百七十日即

預恐將來絕文該地或有不足之虞為自己留有餘地尚非同一地段租給兩家意

圖騙取押金核其所為不成犯罪各等情外即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並送達處分書在案去後查在海璿與孫暹

民事涉訟一案當庭和解孫暹願返還崔海璿押金小洋一千元崔海璿亦願領取押金讓地不租各等情具結完案惟本案租契三紙前經本廳於却下本

案時分別發還各告訴人聽其自行提呈民庭依法進行後查崔成柏崔容河

竟未依民事程序告訴以故所持租契二紙尚存在崔成柏崔容河之手至在

海璿所持租契一紙亦經民庭發還着其儘快執行現經民事執行庭屢催孫暹

着照和解內容連償崔海璿押金一千元再四展限重以押追該孫暹訖未將

押金措交該案正在強制執行以故在海璿所持租契一紙權利尚未回覆即

效力尚未消滅未經執行庭追銷此本廳及同級審判廳辦理本案之經過情

形也准咨前因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等因在此查孫暹既經地審廳強判執
行收押監獄當即進行提訊據孫暹供認伙韓人在成柏小洋八百元屬實惟
現時無力呈繳等語除函請該廳如孫暹案結希即送縣以便押追外理合抄同
草供具文覆請

鑒核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計呈送 抄供一紙

署理瀋陽縣知事關定保

孫運供年六十五歲原籍北京現任大南閩華嚴寺胡同家有一妻一子子已各度

情因^氏於上年舊曆十月初九有遼陽西十河鵬樂三與本城西閩皇姑也趙晏日

二人到^氏家徒及馮順陞有指田地一千八百畝擬欲出賣使^氏按買在未妥之際韓

人在成柏在容河開說託鵬樂三趙晏日爭先訂租十月二十在成柏在容河交

與鵬樂三小洋三百元作為路費後經鵬樂三找同馮順陞管賬人黃子修持地

契到奉碾高於十二月二十八先與成柏等訂立租約文洋五百元前後共使小洋八

百元^氏出具信約一紙於今年正月十一日在成柏等沒強硬手段將^氏與鵬樂三竊押

於向塔日本警所恐怕不租逼立誓約一紙方得開釋馮得聞知遂即不費以後在
成柏在寒河在瀋陽地檢廳控氏詐財案未成立崔成柏亦未到民廳起訴遂即
擱置在海路亦因租地未成在地審廳控氏不還保證金現在蒙廳強制執行
令元交還保證金一千元氏欠崔成柏等小洋八百元定無現款取保亦難請予限
一月務必照繳具供是定

具供人孫暹 押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十八 日

奉天全省警務處公函

年 字第二九號

九



逕啟者案據輯安縣警署察所長武安如呈稱為遵令聲覆駐縣城鮮人組合會之
日本巡查派駐年月並無條約之根據暨職所七年前文卷被焚無從稽考謹查
縣卷情形抄呈方前道憲令查該會祈鑒核嚴重交涉撤退以消隱患事案
奉鈞處指令第一零八七四號內開為報縣境除韓人之外別無他國人僑居情形由
呈悉據查該^縣境內除韓人外別無他國人僑居應准免表報惟須按月遵令登
明以備查核至駐縣鮮人組合會之日本巡查二名表列係十三年六月到境究竟因

何准其添設有無條約上之根據仰即專案詳細聲覆以憑核辦於該巡查未出境以前仍應按月用日本官吏調查表造送備查勿須另報併仰知照備民表一紙隨發此令等因又奉鈞處指令第一三二零號內開造送六月份日警官吏表由表悉查該縣城日人原無設警之權乃該領事館竟藉鮮人組合會名義擅駐巡查巡捕等員侵我警權莫此為甚嗣後對該日警等無論何時何事切勿與之接洽以示拒絕而使驅逐至鮮人組合會應即遵照前頒雙方協定辦法立予解散勿任存在致有藉口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在該日警未

經出境以前仍須按月查報備核表存此令各等因奉此遵查職所自民國七年七月間股匪破城後所有七年前歷任管存文卷俱被焚燒絲毫無存闕於此案情形無從查悉奉令前因案關國權未便稍忽遂親詣縣署檢查歷前知事任內文卷始搜得高馮斐成各前知事關於鮮人組合會及日巡查到境文卷兩宗詳細檢閱該卷文首載民國五年九月安東道署真電另抄呈謂日領函稱韓人想係田成實結會被該縣嚴令解散云云斯可見五

年九月以前即有鮮人組合會之設立當經高前知事以涉及中日兩方關係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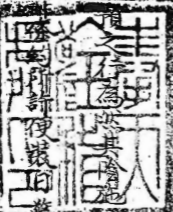
實呈覆嗣奉道署第四十號指令另抄呈內開大意謂僑民結會集社雖無規定然果無不法行為可予自由但得受駐在國地方官廳監察並抄在輯應設組合會地點計六處表紙令縣遵照云云斯即可知方前道尹對於鮮人之設組合會亦予承認嗣有鮮人李完求到縣請求增設五處計共十一處每處設支部長書記而伊為輯安縣組合會總支部長經裴前知事以所請軼出原令數目擬行抗拒旋以委員係道署委員到輯以交涉未結且已經道憲允許可予通容裴前知事以故遂予照准以上為鮮人在輯設立組合會

之經過大概情形也當民國六年七月十七日有日本巡查梅澤虎吉宮內金之助二名外帶巡捕華人傅純仁一名(即今仍住縣城該會)同來城內住韓人金用雲旅店當經馮前知事詢其來意據稱係客東日本領事館巡查來此調查韓僑事件遂未予若何辦法聽其寄住後以該巡查等毒打韓婦崔金氏致與我警察及人民齟齬惹起重大交涉此時韓岸尚無日警係駐憲兵輯城遂陷落於日兵之手知事被囚所長被擄拘滿浦安東領事館日警古藤署長來輯交涉未能解決後經提省辦理此為日本巡查初來

韓安之情形也該巡查等嗣於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租得縣紳張蘊庭坐落
東門裡坐北朝南之草房八間與組合會夥住作為寄居之所自此以後韓人
紛爭彼常受理儼同安東領事館派駐之警察派出所但均着便服一切
都於秘密中行之新陳接替以至所長到韓該駐在
處遇事必被嚴行拒絕不予接洽致無已往過事

計刺探消息為害亦有令人不可思議者且韓

駐在之地應據理向安東領事方面交涉撤除以消隱患核前後情形



致查文卷所載組合會之成立日本巡查之來駐條約既無根據文卷亦無正式記載惟稍資可查者僅方前道憲之令查電文各前任知事之覆丈而已查悉該組合名義前年駐安日領事來輯據稱業已取銷然察其遲遲不予撤除者實欲遇有機會或當擴充之遂其侵略野望而已所長食毛踐土於茲二載有餘轄境長四百里外與日屬朝鮮僅隔鴨江一夜帶水蘆葦可航交涉瑣屑者幾無日無之內則山深林密胡匪潛滋防勦不遑如該巡查等盤據城內表面雖無若何舉動而其秘密刺探實

有防不勝防之虞在該巡查之來時地方官吏既失相當應付未能立刻
驅除順延至今亟應藉新協定之內容辦法由鈞處轉咨交涉署或安東
道尹查照新協訂交涉解決撤退外奉令前因理合將鮮人組合會之成
立日本巡查來駐之年月經過情形暨交涉撤除並試擬向日領提出必
撤理由附文呈閱謹據實繕陳覆請鑒核施行等情報告前來除指令
該所遵照道令驅逐外相應檢同抄件一併函請

貴署查照嚴重交涉迅予撤退以維主權實級公誼此致

奉天交涉署

計附抄件十三件 理由書一紙

奉天東邊道道尹董安東交涉員公署訓令八年外字第十二號

密令輯安縣

案奉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開准

參謀本部函開頃本部謀報員報告日人在我國鴨綠江沿岸各縣劃區設警該

國如此辦法究係根據何種條約附抄原報函請飭查覓復等因准此查原報告各節事關重大是否確有其事除分令亟應抄同原件令仰該員迅即嚴密查明覓復奪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當經抄件密函

駐新義州領事派員密查是否實有其事茲准至復開查原報告各節事關重大即經派員嚴密訪查茲據復稱我國鴨綠江沿岸各縣韓僑事務向歸安東

日領管理朝鮮平安北道長官決不能越俎代謀頒發訓令劃區設警惟安東日僑居留地設有日僑民團團中附設朝鮮居留民組合歷有年數此等組合原係自治團體

性質最近二三年復在鴨綠江沿岸各縣擴充分會劃區設立名稱朝鮮居留民

組合支部並立支部長總務評議書記等名目且向僑民按戶收款維持會務惟

長白輯安臨江等處韓僑異常衆多良莠不齊而與對岸韓地楚山江界等郡韓

民時常發生事故日本駐紮該郡等憲兵夫隊每赴對岸輯安長白等縣調查韓

僑事務云云查上項復查各節似即原報告劃區設警之誤會然而事體重大深恐

所查事不確實仍請貴道尹通飭各該縣就近詳查以^昭核定相應備函奉復

請煩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速遵員就

近設法嚴密訪查原報告各節是辨否寔有其事有無別項秘密情形務求詳
細寔在查明即日密達呈覆以憑核奪事關重要勿稍忽延切切此令

計抄件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方大英

附鈔原報告

去年十二月十一日朝鮮平安北道長官藤川利三郎發出訓令一道探其內容
係將鴨綠江沿岸之我國各縣劃為行政區域歸朝鮮各郡守管理(一)輯

安縣劃定九區歸朝鮮楚山郡管理該九區界線地點如下第一區在輯安縣

蘊和保區長李成道評議李龍球(此等人即城東門外僑居之韓人)書

記念某(名未詳)第二區祥和保第三區太和保第四區民聚保第五區永聚

東聚西聚三保第六區東聚保第七區冲和保第八區融和保第九區致和

保以九區之行政事宜概歸該區長管理又徵收各區戶稅每戶二角四角六角不等

(二)安東縣劃定二區寬甸縣劃定五區歸朝鮮義州郡管理(三)臨江縣劃定五區

歸朝鮮江界郡(四)長白縣劃定七區歸朝鮮江界厚昌兩郡管理並聞將各

區設置區長總務評議書記等職專管行政各事宜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訓令八年外字第十四號

密令輯安縣

案查近數年來日人藉調查事件為名派遣日警至各縣居住延不撤退迭經本道尹與駐安日領嚴重交涉彼方藉詞狡展迄無端緒現經與

特派奉天交涉員署函商擬索案呈請

外交部與駐京日使嚴重抗議惟各縣日警派出所所在地點設立年月及日警姓名各額

數以及經過情形應詳細調查以憑彙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督飭
警所詳細調查境內現住有日警幾名是否明為派出所抑稱暫行調查事件於何
年月日到境是何姓名居住何處住房若干或買或賃原房主是何姓名日警早
日係著便服抑著制服常有何項舉動以及自初來時至現今止中間有無變更即
詳細查明刻日分呈本署暨

奉天天涉署核辦毋稍率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

十

一

日

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方大英

呈為遵查縣城暫住日警名額暨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道尹訓令內開案查近數年來日人藉調查事件為名云母稍率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

列憲維護國權注重外交莫名欽佩遵查縣屬於民國六年七月十七日有日本巡查梅

澤虎吉宮內金之助二名外帶華人巡查傅純仁一名同來城內寓居西門裡韓人全

用雲旅店當經馮前任詢其來意據稱係安東領事館巡查奉命到此調查韓僑事件

真相不能說明馮前任因該警一無護照二無公文又不明來歷碍難保護勸令出

境該警當請回廬即向安東領事請發護照等語未及回答間旋於是月二十四日宮

內金之助因拖打年老韓婦崔金氏致與崗警武畢忠衝突八月三日蘊和保鄉民求

而因金用雲店門未設龍牌等物疑是仗勢日警或日警不許復與梅澤虎吉

巡捕傳純仁店主金用雲致起齟齬日警稍受微害因之發起交涉旋安東日警言

藤署長來韓交涉未能解決後經提省辨結此該日警初來時情形也嗣於民國七年

二月十五日租得華民張蘊度坐落城東門裡大街路北面南草房八間每年租金小洋一百元

作為廬居之所與鮮人組合會夥住自此關於韓人紛爭事宜亦常受理雖未挂牌儼同警

察派出所復暗中鼓動韓民阻抗韓僑捐公然來署交涉緩收其妨害內政實堪

痛恨以上各節均經呈報在案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宮內金之助去後而以警察香田清

八調補八月三十日人由安東警察署派日警送見太助到輯安接替梅澤虎吉回安未

及交接間即於九月一日股匪佔中華等入城竟將梅澤香田一併擄去香田被通化警察

救回梅澤後經金龍救回於十月十六日到輯稍住數日即行返安現在是查香田清入淺

見太助是捕傳託仍住張蘊庭房屋時穿便服時穿制服一遇中韓人民紛爭小事輒

行來署執讀知事以其係調查員資格非警察派出所官吏可比不過略為接洽至於

中韓人民擊爭事理曲直均由我方單獨辦理終未任其干預因此伊心終覺不快然國

權攸關無論如何^{知事}斷不能曲附其意此日警彼難及其無理舉動之情形也案奉

省長訓令交涉解決條件履行後日總領事即將此查撤回迄今年餘仍未撤回^{知事}

呈請

列憲設法交涉速令撤回今已多日仍無效果觀彼狡日實屬有意推延非達到設立

警察派出所之目的不止且查香田淺見品格不及梅澤宮助遠甚如任其久寄輯安則

韓人組合會孤假虎威與我國行政諸多妨碍是該日警等一日不去則輯安腹心之患

一不除前達危險不堪設想奉令前因擬懇

鈞憲轉請嚴重交涉早日撤退以安閭閻而弭隱患除分呈

交涉署
並尹 外理合將調查日警住在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轉請交涉示遵謹呈

奉天東邊道道尹方
奉天交涉員闕

代理輯安縣知事張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呈為遵查縣境並無日人劃區設警情事謹報請

鑒核事案奉

道尹轉奉

省長令准

參謀本部函開頃本部謀報員報告日人在我國鴨綠江沿岸各縣劃區設警事關重大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知事遵照迅速遵員就近設法嚴密防查原

報告各節是否實有其事有無別項秘密情形查明呈覆以憑核奪各等因奉此

知事 遵查縣境於民國六年九月間僑居韓民共設組合會十一處均經

道尹核准在案茲將該會支部地點開單附呈用備考核查其設會宗旨係以互相親睦共勵生業增進幸福為宗旨並不包含政治意味在內會內組織有支部長評

議員書記等名目會費由各會員負擔臨時規定數目稟准安東領事許可純

係自治團體性質迄今成立年餘尚無越範圍之事然日與查坐鎮城中組合會分置

於外韓人知識簡單終不免抓假虎威過事生風杜漸防微只有嚴格監視而已奉令前

因當經檢選委員按照奉發原報告各節詳密查覆去後據報稱日人並無在境劃

區設警之事亦無別項秘密情形韓僑組合會十一處仍然照舊並未增加對岸日本憲兵時常過江每到警甲住所亦不過聯絡感情敦睦邦交偶遇中韓人民交涉事宜均各

先行通知協助辦理並無意外舉動本城東門裡韓僑組合會輯安支部總代係韓人李

完球書記係韓人全景錫等情報告前來知事覆查無異以此證彼部發原報告劃

區設警各節想係組合會之誤會惟自上年交涉解決後日地二名迄今仍未撤退過

事干預雖未劃區設警亦與設警無異來日方長隱患堪憂除飭警甲嚴密考查

外理合將查無日人在境劃區設警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轉報示遵謹呈

奉夫東邊道道尹方

計呈組合會支部地點單一紙

代理輯安縣知事裴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輯安縣應設組合會支部地點

計開

太和保支部

太平溝支部

双岔河支部

小盤岔支部

大荒溝支部

融和保支部

祥和保支部

凉水泉子支部

大青溝支部

通溝支部

外岔溝支部

呈為遵令具覆查辦詳人在現設立組合會年月情形請

鑒核事查查職錄前月三送會同日側巡查桶元等履勘大朱仙濟日警槍赤長丁筆錄二蒸承

鈞署指令外字第七〇號日開呈覽筆錄均悉云云仰即查明具報此令筆錄存等因奉此遵查詳

人組合會係自民國五年有韓人西成實發起首先在縣屬太平溝地方設立當由高前知事以無業款不符於是年九月間一面勒令解散一面檢同該會印文並日領許可証呈報

鈞署飭令廢止詞奉

方前憲指令以僑民結會集社條約雖無規定然亦無不法行為可以听其自由觀於我粵人與僑民毫無無不組織團體可以酌推但私人會社應受官廳監察以防越出範圍侵害治安等因茲擬擬安日領將治江各縣設立支部地點開列清單提由

鈞署方前憲交涉於是年十月間結束奉

今穗其自由仍由當地警區監察等因於是繼續設立統計粵境內各設立共有粵人組合會十一處係表

前知事於民國六年十月間開列清單檢同該會規則呈報在案現任次弟減少查核規則表設立宗旨係

為鮮人至於觀聽促進生業起見其中全條坐探中國各項消息至其該會巡查核其應辦事實實係為干預

中韓人民爭鬥等事而設不啻更換雞絲懸前任迭次呈請交法撤息迄未獲效此次會勘之巡查楊元

政石衛門岸精一等係於上年六月間呈請通知警所有業此縣境設立鮮人組合會之年月及徑其大概情形也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

登核施行謹呈

奉天東道道尹兼安東交法員公署

署理輯安縣知事劉

中華民國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指令十四年外字第30號

令輯安縣知事

呈送日側巡查楠元等與我方交涉在大朱仙滑

石原子
常學錄由

呈及筆錄均悉此案已據理向日領交涉尚未得覆應候將送到筆錄作為供判材料惟據報稱

該縣城內有鮮人組合會之處未悉該會設自何年據何宗旨既係鮮人組合會何來便衣日本巡查

楠元政石衛門等其人究竟是何情形仰即查明具報此令筆錄存

中華民國 十 四 年 四 月 四 日

東邊道尹兼
安東交涉員 邱克壯

安東縣知事關定保代行

奉天東邊道遺產案安東交涉員公署指令五年外字第貳號

令輯安縣知事

呈覆查明鮮人設立組合會年月情形由

呈悉查此項組合會含有政治動作斷難准其存在應由該知事飭同警甲嚴密監視相機取締
仰即查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十 四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東邊道尹兼
安東交涉員 邵克莊

安東縣知事關定保代行

應撤日巡查理由書

試擬向日本領事提出撤退駐在輯安縣城鮮人組合會之日本巡查理由如左

一該巡查來輯之初既無正式公文得我官吏許可尤非條約指定之地必應撤除者一也

二該巡查既着便衣或多有着中國式衣服者亦無相當駐所原附駐於鮮人組合之內但^未鮮人組

合會又甚廣保民會等現在非但名稱不存即實際亦都滅絕淨盡而附帶該會生出之日本便衣巡查

萬無一日存在我境之理此必應撤除者也

三該巡查機關有挑弄中韓兩岸警察官吏發生誤會忌感之技能障礙今春該機關巡查員已往對

於我警察所有提洽我警認為非根據條約成立之日本警察人員概行拒絕一切請求之故遂於韓

岸日本警察署方面捏造謂韓安警察所長無論韓岸日本警察方面誰人前往概行拒絕云云嗣

經雙方證明意見始解幾釁重大悞會並有誘令韓岸警察官吏凡與我警言所有何交涉時必

欲先至該處彼為鄉導共同來所儼然領事館而協同國內官吏向外人辯交涉也往時曾行之

多次除公然被拒絕之外又曰自無圖滯結東韓岸日警既覺之後再來即逕直接辦理之却受正

式接待現雖行之有素惟留此非強非逼之日領機關於我完全領土內終為隱患應必設法除之

者三也 以上三件為就地實在情形試擬呈之

呈為具報韓僑鄭致琨玄益哲等情願歸化中國取具願書保證
書逕呈謹將歸化簡明事實表送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縣境僑居韓民鄭致琨等先後呈稱請領歸
化中國各安生業妾因現在僑居中國有二十餘年或八九年十餘
年者不等同守中國法律伏思韓國迫於東鄰日就危險難回故國
久慕中國素號大邦一切風俗言語衣服實所欽仰情願喪失韓國
國籍歸化中國謹按歸化程序開列願書保證書呈請核轉等情

到縣知事 覆查該韓民等一再來縣呈懇歸化情殷核與修正國籍

法第四條規定尚屬相符並依照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取有願書保證書除批示該民等聽候並將願書保證書逕呈省長查核外理合填具歸化簡明事實表一份具文呈送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計呈送 韓僑歸化簡明事實表一份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興京縣送送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 十年九月填送

歸化人姓名 年歲 品行 在中國之財產類居住中國年限 本國籍妻子及姓名

玄蓋哲 三十三 七年 新賓堡 朝鮮平 妻李氏年三十四歲 女李淑子年十三歲 任新賓堡年十八歲

玄昌浩 二十六 九年 新賓堡 同 母李圭領年三歲

崔亨根 二十七 七年 新賓堡 朝鮮平安北 內吳氏年三歲 妻李氏年九歲 子李法三 十歲

崔日和 四十九 十二年 新賓堡 同 妻李日燦年四十二歲 子崔起龍年十三歲

朴成春 二十三 九年 新賓堡 送鉄山郡 妻鄭元氏年二十四歲 子鄭聖昌年一歲

鄭致琨 三十二 八年 新賓堡 同 妻鄭元氏年三十四歲 子鄭聖昌年一歲

朴桓奎 三十四 八年 新賓堡 朝鮮平安北 妻宋氏年三十四歲 子朴觀年十四歲

金得珠 二十八 八年 新賓堡 朝鮮平安北 妻金氏年二十五歲 子金元俊年二歲

鄭致元 二十七 十二年 同 送鉄山郡 妻鄭元氏年五歲 女河仙年五歲

金鍾玉 三十一 十四年 同 朝鮮慶高北 妻朱氏年五歲 子金龍河年六歲

十二牌 九十九

金學洙 三十七

六千元

八年
十二牌五里堡

朝鮮平安北道妻鄭氏年三十二歲
子金日龍年十七歲
女金日娥年十四歲

金燦心 三十八

二千元

同

同

妻唐氏年四十四歲
女崔氏年二十五歲

鄭鳳吉 二十二

二千元

十二年
新賓堡

同

妻鄭金氏年十八歲

金仕元 三十五

三千元

十年
紅廟子

同

妻方氏年三十一歲
子金日龍年十七歲
女金福年九歲

金文官 三十三

一千元

八年
三牌黃旗溝

平安北道

妻朴氏年二十九歲
子金日龍年九歲

金仕國 三十二

二千元

十年
紅廟子

平安北道

妻鄭氏年二十九歲
子日龍年四歲

朴龍瑞 二十八

二千元

二十四年
藍旗庄子

江界郡

妻金氏年五十二歲
子東興年五歲

朴龍昊 二十四

同

同

同

妻金氏年二十二歲

金執日 四十四

一千元

十五年
白旗堡

平安北道

妻鄭氏年四十二歲
子日龍年三歲

金鳳洙 二十五

同

同

同

妻白氏年十六歲

金明珠 二十二

同

同

同

無



金昌海 四十六

同

十四年
蓋旗庄子
平安北道 妻李氏年四十四歲
江界郡 母姜氏年七十四歲
子汝俊年十一歲

金昌淵 三十一

同

同

同

妻田氏年二十四歲

金致精 四十九

五百元

十一年
下甸子

同

妻姜氏年三十二歲
母杜氏年七十歲
子澤俊年四歲

金龍洙 三十四

一千元

二十一年
蓋旗庄子

同

妻唐氏年二十九歲
父永吉年六十一歲
母金氏年五十七歲

盧隱圃 三十三

三千元

十年
新賓堡

平安北道 妻崔氏年二十五歲
鞍山郡 子漢龍年三十二歲

金守學 二十九

一千元

八年
統學郡

慶尚中道 妻也氏年二十七歲
子山祚年五歲

尹仲善 四十二

同

八年
同

同

妻李氏年三十七歲
母李氏年三十四歲
子炳奎年十六歲

黃應煥 五十九

六百元

十六年
十二牌

慶尚中道 妻李氏年三十四歲
永錫郡

金相啟 四十八

八百元

十五年
十二牌

平安北道 妻白氏年五十五歲
定州郡 子輝燾年廿五歲

金相天 四十一

五百元

同

同

妻朴氏年三十九歲
子相慶年三歲

查韓僑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單獨列入一摺并水隨同歸化摺內惟查朴

備

龍吳領書保證書列入朴龍瑞案內再金鳳洙金明洙二名已均列入金就日案內金昌淵已列入金昌海案內並未單獨取具領

考

書保證書合併聲明

呈為遵令填送歸化韓僑簡明表履請鑒核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鈞署訓令內開案查本省各縣僑居韓人為數甚多自國籍法頒行以後其居住

年久並有相當資產或藝能者往往攜同妻子請願歸化各該知事遇有前項請願必

先審查其資格苟與國籍法規定各條相合即行呈請

新平知
解學
PUG

省長咨部於給許可執照其未經發給部照以前則先填給暫行執照以昭信守此種辦法

奉令知有案惟檢閱歷年檔卷各縣辦理此項歸化案件多不呈報本署得案以致歸化之姓名年

歲及人口之多寡均屬無從稽考是以每遇輯傷於華人發生糾葛必先飭查曾否歸化以為辦事

之依據調查既耗費時日處理即不免濡滯殊非慎重公務之道茲特製就外人歸化事實簡

明表式隨令發下應由該知事迅將已入籍之外人按照表式填明送署以便查嗣後如有外人

請願歸化併應隨時呈報倘各該縣中向無外人歸化情事亦應專案聲復以憑查核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具報勿延此令附表式一紙等因奉此當經備前警署鎮令飭

警察所王組綸遵照查填去後未據覆到旋即交部知事到任據該所長覆稱二五兩區並無轉

人歸化僅將三四兩區內歸化轉人表報等情前來^{知事}。復查無異。理合檢表具文覆請。

暨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簡明表一紙

調署遼陽縣知事裴煥星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蘇子如

知事

PDG

韓人歸化事實簡明表

韓人 實年 歲品 在中國之居留年數 道同歸化已發部照或
 姓 實年 歲品 行時或自年改及現本國國籍之妻子及暫行執照
 立能力 在住所 姓 居年 歲

崔德基二十六歲 正 農 居住三年 八會審 韓國 六歲女金珠三歲 無

金鳳祥三十歲 正 農 居住三年 八會審 韓國 四歲女貞明半歲 無

吳自萬五十六歲 正 農 居住三年 八會審 韓國 六歲子俊國八歲女俊錫半歲 無

李基奇四十七歲 正 農 居住三年 八會審 韓國 九歲子李秋奎十一歲女瑞苗十四歲 無

張元泰四十九歲 端方 居住十三年 八會審 韓國 已發內務部照 七歲子元年四十五歲 已發內務部照 七歲子元年四十五歲 已發內務部照

原係朝鮮人現已歸化中國國籍 已發內務部照 七歲子元年四十五歲 已發內務部照

無 無 無

甲號寫

營日警察廳訓令三二九號

察 奉 令 第 一 號

警務處訓令第八四四號內開案查前與日側協定取締韓人施行細則所有僑居遷移各證統由本處印刷編號蓋印分發備用等因一案業經簽請省署核准佈在案云々文到之日傳去管界韓僑遵照證書由署轉請發給並照章收費隨時呈繳切々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廳長 李 家 鼎

乙號寫

字 第 號

奉天省某警察廳

橋 居

爲發給僑居證書云々並填發門牌
外合村發給僑居證書俾便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呈為具報鐵嶺縣萬家房身住民閻海清私招韓僑故違功令呈祈

鑒核轉飭嚴辦事案據鐵嶺縣警察所長稟稱前奉鈞諭飭職所派人調查萬家房身閻海清又行招佃韓僑一案等因奉此職當即派警察馬隊隊長張耀光前往調查

去訖旋據該隊長覆稱去歲閻海清私招韓僑朴東道種稻經警區阻止今年四月間又招韓人李文德等夥種稻田經五區區官送所轉送縣署將閻海清罰辦並驅

逐韓僑李文德等出境在案嗣經閻海清又將李文德等招來夥種稻田經第七區

區長以該韓僑李文德確係農人加以年邁實無不法行為未便驅逐隨即取該村

長並房東保結一份、送報

省長公署並呈報縣署旋奉縣署訓令第四二號內開案查該區違報四月份韓僑戶口表一案奉到

省長公署第三三三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仰鐵嶺縣知事轉令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令該區長知照此令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各等情報告前來職查第七區區長所報閩海清所招韓僑李文德並未奉有許可明令至

省長指令係指四月份韓僑戶口表而言仍與不准人民擅自立約租與日韓人田房明令相違職當將閩海清招喚至所訊明送縣究治仍請驅逐韓人李文德等出境以遵

功令等情據此查人民貪圖小利不顧後患擅招韓僑迭經令行各地方官警詳查遵
令送懲在案此次該縣民閻海清不遵省令擅招韓僑已屬不合而該管區長不知取
締韓僑之用意乃復出言保留未免紛歧理合報請

鈞署鑒核伏乞令行鐵嶺縣將不遵功令之閻海清暨韓僑李文德等分別嚴辦驅逐
以免遺害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于

珍



呈悉。查前據水利局擬定管理僱傭韓僑墾種
稻田辦法。業經通令遵照在案。此次閩海清復
又招佃韓人墾種稻田。殊屬非是。仰鐵嶺縣迅
予查照前令。分別嚴辦具報。此令。呈抄卷。

王文第八九七号

出望松譯

致啟者因於朝鮮人崔成伯等對於貴國人孫羅
等不履行契約要求賠償損害及是遂保証全
案七月六日以前第六三八号王文及八月十三日第
七五号王文早已聲明辨理在案惟至今未接何
等答復今由崔成伯等照前孫羅所定誓約書
請為交涉不為不合崔成伯等耕作時地之津
以相當之稿子遵守賠償損害之條件同時不能

取得耕作權時得退還保證金少庫八百
元等情前來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即希飭令解決為荷此致
奉天水利署長高

駐華總領事代理理事 田山 啓

大正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公文第八九七號

大正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 内 山 清



奉天交渉著長 高 清 相 殿

并督譯者朝鮮人崔成伯等ノ實國人孫進徳ニ對シ契約不履行ニヨル
損害賠償及保證金返還方ノ件ニ關シ七月六日附公文第六三八號及
八月十三日附公文第七五〇號通信ヲ以テ申進置候處其後何等實回
答ニ接セサル次第ナルカ今成崔成伯等ヨリ孫進トノ契約書通り崔
成伯等ヲシテ耕作得ニシノサル時ハ地主ニ於テ相當ナル稻子ヲ以
テ損害賠償トスル條件ヲ遵守セラル、ト共ニ右耕作權ヲ取得シ能
ハサル時ハ保證金小洋八百元ヲ返還相成度旨ニ有之候條此際本件
解決方殿筋相續度此段申進候 敬 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呈為駐境日本領事分館對於飭令韓僑領取居住証書收費否認情形請
鑒核事奉准駐西豐日本領事分館主任望月純一郎函開敬啟者關於貴
國西豐縣警察第二區對於僑居高力基子鮮人飭令領取居住証書每
分收費奉大洋一元倘有不領取者即驅逐出境並云係奉警務處訓令
等語查國境警備取締協定係指東邊道區為適用範圍本地無適用
之必要該警察第二區之措置殊欠妥當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因准此查此案於本年八月間奉

省署第二五五號訓令以商定取締韓黨綱要八條施行細則十二條及韓人

僑居遷移各項証書業經雙方簽定并由署通飭各道及東邊各縣遵辦
在案查此項新頒辦法關於取締事宜尚屬周密東邊各縣關係較多
因應認真奉行而其餘各縣如查拏不逞鮮人禁止集會結社搜查武器

以及有關治安等事亦應一律遵辦用保國際安寧等因復於本年九月奉

警務處第八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與日側協定取締韓人施行細則所有

僑居遷移各証統由本處印刷編號蓋印分發備用等因一案業經簽請

省署核准公布在案茲將各項証書印刷妥協合檢証書填寫式二紙及
豐字一號至豐字六百號僑居証書六百張又豐字一號至豐字三百號遷

務証書三百張隨令附發以備應用仰即分別查收遵照前令督屬認真進行務於奉到一個月內辦理竣事分呈主管官署備查並將應繳證書正本大洋六十九元及收到日期先行報解勿忽此令等因業經職署檢同証書等件令飭警所督飭所屬遵辦各在案茲准前因究應如何辦理除遵呈

省長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署理西豐縣知事蕭德潤

呈為具報日本警察在我國地方按韓人各戶發放國勢調查表情形報請鑒核事案據第六區區長高裕之報稱竊於九月十七日據勾連屯住戶唐承瑛到區聲稱伊屯住有韓人李丙吉等各戶被日人發放國勢調查表既按韓人各戶發放又按我國民戶散放十數餘家又云業已發放數屯務於十月一日午前零點實行調查等情民思中國人民日人來我國內地調查心懷叵測煽惑民心將日人調查表一張送區請轉核辦前來區長覆查日本人無端來我國內地調查自應嚴行依約驅逐出境除知會警察嚴行取締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施行計呈送日人國勢調查表一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應先飭中國人方面嚴行拒絕并令行警察所長前往覆查去後旋據該所長庚仁呈稱遵即檢同原表令

仰第三區區官于根海詳查取結具報去後茲據覆稱遵即轉飭第一分駐所一等巡官

馮景珍親往詳查去後旋據該巡官覆稱遵往唐承璞所住之勾連屯村召集村副會首

等澈底根究據稱前日有駐鄰村吳家荒日警派出所之日警管原運治按照韓僑各戶發

放國勢調查表並未涉及我國人民當被唐承璞向素識之韓人李丙吉索取該表一張遂

送至第六區請核辦等語當取具切結一紙巡官復往吳家荒日警派出所查詢發放此表

究屬何等原因並條何種用意據該日警聲稱各文明國每十年行國勢調查一次專為

人口統計起見至該表第六條雖有調查朝鮮台灣人及中國人之關係專指附屬地內之
各國人而言並非專對於中國人也等語所有詳查日人發放國勢調查表各緣由請

鑒核等情前來區官復核該巡官所陳各節尚無不詳盡之處理合檢同切結暨國勢
調查表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覆查無異除指令仍應飭屬轉飭我國
人民嚴行拒絕勿任調查外理合檢同切結備文覆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日警擅入我
國地面發放國勢調查表雖係按照韓人各戶發給既在我國境內即不應外人行使警察職
權自應防微杜漸俾免日漸伸張藉維國權而杜交涉除督飭警甲一體嚴加查禁隨時具
報暨逕呈外理合抄同國勢調查表備文呈報

鑒核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署理瀋陽縣知事關定保

國勢調查的要緊的意思

按十月一日午前零點要把各人的身分在這天早晨起五天的裡頭實行國勢調查古時候光聖人說人民是國的根本這句話實在對極了國勢調查的意思也是拿這句話的精神作為調查的宗旨為的是對於人民們施行甚麼樣兒好法子的政治起見查一查人民拿甚麼樣兒就成了一個社會呢所以總得派人到各地方實實在在的調查

詳細了纔成比方說社會的人民成了一個社會必是老老少少男男女女的人很多了

故此就得調查調查男的多少女的多少老的多的是多少誰跟誰打多管成的親雜給說的媒再說這一家子和這一族都是怎麼成的一族和一家除了這些個事情再沒有別的了並不是搜查犯罪的證據也不是征收租稅也不是徵民作工這些箇話

也跟大家在這一回國勢調查的時候先說過想着大家也都明白了國勢調查的

意思就是按着各人的實在的情形實在的調查調查必得調查出實在來要

緊若是稍微的有點兒不真實在那就沒有甚麼價值了所以盼望大家見了調

查委員他若問甚麼請你們不要撒謊，必得把實在的事情細細的說給他們。再說還有警察著的戶口調查簿上沒記上的或是記的不大實在的也要你們大家實說，不要瞞着那是要緊的國勢調查，這件事現在世界上的文明國無論那一國全都有一定的年限調查一回，拿這調查的事情完全不完全就可比出他這一國的文明的程度高低來了。故此因為這箇調查的人和被調查的人全都為保自己的名譽必得同心協力把這調查的事算得完完全全的。

一、調查的事項

1 姓名

2 於世帶的地位

甚麼叫作世帶呢？就是一家人都在一塊兒過的意思。甚麼叫作地位呢？就是世帶主（即是家長）或是和世帶主有關係的地位。就說父母妻子兄弟和來的客跟僱的人的意思。

3 男女的分別

4 生出的年月日

是要實在的生出年月日。若是和戶口冊子上的記載有不一樣的時候，也可以說出實在的，千萬不要瞞着。

5 配偶的關係男的娶妻女的嫁人

有沒有配偶或是原來有現在沒有或是還沒配偶過配偶的關係不必一定在戶籍上成了夫婦就是世界上的人認為他們是夫婦就可以算是夫婦再說還有內祕的夫婦(就是伏過)也可以算是夫婦

6 本籍民籍或國籍

若是日本內地的人就把本籍是那府那縣說明若是朝鮮人台灣人就說明是朝鮮的^是台灣的若是中國人呢就說明原籍是那省的若是歐美人就把國名說出來

7 常住的地方或是去的地方

這是按着客店的旅客或是住宿親友家的客人說必得調查他平常住的地方兒和世帶人有一時出外必得調查他去的是甚麼地方兒

二、調查的方法

每一世帶應當調查的事情在調查的日子和時候兒雖是有不一樣的時候兒可^是查詢的事情全都在十月一日午前零點的實在情形若^在這個時候兒有出外走路的人和坐火車或是坐輪船的人還是跟着他各人的世帶實行

調查

三、調查的委員

祇要是調查委員必都帶一箇關東廳製出的一定的徽章為的是叫人一看就認得他是調查委員。

是調查委員對於人家的個人和人家的家庭的秘事不願叫人知道的事一定不敢洩漏出來因為這箇被^調查的人遇有調查委員詢問放心把實在情形簡直的說給他是不要緊的調查委員絕不敢洩漏若是洩漏了秘密必^調要嚴嚴的罰他的若是被查的人有了虛情假話或是妨害了調查的事情也是免不了處罰的。

大正十四年八月

關東廳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300號

令特派交涉員

呈表均悉。該日警充於我國內地釋放國勢調查
表實屬不公。應仍由該隨時督飭警甲認真查禁。

毋稍疏懈。仰特派交涉員轉令遵照表存此令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

張作霖

奉天財政廳長王永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以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准



案准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咨開案查前據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呈擬
發給歸化人之妻室子女外出旅行臨時執照以資便利等情到署當
以歸化僑民之家族雖經領有部照但於平時分途外出時部照既難利用
所稱困難尚屬實情自在另發臨時證明執照以利便利惟此項執照^{執照}事屬
警署範圍應由警署總管理處擬訂發給辦法俾便檢查即經指令並
飭特警總管理處遵即訂呈候核奪在案茲據該處復稱遵即呈職
處對於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外國人為中國人妻者前曾規定證明入籍
執照式樣呈請鈞署核准每份收費大洋三元印花稅一角歷經填發在案惟

查此項執照內列事由專條證明外國人及中國人之妻而用此法條第三四款

及通修正國籍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情事祇因用者無多每有請求均

係隨時批發故未明定式樣現在該法僑民及其家族既由歸化而取得中華

民國國籍事同一律自應一體發給證明執照以免兩歧職處抄將上項

執照略加變通以前之內所印之事由即予刪去並有取得國籍之人及隨同

取得國籍之家族呈請給照一經飭查屬實即按所呈情形酌予填發仍

按每人發給一張永久持用既資便利又是證明每給之費如印花稅照舊

數收取所收之數雖似稍鉅但此執照永久有效比較其他各種臨時之費

尚不為多似於收發之中仍寓寬大之意茲將執照式樣另為規定並擬
訂發之辦法如蒙核准即由職處通令各屬一律實行並出示公佈俾眾週知
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執照式樣等件具文呈請查核指令遵行並附件等情
據此查核該處所加辦法及執照式樣均尚妥協除指令外並分別函咨暨
分咨外相應抄同辦法及執照式樣咨請貴公署查照仰飭屬知照附抄
法一併執照式樣一依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辦法及執照式樣令仰該處即便知照令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
兼省長

張作霖

財政廳廳長王永江代

入籍證明執照發給辦法

第一條 為便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人起見製發證明入籍執照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第二條至四款所訂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之人

一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五年者

二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五年者其配偶為中華民國人者

三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五年者其子女為中華民國人者

第四條 入籍證明執照由內政部發給

第五條 入籍證明執照由內政部發給如持有該證明執照者得免另呈請補發並由該證明

執照人自行登報聲明廢止作廢

第六條 持有入籍證明執照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家族

倘有犯刑罰之行為者應由內政部送法務部轉呈國務院處理

處註銷以資流弊

第七條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人家族持有入籍證明執照外

出往他地方軍警團卡一律查驗放行勿稍遲滯

第八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證明入籍執照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

發給執照事茲據民人

呈稱

為

等情經本處調查屬

實合行發給執照以資證明此照

上魚洽

皮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30 號

令特派員

呈暨附件均悉查取締韓人辦法前經雙方協定在案茲據該處擬定管理韓僑章程四十條及入境旅行證等各式請予公佈通省遵辦等情查所擬各節雖係為劃一取締起見惟施行實際究竟是否先當以種、証、公、層、費、用、之、全、省、是、否、適宜、之、制、道、案、仰、特、派、員、參、照、協、定、綱

要細則詳細核議妥協呈復核奪此令呈
及章程抄發原証公式併發仍繳

計附件

東三省總閱使

奉天督軍
兼省長
張作霖

財政廳廳長王永

呈為擬定蒙地外僑單於章程並規定入境旅行西項証書格式呈請

查核公佈並案查照前經會同外機關先次與朝鮮總督府警務局再三妥密詳

去國友尚謙等商定取締外人辦法網密整頓韓人辦法施行細則並由該處酌擬

細則有關於橋樑遷移兩項證均由經隨時會呈

飭英核擬公佈並聲明關於管理韓人戶口及韓人租賃土地房屋及限制韓人入境旅行

各規則案係批委另案呈送

據示甘因其在案委以此案規則可劃全省道案必次加意詳審方可利推行現經該處

一再詳核確有疏漏類分存統定名為奉天管理韓人章程內計統網橋樑遷移

及入境罰則等項共為四十條惟關於租賃土地房屋等件僅前曾頒布奉天兩省管

理奉國人房屋租與外國人章程章程及



鈞案前領水利局議覆韓人墾種稻田辦法業已足資遵守似無再行規定之必要故此次
未定列入章程遷移向次證式前既呈准公佈入境後行西項證式似亦未便踈漏致碍稽
核現已查照分別規定自應隨同章程謹誌

核示公佈施行除咨改證式仍誌據原案批由稅處印發外原條用外此批是咨有由
理合鈞向誌批附件一併備文呈誌

卷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

計呈 誌批一份 附證式式兩紙

代理奉天全省警務處長陳有璋

一三八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三日

管理韓僑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僑居韓人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管理之但而滿鐵路及附屬地(安奉線除外)於外國警察未撤退以前及租

界區域均不在其限

第二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如有未及居留和派駐一個月內暫境內韓僑居住一律



朝鮮法查完竣造冊分報呈送公署備案

第三條 除前條規定法查外派於每年四月至六月法查一次造冊分報呈送公署

其於每月月終派彙列戶口總表呈報備查

第四條 各屬知調查朝鮮僑戶按普通調查之區域辦法施行駐在該管區

別執行之

第五條 為管理韓僑之必要應制定各項執照書類發給執照

前項執照之數額分別征收手續費

第六條 各屬中駐區或分區凡過韓人往來而隨時應查測驗執照

第七條 僑居韓人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勒限驅逐出境以限期愈多不得

逾十日

一 不服從我國一切法令者

二 素行不正業游手好閒者

三 素行不正確有可疑之形迹者

四 七相當執照者

解 為前條之驅逐認為必要時得逮捕送解至出境為止

第八條 無論何時僑居韓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送解捕送其法與前條同

一 確有犯罪行為者



二 收載武携帶軍火等

三 為不正者之集會結社或法難在二人以上者有礙於治安之虞等

四 為韓匪之首領或容易韓匪首領及匪類等

前項韓僑如有該屬知照時依法懲辦並驅逐出境其認有難沒之必要時應
依本省協定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僑居

第九條 凡屬並境內之韓人除臨時旅行外均謂之僑居其於法查照一律照

填調查表冊

前項表冊適用辦法編查規則普通戶編查冊式之規定惟源注時韓僑戶

口字樣

第十條

清查時源注時有韓人戶另加註訂牌中填寫十家互保連坐均註並登

於門牌

前項均須適用清解連坐格式門牌仍依辦法編查規則普通戶門牌之規定

惟均須注以韓僑戶字樣

第十一條

清查韓僑戶如確係要戶良民除按第十九條辦理外並依協定取締

韓人辦法從從細則第一條之規定每戶發給僑戶證以一紙以複收執

第十二條 僑居証書應注以左列事項

一 戶主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

二 隨帶家屬男女口數

三 僑居可由地點及介紹人姓名

前項僑居証書每紙以一年為限其初領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論均於年終前本管就近警政換領

第十三條 僑居証書以次該廳所轄境為有效區域如有遺失毀換應報經本牌甲士取具該牌五保切結呈請原發警政補發

第十條 韓僑遇有生或嫁娶均須報告本管就近警政註冊每月終彙報一次該處如婚娶推生死須於三日內嫁娶須於前日內分別報告其遇有變或死出非命者應即時報告

第三章 遷移

第十五條 韓僑遇有遷移他處或回國時須於前五日內持僑居證書報由本管就近警政換領遷移證書

第十六條 遷移證書應注明左列事項

一 戶主姓名 年 實籍貫 職業住址

二隨帶家眷男女數及重要物品

三遷移理由及遷往地點

四經過要時及日期

第十七條 韓橋已抵遷移地點後於五日內持遷移證書報由本管就近警署換領
僑居證書及門牌

第十八條 遷移證書如有遺失毀換無論是否已抵遷移地點即報告就近警署此
並詢原登記局查明房號即速補發

如因天災或意外致有遺失或毀壞者亦須即時報告就近警署此查核補發

第十九條 韓僑之遷移若係回國或將遷移証書繳還沿邊就近警署

第二十條 凡臨行要警署或接受韓僑往來遷移証書時除照章辦理外須即時更正糾僑戶表冊每月終彙報各該廳務處

第四章 旅行

第二十一條 韓僑有欲旅行時須於行前五日內偕同本牌牌主報請就近警署發

給旅行証書及旅行券

但旅行未出本管區者無須給與旅行券

第二十二條 旅行証書之應註明左列事項

一 旅行人姓名年齒籍貫職業住址

二 旅行之目的地及往來經過地點

三 預定旅行往返日期

四 攜帶之重要物品

第二十三條 旅行日期至多不得過一月以上但有特別情形經本機關核准或甲種證明

旅費由旅酌予展限有月

第二十四條 旅行証書限每人一份如有遺失毀損應即報告就近該管駐函請原發機關

函查明房案即速補發

其因天災子交致有德期越界快可三派即而板誌就近整言此查核補發

第二十五條 旅行人旅行手續應於五日內向旅行証不繳還原發警署即若仍因回國繳

返法邊就近整言

第五章 入境

第二十六條 韓人有左到情事之一者拒絕入境

一、有腐蝕傳染性之惡疾或精神病者

二、惡浪飽食不能自容生活者

三、一定職業及相當資財者



四性行不良有碍善良風俗者

五查定住此徘徊四方者

第二十七條 在沿邊及物遇有韓人發生前條各款情事須即進行拒絕入境認為必要時得逮捕解送出境若在內地及和局分別遞解鄰邦至出國境為止

第二十八條 入境韓人須先報經沿邊派警查驗委令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並
赴各管警區查驗手續始得入境並每人發給入境証紙一紙入境証紙另定之
其田南滿鐵路各附屬地或租界地進入內地者亦以入境論

第二十九條 入境証紙應註明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支籍世見職業

二入境事由及往來地點並沿途經過處所

三原定到達或往返之日期

四攜帶重要之物品

五隨帶未滿十歲之宗屬男女及人數

第三十條 入境轉入之抵目的地意在居留者須於五日內經由就近警署換領居留證

其註候註冊編訂牌甲並發給門牌

前項編訂牌甲辦法應依第九十兩條辦理每月次彙報該管區長查核備案

第三十一條 入境韓人如係暫時往返須於到達後向入境官送由今後就近警署
查驗蓋章以便返還時繳回沿邊警署查驗註銷

第三十二條 入境韓人到達後仍持旅行他國時須於五日內報明就近警署換領
旅行證如係已竣回國仍繳還沿邊警署註銷

第三十三條 入境韓人前條之旅行後仍持旅行他國時須於五日內報明就近警署
如法換領旅行證

第三十四條 入境證如有遺失毀損須即時報由就近警署函詢原發機關查明屬

其因天災不虞致有懲罰越界情事，應即撤由就近警察廳補發。

但遇前項事故仍於僑居或旅行他處時，應准撤由該管警察廳察官調查。

明確即按照第三十及三十二兩條之規定換領居留證書或旅行證書。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而不報告，應依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一

項及一五兩款分別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本章程應行換領或補領護照及項執照之類之規定而不遵

照辦理者，以累查及其他犯罪，應按違警罰法第二條罰則處以六月以下之徒刑或

二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查有本章程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除按照刑罰法罪狀送懲外並得

送坐監禁

第三十八條 凡有違犯本章程而經受罰者得在酌量情形按照第七條之規定驅逐出境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參酌本省情形取銷或管理辦法各項法令章程以

理其有必須增訂修改者應隨時更改公布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韓人入境證書存根

奉天省 某縣 行政公署

警署

為發給入境證書事。茲據韓人 (姓名) 聲稱年 若干 歲原籍朝鮮 (某道某郡) 隨帶未滿十歲家屬 男丁 並攜行李 幾件 由 何處 來往 何處 去經 某官 (何業何事) 途經 (某縣境) 計程 (若干) 日始可 (到達某處) 請予填發入境證書俾便通行等情前來。覆查該韓人委無本證書內一款所列各項情事。除已填發證書外合將存根備查。

右係韓人 (某某) 入境證書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奉天省 某縣行政公署

警 察 廳

韓 人為發給入境証書事
入 盤查此證

云 情事除截存根備查外合行填發入境證書以資

右給韓人(某某)收執

境 證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書背面

一韓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拒絕入境。

一身膺傳染性之惡疾或精神病者。

二浮浪乞食貧乏不能營生者。

三無一定職業及相當資財者。

四性行不良有碍善良風俗者。

五無一定住所徘徊四方者。

一韓人入境須先至最近之警察駐所聲請填發入境證書該警察駐所於接受聲請

後應即帶領聲請人赴本管警區查驗明確。委無前款所列拒絕入境情事始准填發入境證書。以備沿途警甲及區村長等查。

一 韓人未領證書私擅偷入管境者。即由沿途盤查人員拿送地方官府切實偵查。如果查無其他犯罪。除按違令罰法處罰外。驅逐出境。

一 入境韓人於領受証書後。應即按照書面註明途程期限前往目的地點。如係僑居。應於到達五日內。偕同該牌牌長持証速赴該管就近警察駐所換領僑居証書。聽候註冊編保發放門牌。如係因事暫時往返。亦須偕同牌長赴該管警察駐所呈驗證書。請求蓋章。以便返還原地時查驗註銷。其匿不聲報者。一經查覺。即

依前款規定處罰之並究治該牌隊長

一持證人如出國境應將本證書呈繳於中國國境極邊之警察駐所

一持證人須將證書妥慎保存如因事變中遺失者應立報明就近警所一俟函詢原發機關查明屬實後再行補發但其區域仍以原請區域為限補發費用須加倍繳納其證書遺失而匿不聲報仍行前進者即依第三款私擅入境論

一本證書有效期間及區域以書面註明之期間區域為限逾越界限即行作廢其有因天災事變而行期越界者須持原證速赴就近警所聲明理由再按補發手續聲請補發私擅塗改者查出重究

一本證書每紙以一人為限。

一本證書每紙收費奉大洋一元。

韓僑旅行證書存根

奉天省 某縣行政公署為發給旅行證書事。茲據管境警察(某區某姓
某鎮某街)民戶(某人)指佃韓僑(某人)年(若干)歲。原籍朝鮮(某道某郡)人。偕同本
牌牌長(某人)聲稱。因何事擬往(某)處旅行。攜帶行李幾件。中途須經(某縣某區)境
往返需(若干)日。請即發給旅行證書等情。前來覆查屬實。除給證書外。合將存根備查。

右係韓僑某人 證書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虎

韓僑旅行證書

奉天省 某縣行政公署

為發給旅行證書事 云 等情前來合行填發証書以資盤查

此證

右給韓僑 某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書背面應列各款

一 韓僑旅行應於事前五日偕同本牌牌長赴就近警所請領此證以資盤查其無証而私擅旅行者除將該旅行人由沿途盤查警甲扣留送懲外並函知

原住縣份究治互保各戶。

一持證人如遇沿途警甲盤查須提出相示。

一持證人須於返還原住所後五日內將本證送繳原領警察駐所。其有出國境者須將本證繳還沿邊就近警署。

一持證人須妥慎保存。如有遺失立須報明就近警署。俟函詢原發機關查明屬實後再行補發。補發證書須加倍納費。其證已遺失而秘不呈報仍行前進者查出即以私擅旅行論從重究治。

一 本証書有效期間、暨區域、以証書註明之日期區域為限、逾越界限即行作廢、其因天災事變而愈期越界者、須持本証向就近警所陳明理由、再按補發手續聲請補發、私擅塗改者、查出重究、

一 本証書每紙以一人為限、

一 本証書每紙徵收奉大洋二角

太多

呈為遵令查明商人劉明之控辯僑金麗森債務糾葛涉訟一案業已執行終結及
本案始末各情形覆請

鑒核備案事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奉

奉天東邊道兼安東交涉員公署外字第一二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奉天特派交涉員公署咨開案奉

省長公署指令據警務處呈為調查外僑在地方交易發生各項糾葛事件造表
請核由內開呈表均悉仰交涉署查核解理具報此令呈悉抄發等因奉此查此次

警務處調查外僑交易糾葛表內所載所有省會區域因土地房屋糾葛事

件凡在本署有案者自應繼續交涉以資解決其無案可稽者應俟各該所有權者呈請交涉再行究辦以符手續至外埠及各縣區域同土地房屋糾葛事件仍應由各該管交涉員或縣知事就近酌量情形妥善辦理以期便捷除呈報並分別令咨外相應檢抄附件咨請查照核辦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附件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就近酌量情形妥善辦理以期便捷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分別呈報切切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遵查接管奉內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據商人劉明之狀稱民在縣城東關開設永記商號乃有素相契識早經入籍之韓橋金麗霖置有碾穀機器在縣屬北區惠親保窪未甸子地方開設東昌

公司民國十年冬間金麗霖因營業無力乃向民商允由永記先後付與金麗霖
國票小洋五百三十五元二角三分由東昌公司出立合同內註明所買穀項
歸永記辦理推穀机工及買穀人工均歸東昌公司每石作價小洋一元二角所出
穀未按興京新賓堡市價每石去車力一元勝此兩項餘利均分等字樣加

蓋東昌公司圖書並金麗霖等均各署名鈐章文永記收執詎東昌公司全
麗霖得款之後竟以此款分還私債並未如數代買穀插且將碾出穀未聞
有私書負情事本年三月間民查悉前情我向東昌公司不依當將賬目算

清共欠永記小洋二千五百六十九元七角二分大半穀未八十六石金麗霖承認

無異乃於水記賬簿上將欠洋欠本總數加蓋東昌公司圖書証明無訛所欠稅
未全麗霖應允即時清還惟所用之款一時無力乃於三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
日止共七個月按月利三分共合本利小洋三千一百十元另由東昌公司出立押
契一紙內註以公司碾穀之全套機器一具及所有器具一概在內連同水壕九年之收
租之權利作為抵押品屆期欠款不交情願將機器連同所有器具及水壕
九年收租之權利一併歸水記管有並按年收租不與東昌公司干涉等
字樣亦加東昌公司圖書並全麗霖等均各署名簽章併水壕租據均交水記收執其
稅未一項五月初四日始付還八十一石三斗尚欠四石七斗欠款一項尚未屆償還之期詎全麗霖

竟復與韓民金鼎均等私立合同將東昌公司改為五倫公司且欲將機器移置他處以為國
額之計現在被民間知前情我向不依走以來案訴請鈞署傳追並將賬簿押據及金麗
霖私立之合同一併呈驗前來當經告前任以此案關商業檢同賬簿契據等項函行商務
會暇同兩造詳細核算去後放據覆稱所列事實數日均屬相符傳質金麗霖狡稱
僅欠洋一千四百餘元等詞然亦不能指出反証應即據理核判業於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
日宣示判決原判令金麗霖於陰曆九月十六日照約償還永記小洋三千一百十元並核
未四石七斗逾限不償仍照原約將碾機機器及所有器具連同水袋九年收租之權利
一併歸永記管有收益乃金麗霖於上訴期間並未聲明上訴應即認為判決確

定迨至陰曆九月十六日定期已逾金麗霖不但不交欠款且亦不交機器劉明之迭次訴請執行乃金麗霖避匿不面無處查傳是以未能執行終了民國十二年一月間復據劉明之狀稱金麗霖避匿不面乃現與窪泥甸子商號福興長執事人曹天

福暗行勾通着曹天福偽造賬簿控寫金麗霖欠洋數千元曹天福竟將碾穀機

器上緊要機件拆去若干件移置他處藏匿並有區官牌長並為彈排解伊等

均置之不理請速傳究以維商艱等語當經前任將凱天福傳案迨並令行警

察第五區官張忠恕就近向曹天福將林去機器緊要附件趕緊逐件追出收

歸一處女為保管在案復於是年三月間金麗霖竟潛赴奉天日本領事館呈

請文涉等情旋於是年三月十五日奉

鈞署第六四號內閣案准註奉日本總領事函稱茲因居住奉天省桓仁縣來

關貴國入劉明之對於居住該縣北區窪來由子朝鮮人金麗霖為不法監禁強令

書給不寔之財物保管證書(如另紙抄件)並對於金麗霖之水田事業為妨害

之行動致蒙莫大之損失又有強奪穀米器械等之不合行為等具情懇請

嚴重辦理前來相應檢同附件函請貴署長詳細查閱前情並祈飭令該管官憲

對於劉明之等不法行為照法嚴重處分並解理結果尚希見復為荷等

因並附件到署查日領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合行譯錄附件令仰該知事立即

遵照迅將劉明之提案說明實情擬具辦法呈復以憑核奪毋延此令附抄件等
因奉此當經告前任將該案始末詳情錄案抄判呈復在案於十二年五月九
日奉

鈞署第一八四號指令內開呈覽抄件均悉查已入籍之韓人金麗霖拖欠劉明
之債款延不清償既據說明判令照約償還猶敢控罰呈控殊屬刁狡應即依
法執行以維債權仰即遵照并候函復日領查照抄件存此令等因查此案復
經逕逾數月延至是年十一月八日劉明之始將全套碾穀機器及附屬所有
器具連同水塲九年收租之權利如數收領清楚出具領狀附奉案經執行

終結此案始末之實在情形也奉令前因所有違令查明商人劉明之與韓人金麗霖同債務涉訟糾葛一案執行終結各情形業經履請

奉天東邊道兼安東交涉員公署查核銷案旋於本年十月十五日奉

奉天東邊道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第二八七號內開呈悉准予銷案仰仍
分呈

奉天交涉署暨警務處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遵將查明商人劉明之與韓人金麗霖同債務涉訟一案執行終結始末情形除分呈

奉天警務處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奉天交涉署

署理桓仁縣知事侯錫爵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咨行事案准駐安日領照稱前月
上旬安東警察廳對於當地舊市街居住鮮人強令必持有不逞鮮人取締辦
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僑居証書情事當時乘貴官來訪之便經本官請求

調查該事是否屬實並請飭警察廳勿生此約法違反之行為想貴官必已嚴重戒飭警察廳勿為此約法違反之行為矣今次據舊市街派出所當館警察官報告第一警察署長於上月十九日將在舊市街居住之鮮人召集該署無僑居証書者威嚇由舊市街退去因此每戶徵收奉大洋一元對於左記鮮人等交與有如附件之僑居証書之事實現已判明查不逞鮮人取締協定及該細則關於不逞鮮人取締之責我兩國警察官之暫行協定事項與中日間之條約解釋問題並無關係且適用之地域為東

邊道尹管下然條約上之開放地係被除外且為此本官屢屢向貴官聲明不但聲明且船津奉天總領事依照敝國外務大臣之訓令業於本年七月十三日以第六六號公文照會高奉天交涉署長已經言明協定當時者之奉天省當局想對於貴國關係官廳必有通知何以當地警察廳竟越出該協定適用地域之範圍如當地舊市街基於條約係開放地亦施行該協定顯然係無視貴我條約之不法處置本官斷難輕相看過請貴官對該警察廳之行為加以嚴重戒告並戒飭勿後勿再為此種不法行為以免因此致與

我方取締警察官間釀成何種事端再已收之手數料即時返還交納者相應抄同僑居証書照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次協定取締韓黨辦法施行細則第一二三各條載僑居中國奉天省東邊道管轄區域內之韓人由中國官府依照清鄉章程發給証書清查戶口等語安東高埠雖係依照中美條約開闢之區域亦在東邊道管轄之內自應按照協定辦理惟日領以該協定適用之地域雖為東邊道管下然條約上之開放地係被除外且由奉天船津總領事於本年七月十三日聯會

貴署已經言明對於安東警察廳此次取締及徵收韓人証書手數料為不法行為不能承認并要求將已收之款返還是該日領之解釋商埠區域不在該協定範圍之內本道尹詳核該協定施行細則雖載以東邊道管轄區域為範圍而商埠地是否包含在內既未明白規定意義亦未能明瞭除呈請

省署解釋俾資遵行外相應咨請

貴署查對於船津日總領事七月十三日照會如何答復迅即見復以資參

考為衍此答

奉天交涉署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邵克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三

日

五文第一〇二號

為照會事案查本年七月三日朝鮮總領府警務
內衣與岸大官有警務處于局長之間所協定不違延
人取締中在勿起區適用範圍一事曾於本年十月二
十六日以第一七六號文請

委方訓令各屬查照在案惟地方警甲之行動每生
適用區域之外及協定事項之外甚至對於其他開教
地亦區域內之鮮人亦須行警務處任其協定該辦

沈之振本莊決定在子伯家房石殿設祀相應此語
貴界連合如新舊甲其新切石日趨士在四遠
甲以外之土亦來無不愛乃友此以合
有矣矣沙界太方

張年位位又支自布

十四年十月十日

公文第一一〇二號

大正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吉 田

奉天總領事長 森 清 和 殿

拜啓者本年七月三日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ト于奉天全省警務處長
トノ間ニ協定セラレタル不逞鮮人取締辦法ノ適用範圍ヲ越エシメ
サル様御調令方本年十月二十六日附公文第九七六號捕信ヲ以テ申
准置候處地方警甲ハ其適用區域以外ニ於テ而モ右協定事項以外ニ
及フカ如キ行動ニ出テ甚シキハ條約上開放セラレタル當地城内居
住鮮人ニマテ居住證書ノ交付ヲ強要セラルルカ如キハ全然該辦法
ヲ遡定シタル根本精神ニ悖リ默過シ能ハサル儀ニ付東邊道以外ニ
對シテハ斯ル行動ニ出テシメサル様各縣警甲ニ對シテ御調令相
成度尙何分ノ儀折返シ御回示相煩度此段重ネテ照會得貴意候

敬 具

十三



呈為具報職縣韓僑金龍珠出境情形仰祈

鑒核事據職縣警察所長特遠岫呈稱十一月十一日據三分所

巡官王景祈呈稱據南山頭派出所巡長葉祝山呈稱適因管境

韓僑金龍珠到所聲稱現因出境赴往鐵嶺是以到所請為轉報

等情據此巡官當即親往該處覆查韓僑金龍珠確係奔往鐵嶺

事關重要未便久延除令所屬嚴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

據此理合報請核轉等情據此知事查核無異除逕呈

省長公署暨分呈

奉天全省警務處

奉天遼瀋道尹公署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長高

中華民國十四年

年

十月

十九日

署理西安縣知事張仁安



公文第一五號

諮議院

為照會事近閱本城醒時振載有奉天省頒佈

政府

佈

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奉省居住鮮人管理規則
一項查該規則之內容抵觸條約違反協定相應
照詢此項規則是否確已頒佈請煩查照見
覆為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天總領事 吉田 茂 叩

大正十五年一月十日

公文第五號

光緒二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在 海 天

總領事 吉 田

茂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速 訳

利害關係者奉天省政府ニ於テハ客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附キ以テ奉省居住
 外人管理規則ナルモノヲ發布セラレタル概當地解時報ニ記載有之事
 實有、如キハ其内容條約ニ抵觸、協定ニ違ハスルモノト認メラレ候
 ニ付右規則・發布、實否通知致度何分ノ儀御回示相煩度此段照會得
 貴意候 敬 具

第一號

為照查事、關於查詢理時、報館記載
有政府頒佈管理鮮人規則一案、接准
貴級第一五號照會到署、書印轉和
該報館查照聲復在某、茲據該館
聲稱前項記事係傳聞之誤、業於本月
二十二日、正式更正矣、印請查照、毋誤、前案
相應照會

貴局領事、印希查照、毋誤、此致

大正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職業士

具呈人李澤禧

原籍

韓僑

現住西塔門牌第四十二號

年四歲月

日生

為懇請恢復學校啟迪貧僑以廣教育事竊僑民等本遐

邦殘賤遭世罔極扶老攜幼跋涉渡江於山於水耕食鑿飲何莫非

撫卹之澤耶噫人而不學無異禽獸故鳩聚財力斗屋茅廬或稱

私塾亦曰學校而其為生徒者咸幼穉兒童其所講習亦不過尋

行數墨而已不意前者奄被撤校之令以致僑民等所住通化三

校亦在廢撤之下雖有與

國校合組之令然亦有難處者實多欲其宿校則貧僑寒族學費維艱如欲通學則年久兒童隔在巖谷深峽朝暮往還不能而况言語不同情意難通初學幼童往往不肯則其為父兄者亦不能強執驅入其結果終致使年久生徒歸於虛度放浪而不振

也誠如是不惟為之父兄者心所堪亦

難

釣座樂育為懷之仁良有所不忍或謂鮮人革命運動自學校

中出來者甯有是事耶此等運動或不無其人而豈有與小學校
幼稚輩同謀追逐之理耶如此構造則遐荒孤僑長歸於異類盲
昧而莫挽真可謂痛哭流涕長太息僑民不勝苦痛是以滙陳
下情懇垂矜憫復使通化方面東興義成光明三校依舊進行
期於育昧兒童漸至長成稍知方向然後荷蒙不棄編入

國枝高等階級一體受業以至成人則今之小校將為大學之基
礎一視同人無分畛域楚材晉用則庠舍難容人才不可勝用矣此豈

非富强之術而容衆之大德耶不勝惶悚待命之至懇請

省長大人格外仁慈准予恢復

僑民

三校啟迪流氓子弟則

感恩同覆載矣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具呈人李澤禧

職業 士

原籍 韓僑

住所 通化縣 崗山二道溝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呈為造送十四年十月分韓僑戶口表請

鑒核備查事案奉

奉天全省警務處第四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與日側協定取締韓人施行細則所有僑居遷移各證統由本處印刷編號蓋印分發備用等因一業經簽請

省署核准公佈在案茲將各項證書印刷妥協合檢證書填寫式二紙及泐字一號至泐字一百號僑居證書一百張又泐字一號至泐字五十號遷移證書五十張隨令附發以備應用仰即分別查收遵照前令音屬認真進行務於奉到一個月內辦理竣事分呈主管官署備查並將應繳證書工本大洋十九元五角及收

到日期先行報解勿忽此令等因奉此知事當將收到證書日期及證書之序大洋十九元五角即日呈報

並務處並檢同證書填寫式及僑居遷移各證書發交警所遵辦去後旋據復稱遵即督同各區
巡官切實調查縣境祇三區界楚倫波處有榴田公司僱用韓人金履宗等十七戶除按戶填發僑
居證書各一份外理合填造韓僑表四份送請轉呈等情前來知事復查無異除將表存案
一份備查並指令仍應隨時調查按月填報暨逕呈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韓僑戶口表一份

署理龍安縣知事金潤璧

中華民國

十

五

年

一

月

三十一

洮安縣調查僑居鮮人表

民國十四年十月分

地方門牌家長本國來華僑居能否男女		區域	號數	姓名	籍貫	年月	幾年	漢語	幾人	營業	所營	租房	僱工
第	二	區	一	金履宗	平安北道博川郡	十四年	一年	不能	男 四 女 五	農	抽田公司 原亦四間 無耕法	無	無
二			二	李承柱	平安北道龍川郡	全	全	能	男 二 女 二	全	全	全	全
三			三	徐載榮	慶尙道奉化郡	全	全	全	男 二 女 四	全	全	全	全
四			四	文允範	平安北道宣川郡	全	全	不能	男 一 女 三	全	全	全	全
五			五	韓錫彬	平安北道博川郡	全	全	全	男 五 女 二	全	全	全	全
六			六	李致律	平安北道宣川郡	十三年	二年	全	男 一 女 一	全	全	全	全

總計

男十五
女十七

第二區

總計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姜興旭	李權滾	李理滾	李周滾	申允浩	宋明寶
	全	全	全	慶尚南 道尚州 郡	慶尚南 道海明 郡	平安北道 定州郡
	全	全	全	全	全	七年來
	全	全	全	全	全	一年
	全	全	全	全	全	不能
男十三 女三	男一 女一	男三 女二	男一 女四	男二 女二	男一 女二	男四 女二
	全	全	全	全	全	農
	全	全	全	全	全	福四公司 崔泰閣 崔泰無租
	全	全	全	全	全	無

洮安縣調查僑居鮮人表

民國十四年十月分

總計	地方門牌家長本國來華僑居能否		區域		第 二 區		號數姓名籍貫年月		幾年		能否		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十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金振五	慶南道	慶州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李海成	江原北道	恩津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張志寬	平安北道	義州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金之道	平安北道	博川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孫繩明	平安北道	定州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總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男十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女十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所營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租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房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作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撫順縣第三區調查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表
民國十五年一月份

戶主姓名住 所職

業男丁數 司女口數 月男女總數

金斗官東二道坊 農

李章春

李花生 蒼家屯

元文鐸

崔錫萬

白奉德

金長守

桂龍玉

元真龍

鄭基賢

三	三	三	五	三	二	五	二	一	五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四	四	一	三
四	四	五	七	五	五	九	六	二	八

金榮培鮑家七

金官純

金德明

徐達運

金成龍

金昌玉

魯萬和

李炳植

李榕翁

白寬學

鄭利浩

何雲龍

張國亨

一 三 三 一 二 三 一 四 二 六 四 三 四

四 三 二 二 一 三 二 四 三 三 八 二 一

五 六 五 三 三 五 三 八 五 九 二 五 五 一九六

張	白	李	全	李	白	朴	全	承	姜	李	張	張
應	仁	永	龍	益	聖	奉	奎	聖	炳	學	義	國
福	珠	輝	瑞	三	現	楫	塊	均	呂	景	正	敏
									小			
									柳			
									林			
									河			
									子			

六 六 二 三 二 一 四 三 五 二 四 四 八

一 六 五 四 一 二 三 一 四 二 二 一 五

七 二 七 七 三 三 七 四 九 四 六 五 一 三

趙	李	權	權	潘	李	金	徐	張	金	劉	李	李
相	鉉	寧	寧	永	秉	秉	尚	聖	正	允	鍾	應
魯	庶	吉	旭	環	瑞	根	文	瑞	疇	華	太	天
									前			
									甸			
									子			

一 三 一 四 二 五 二 三 四 四 二 一 六

一 三 二 六 三 三 一 四 三 三 一 二 六

二 六 三 六 五 八 三 七 七 七 三 三 二

崔雲奉

崔文華

元子真

尸守根靠山元

尸敬方

尸昌孟

李哲煥

金鎮喆

朴致年大柳林河子

李成日

金敬萬

鄭向五下章完

朴奉來上章完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七

一

二

一

三

三

三

二

四

一

四

一

一

〇

四

四

三

六

六

六

五

七

四

六

三

三

一七

金東明	金時泰	金時單	韓守信	合計
三	二	二	四	二〇六
三	三	三	五	一八五
六	五	五	九	三九一

撫順縣第四區調查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表 民國十五年一月份

戶主姓名	住	所職	業男丁數	目女口數	目合	計
朴仁奎	長嶺子	農	五	三	八	
金昌俊	上年馬州	農	一	二	三	

崔永錫	曹鳳	石希秀	李仲	李仲	李仲	金仲	金元	尹滿	金明	尹在	鄭忠	金漢	朴忠
錫	鳳	希	仲	仲	仲	仲	元	滿	明	在	忠	漢	忠
上	上	上	三	三	三	三	三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年	年	年	家	家	家	家	家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馬	馬	馬	子	子	子	子	子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州	州	州	農	農	農	農	農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五	三	一	一	五	三	三
△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	一	二	三	三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七	六	一	二	七	六	六

金鳳官 下年馬州 農

鄭在信 下年馬州 農

玉向龍 關門山 農

玉文清 關門山 農

尹註學 下谷達 農

潘局元 下谷達 農

玉太恒 下谷達 農

方允栢 下谷達 農

柳盛株 下谷達 農

玉在隆 下谷達 農

玉在允 下谷達 農

金炳周 下谷達 農

二 五 一 三 四 二 四 三 三 一 五 一

四 三 三 二 四 三 五 三 三 四 三 二

六 八 四 五 八 五 九 六 六 五 八 三

備考

查表列韓僑二十七戶綜計男女一百四十三名口合併聲明

撫順縣第五區公所境內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表

民國十五年一月份

戶主姓名	住	所職	業男	丁數	女	口數	合	計
戶仁	元塔	連咀子	農	五		四		九
張富日				二		三		五
許鳳植				一		四		五
戶丙浩				一		三		四
趙大四				三		六		九

金德龍心太河

全

五

一

六

吳尚文

全

三

一

四

尹永明小甲邦

全

四

四

八

尹永猷

全

五

五

一

尹鳳珍

全

二

二

四

尹性寬

全

三

二

五

尹永貴

全

四

二

六

李相敦

全

一

二

三

林奉書

全

三

一

四

金周元

全

一

四

五

朴魯結

全

一

二

三

元世瀾

全

三

二

五

尹丙作 全

金聖基 盤 全

金在守 全

林聖福 平山子 全

李勝全 全

鄭致大 蘇家園子 全

鄭任奎 全

據成伯 全

尹京南 全

禹高荀 全

王致澈 全

朴致賢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五

一

六

二

五

四

一

二

五

一

二

四

三

一

四

三

七

四

二

二

一

三

二

五

八

二

一

五

二

八

三

四

四

四

四

七

尹亨瑞

全

全

二

四

六

王永義

全

全

三

二

五

李學祚

全

全

二

四

六

尹明淑

全

全

二

一

三

夏述林

全

全

三

二

六

金化一

全

全

九

五

四

尹煥均元龍山

全

全

三

一

四

金京春

全

全

四

一

五

朱洪業

全

全

七

五

三

朴周志龍鳳坎

全

全

四

二

六

尹丙浩

全

全

四

四

八

趙洪瑞

全

全

五

二

五

董景震 全

尹聖學 全

王文章 全

朴明雲 全

元弼完龍鳳坎

金君益 全

辛順月 全

玉致東 全

金任謙得力俄哈

崔錫禹 全

孫貴章 全

金慶漢 全

全

全

全

全

農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五

五

四

四

三

四

三

四

四

四

三

三

六

五

二

三

一

二

一

二

五

一

三

一

一

一

六

六

七

四

六

四

六

九

五

六



李元奎 洪南植 金連瑞 黃栢守 李連秀 金道謙 李明植 金汝善 崔顯範 金東奎 金致五 宋春沐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二 四 三 四 五

四 三 四 三 二 二 四 三 一 三 一 二

六 六 六 六 五 四 七 五 五 六 五 七

李龍大

全

全

一

二

三

李占化下湟

子

全

三

二

五

黃河潤小

社

全

二

二

四

鄭德雨

全

全

三

二

五

權在柱

全

全

一

一

二

金鳳來

全

全

二

二

五

孫成致

全

全

二

一

三

劉昌守

全

全

五

二

七

吳君彦

全

全

三

三

六

金龍守

全

全

二

三

五

朴仲康

全

全

三

二

五

玉連元

全

全

三

一

四



沈元集	沈英浩	李敦世	沈洛八	金致民	康德興	趙丙俊	李文栢東	朴成喜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社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	一	二	五	二	四	四	二	二
三	一	二	四	三	二	二	二	三
五	二	四	九	五	六	六	四	五

考

備 查表列韓僑八十六戶總計男女四百九十九名口合併聲明

撫順縣第六區調查韓僑戶住所職業表

民國十五年一月份

戶主姓名 住 所 職業 男子數目 女子數目 合計

李炳久 馬郡那 農 七 二 九

盧和順 全 全 全 五 一 六

南池祿 全 全 全 二 二 四

金起勝 全 全 全 三 二 五

申忠均 全 全 全 六 一 七

申洪均 全 全 全 四 二 六

趙永達 全 全 全 五 七 十二

朴鳳翼 新堡 全 全 四 三 七

徐鍾輪	黃在浩	崔鶴仁	朴致和塔嶂	朴致年	朴禹鎮孟東勻	朴鎮杓	李弼榮馬和寺	盧洪振	權定周大東洲	宋炳秀閔門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	三	一	五	三	四	二	三	六	四	二
一	二	二	三	一	六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五	三	八	四	十	五	六	八	六	五

朴景穆 沈相玉 全順瑞 梁周模 南廷圭 許彦泉 尹炳芝 金鍾禎 金同根 金則寬 尹淑根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李相翼	趙奉奎	金性化	趙鏞務	趙永吉	趙石化	朴信明	朴泰根	金得仁	李鳳基	李明成
全	全	全	全	歲子	全	全	四家子	全	西歲子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五	三	二	三	一	一	三	三	三	六	三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四	三	三
六	五	四	四	三	一	五	五	七	九	六

趙鏞守	全	全	二	三
吳奉鎮孤家子	全	全	二	一
阮永文	全	全	三	四
				七
				三
				五

考備

查韓橋四十四戶總計男女二百四十九名口合併聲明

撫順縣第七區調查韓橋戶口住所職業表

民國十五年一月份

戶主姓名	住	所職	業男丁數	目女口數	目合	計
宋官莫閣	老溝	農	二	二	四	四
南廷守	小林庄	今	三	一	四	四

米炳秀	趙炳作六家子	李成春英守堡子	朴可仁	許勲大甸子	張連聖	金錫允	張星玉	文鳳仁	裴應順	張基贊	盧致建養樹園子	姜相烈瓦房	黃永植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 一 二 四 一 五 一 三 三 一 三 五 二 四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一

六 三 四 六 四 七 三 四 四 二 五 八 六 五 二一六

文興烈

公

公

一

四

五

備 查表列韓僑十七戶綜計男女八十名口合併聲明
改

呈為與日協定取締在奉韓人辦法綱要及細則恭
生疑義擬請仍由各機關會同審議解決以資遵行
乞示遵事案查前奉

鈞署指令據安東兼交涉員呈報安東警察廳依
照協定取締商埠地內韓人墜徽收手數料一案內

開呈悉此項協定取締韓黨辦法施行細則所謂東
邊道管轄區域究竟商埠地應否除外仰特派員迅
即明白規定轉咨具報此令呈抄發並准安東交涉員
署啓行到署查此案前奉

鈞署指令據西豐縣知事呈為駐境日本領事分館
對於飭令韓僑領取居住證書收費甚認一案內開
呈悉查取締韓黨辦法前經雙方協定據呈各情
仰特派交涉員前領^{查照}綱要細則核飭遵照具報此令
並准遼陽道尹兼營口交涉員函稱奉發協定綱要

第一項為僑居中國韓人由中國官府依清鄉章程
嚴查戶口編牌互保實行連坐等語然細則中又規
定專行於東邊道區以內是網要與細則不無出入究應
如何辦理請核覆等語各等因奉此職署遵查此
項協定取締韓人辦法網要除日本一方各機關外在我
一方係由政務廳警務處東邊道鴨潭兩江水警局及
職署公會訂而施行細則則由警務處東邊道鴨潭
兩江水警局並職署會同核定前准日總領事照稱適
用地點僅限於奉天省東邊道戶管下同時於條約上
之開敘地勿論如何不能實行此項細則等語職署

嚴詞駁復在案。今西豐領事分館既有否認之表示而
安東商埠他日方亦有除外之說。查協定個要本無
區域之範圍而施行個則內二三等條始有東邊道
管轄區域以內等字樣。究竟個則內所指區域應係
何解釋自非公同審議剖明意義不足以杜爭持而
期一致。擬請再行召集我方原議各機關人員公同
審議解釋。另文呈請示遵以資遵行。是否有當

理合呈請

鈞署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

敬啓者茲據警察所長送來歐伐北陵樹木
韓人一名除詳請另文呈報外理合將韓人
林允楫送交

鈞署轉交日警先行帶回此致
奉天交涉署

謹啓
五月十日

具切結人林允楫人於

具切結事結由陵堡

已被察知送來奉一路並無被察之察搜

宗物件毆打及虐待之事可具切結是

實

左食楮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日具切結人林允楫

引度証

一朝鮮人

名(林元楫)

右身柄引度申矣也

大正十五年二月十日

林元楫

如查是度引度



在奉天總領事館警察署勤務
兼奉天警察署勤務
關東廳巡查
兼外務省巡查

庄司 爲 治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218 號

二

二十二

令特派員

呈悉查取締韓党辦法公佈已八越月未便再事紛更詳
核來呈所謂發生疑義者要不外安東商埠地問題而
豐証書費之爭持暨遼瀋道尹之函商三種商埠一節既
種由該署嚴詞駁覆有案自應繼續辦理將來交涉至如何
程度乃事實問題初非綱要細則規定之不善証書費一事

本署對於東邊道區以外原無徵取之明令前據西豐縣呈請到署已令由該員按照綱要細則飭縣遵辦在案原

辦法既指定東邊道區當然以該道區為限應仍遵前令飭縣勿庸征收用資解決至此項綱要原係大體之規定細則乃執行之詳細方針依照文理解釋本無矛盾之點有何問題之可言仰即遵照分別函令辦理毋庸再開會議以省周折此令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 兼省長 張作霖

奉天副政廳廳長王承江

呈為具報前送韓人林允楫盜伐陵樹情形檢同草供送請鑒核事

據保甲所長庚仁呈稱據第四區區保長溫其恭呈稱竊於本月九日

據北陵派駐所甲長李新文呈稱於月之六日下午三句鐘時甲長帶丁
五名巡視山林行至陵西南地方遙見韓人五名在該處砍伐柳樹當即率丁

上前拿獲並查驗該韓人等計砍柳樹數十餘棵之多。隨即將該犯連同刀斧等器一併帶所。訊據該犯韓人卓雲起、李永鳳、張英文、卓尚吉、李贊步等五人咸稱於本月五號有陵堡子住戶韓人林允楫者僱傭我等來此砍伐樹木。每人每日工資五角。于今早飯後來此。僅砍半日之久。究竟其中有無別情。一概不知。各等語。甲長遂即派丁前往陵堡子。將該韓人林允楫傳達到所。訊據該林允楫聲稱於舊曆閏四月二十七日。移到陵堡子。緣因有奉天日站新市街住戶中國人張新甫者與我夥種地。故此砍伐。惟思甲長等有需護陵寢及樹木之責。該韓僑既未持有何項

證據竟敢私砍樹木，殊屬非是。理合將韓僑林九楫、卓雲起、李永鳳、張英、文卓、尚吉、李贊步等六名、鐮刀三把、斧子四把、草篋一個、磨石一塊、金票一角五分、銅九十枚一併備文送請鑒核收訊等情。據此，區保長當即分別詳訊，均與原報情形無異。查此案該地主張新甫、管事人李芳廷涉有重大關係，若非傳案斟酌，無從查辦。第伊等位於日站附屬地內，職區關於對外傳案手續，素所未諳，是以未便由區差傳。惟該韓人林九楫等，是否受意於張新甫，姑不具論，但事前既未聲明，事後又無證據，竟敢私砍樹木，殊屬有干禁令，自應轉送，以資核辦。理合將私砍陵樹犯韓人林九楫等六名、

連同刀斧等器一併備文呈送鑒核收訖到所當經分別預審訊據各犯供同前情並
林允楫聲稱傭工韓人李水鳳張英文卓雲起卓尚吉李贊步等五名係我用錢雇
來與此案無干請求釋放有事我一人担負完全責任等語遂取錄草供一份查李

水鳳等既屬工人聽主使用與案無干未便株連當經取保開釋並將卓雲起送案
銅枝十個卓尚吉金索一角五分當庭分別飭領去訖除指令外理合將私砍陵樹犯韓
人林允楫一名連同刀斧等器草供備文送請鑒核收訖計呈送韓人林允楫一名鎌刀三

把斧子四把草蓆一個礮石一塊草供一份等情到署當經知事詳加鞠訊據林允楫供同

前情而林允楫又無保證爰立將該韓人提前函送

鈞署轉送查收在案查陵樹向來禁伐該林允楫無論受否張新甫李芳廷所使均屬

不合除飭緝傳張新甫李芳廷到案訊辦外理合檢同草供并刀斧等附件備文送

鑒核照收轉照日領嚴諭勿再砍伐并俟張新甫等到案如係該韓人擅行所為應請

加以處分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計呈送

草供一紙

鐮刀三把

斧子四把

草籃一個 磨石一塊

署瀋陽縣知事關定保

據林允楫供稱年五十一歲係韓國義州人於民國二年由遼東來奉即在瀋陽縣

警察三區管界吳家荒給張新甫分種水田三年後又自己仍在吳家荒租種稻

田至今年四月間移到陵堡仍給張新甫分種水田緣此項水田原係荒地當種地

時張新甫管事人李芳廷說明此段地共有二十日已開成十五日即現種水田未開

闢者尚有五日即所破柳樹毛之地於本年陰曆本月十五即二十日李芳廷兩次

來到我家偕同查驗地段又經指明四至地點令我將四至內之樹木砍淨以備明年
耕種所以僱來韓人卓雲起等五名於今早來此砍伐半日樹散在地內未動究
竟是否陵地抑或張新甫所有不得而知並張新甫李芳廷均在西站居住不知
何番地町所有因來韓人李永鳳張英文卓雲起卓尚吉李贊步等五名係我自
錢僱來約與此案無干請求釋放有事我一人担負完全責任所伐樹毛與李
芳廷等分劈工錢歸我一人花用今經問訊所供是實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日具供韓人林九楫

左會指斗

第卅親

敬啓者、案據瀋陽縣呈稱、案據保甲頭長
庚仁呈稱、據第四區保長溫其恭呈稱、竊於
本月九日、據沈陽派駐頭甲長李新久呈稱、於
月之六日下午三點鐘時、甲長帶了五名巡視山
林、行至陵西南地方、備文呈送鑒核、茲收轉
督領嚴訊、法稱、并飭以後勿再移仗、其情到者、
查該韓犯林允楫、竟敢率人擅伐陵寢樹株、

殊屬有違屬禁業據藩陽縣將該犯獲案
連日證據多物送由本署轉送引渡

貴總領事處收與案并據呈同前情相應

同原供函達并檢原送各物

貴總領事查無希即迅提該犯嚴行訊判
并將該犯并將結果情形見復為荷此致

大日本駐奉天總領事吉田

計附抄供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指令第 以 號

令廣陽縣知事

呈登附件均悉查此案砍伐陵樹轉犯九元輯犯嚴
懲等語業據該局本署轉悉引據日領罰額互
業彙據呈閱前候再函催自領查照嚴辦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日

第18號

為答復事、業此

貴署來咨、以安東廳察廳、依照協定辦法、
取飾高華地內韓人一案、按安日領、否認、咨詢
原定範圍、是否包含在內、并對於駐在
日總領事館、如何答復、等因、正核、辦、向、奉
有署指、令、標

貴署呈、同、前、由、內、開、呈、奉、此、項、
云、此、令、

呈抄卷廿四奉此查此案前收照會到
署當以此案原係貴我兩方為不察當局彼
此為維持國際治安起見始行協定之辦法
貴方^亦既未將開埠地除外理由註明網
要之內事及未便再行追加致滋阻碍此
種意義曾在會見時^已提及仍請查照前
議辦理希照以稱歉惟承認等因致復在
案此咨前因相應咨復

貴署印市
酌核辦理
東邊道尹兼
亦東心涉
共三署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第七號

廷復者案非

貴署來玉以奉為取締強僑協定綱要
第一項所載辦法與施行細則所規定專行
東邊道區以內之語不無出入完應如何辦
理請速核復等因。正核辦聞據西臺勿廷
呈稱北安東交涉員署在詢到署。核署
當以此案原係奉天皇路局長與朝鮮總

復于

智社三矢聖路局長為主體。因為防範浩
 江轉覺滋擾起見。由是集中日兩方組織
 聯席會議。商訂此次綱要與細則。既為重
 疑。意自^非召集原議各機關人員。公同審
 議。不足以杜爭執。而期一致。當經呈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奉查取。詳云。知以有周折。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呈令外。相應呈奉。

貴署印希查照為荷此致
陸清子尹道學公家財正此致

十年九月二十日

文才一八六号

曲竹松澤

為照令事案查近來奉天省地方官憲對於韓
人禁止租與水田耕作一案之所言由河野副領事
以口頭聲請在案惟其係依本館所探聞者
本年三月四日奉天省實業廳對於各縣知事
函稱取銷韓僑租戶禁止其租地不禁止備種
已電訓在案此項乃係租借與韓人士地況現在
北耕作三期已近其租訓令以果不為存事實

對於韓人定之至不壓迫况對於貴我之邦亦
亦一大障碍相及區情

貴人定之至不壓迫况對於貴我之邦亦
亦一大障碍相及區情

為名也也會
奉天海署長高

駐奉天領事 曹田茂

大正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公文第一八六號

大正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吉 田

茂

四



奉天交涉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 貴課來奉天省地方官憲ノ朝鮮人ニ對スル永田貸與耕作禁止方
 ノ件ニ關シテハ經ニ西野副領事ヨリ口頭ヲ以テ申進置候處其後當方
 ノ探聞スル所ニ依レハ本年三月四日奉天省實業廳ハ各縣知事ニ對シ
 朝鮮籍戶取締ニ關シ其租地ヲ禁止スルモ開種ヲ禁止セス一云々ト
 電達セシ由ニテ右ハ明ニ鮮人ノ土地借入ヲ不能ナラシムツモノニシ
 テ命キ各該ニ作田・耕作セシ。際右訓令カ果シテ事實ナリトセハ鮮人
 ニハスル貸与權消ト申可ク延イテハ貴我ノ邦ニ對スル一大障礙タ
 ル事柄レズ依ツテ貴課派交涉員ニ於カレテハ本件ノ真相御精査ノ上
 何卒、優待各租地此段照會ヲ貴意候 敬 具

第 以 號

為 與 復 事 某 查 閱 於 在 夫 實 業 一 號 於 後
取 緝 外 傷 稻 戶 禁 止 租 地 不 禁 止 偏 種 一 案
按 准

貴 館 第 一 八 六 號 未 照 教 已 閱 志 當 經 本 署
轉 函 奉 夫 實 業 廳 請 為 調 查 在 案 亦 准 復
函 內 稱 以 本 廳 閱 於 外 傷 租 地 一 事 近 來 對
於 各 縣 亦 未 悉 佈 此 項 禁 租 禁 種 一 案 亦 有 自

函復到署，相應照復。

貴院領事希即查照為荷。此致
大日本駐在強領事者四。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茅山疏

令誘嚴文步局之長

案查取條釋條協定力此一業業徑
有署通行各物并令行本署遵辦在
案嗣以办法綱要與施行細則所定條
款互域首生疑義先必擬北東案當
以兩文步文咨詢并據西島物送呈請
核前來本署當以此案係存天恩務

度于度、長與、於、鮮、偽、智、村、三、矢、為、務、局
長、為、主、體、曰、為、防、范、沿、江、韓、壹、漢、接
赴、免、懸、集、中、日、兩、方、有、商、人、員、但、備、照、齊
會、商、商、訂、步、法、此、次、綱、要、典、細、列、既、據
生、疑、義、自、然、格、集、原、議、各、機、關、人、員
分、同、審、議、不、足、以、杜、章、執、而、期、一、致、嘗、經
呈、請

有、長、核、示、以、案、茲、奉、指、令、內、閣、查、取、歸

韓党办法公佈已八越月
二十照有令第
九一五号抄錄毋庸
再開會議以有周折此令
廿四日奉此除
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
該局局長印便
查照此令

不
石
七
五
号
及
四
四
五
三
及
三
九
三
三
号
抄
錄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日

第 七 號

運督者、某准駐在日旁、臨飲中、雜田公文第一八

號、因聞為與令、某查追來存天、子、詳查此案

之真相見、後為荷、某因到署、查日、飲未照所

稱、名、何、是、否、屬、實、並、先、修、為、法、形、

貴、廳、有、存、此、取、其、中、籍、及、想、亦、別、令、本、署、無

某、少、秘、相、名、函、進、清、

貴、廳、請、頻、查、照、迅、予、查、某、詳、候、見、後、以、便、轉

達、為、荷、此、致、

奉天實業廳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奉天實業廳公函

字第九號

逕覆者案准

四

十九

貴署函開案准駐奉日本總領事館公文第一八六號內開
為照會事案查近來奉天省地方官憲對於韓人禁止租

與水田耕作一案前曾由河野副領事以口頭聲請在案惟其後依本館所探聞者本年三月四日奉天省實業廳對於各縣知事關於取締韓僑穡戶禁止其租地不禁止傭種云云已電訓在案此明為不能借與韓人土地况現各地耕作之期已近此種訓令如果屬為事實對於韓人實重大壓迫况對於貴我之邦交亦一大障礙相應函請貴署查照即希詳查此案之真相見覆為荷等因到署查日領來照所稱各節是否屬實

究係如何情形本署無案可稽相應函請貴廳請煩查照
迅予查案詳核見覆以憑轉達為荷等因查中國稻田
對於韓僑只准僱傭耕種不准租給土地是

省署取締韓僑之通令行之在水利局未歸廳以前敝廳
關於稻田韓僑之事件訓令各縣各局時時有之亦係遵
依省令辦理

貴署欲明此案原委應請逕呈

省署查案令知良以此事不發源於敝廳無可詳覆
也茲准前因相應函覆

查照此覆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奉天特派交涉員鈞鑒案據縣民王治文呈稱竊氏於民國十年冬經韓人李鳳燁
李昌都二人介紹以自己所有冊地七百零一畝八分之大照一紙由日本拓殖會社借得金票

一萬六千元言明年利一分二厘民國十一年之利業已付清民國十二年之利民國一將手中

冊之先付一千五百五十元僅欠三百七十元民國十三年以三百元下欠一十六百二十元均有

該會社收據可查自押之後由民國十年至民國十三年之間皆係民自己耕種不意民

國十四年春間李昌都忽派李大觀帶領韓人多名至地段強行耕種並有金副領

事飭令警官數名到段無理干涉等情業經民具呈請求監督大人向日領交涉在

案現經民赴拓殖會社詢始悉李昌郁至該會社說云民已身死由李某抽出赴員領
華笠竄藉吞沒民之遺產查民並未身死該某竟敢作此詭語其謀產霸地之心
瞭然可見至民欠拓殖會社之利息一節民必急速設法清付對於該項土地即寸毫
亦不敢違法讓他人所有為此具文呈請監督大人懇准迅速轉請上憲向日領
嚴重交涉以維主權而保民產等情查此案於民國十四年五月初八日據長白縣
民徐禎呈控王治文將伊價典王治文所有坐落安東縣安民村二道隈子水田十日經
該王治文重復押與韓人請傳案審訊判歸民產等情前來當經將王治文傳案

亂實據王治文供稱情因民於民國十年十月間以抽回租與韓僑金成浩等滿期地
以無款經民與村耆郭佳王世榮等位王世貴等以股有坐落安民山二道限予水田

十日押借長白縣民徐禎現小洋三千七百元立有字據未定年限後仍以抽回韓僑地款

款項不足復於是年十一月間經民與王世貴將坐落二道限予連同前押與徐禎水

田在內共五十三日並地照一紙押借日本東洋拓殖會社金票一萬六千元當時言明年

利一分二厘亦立有字據五年為期按年拿利除十一年利息已完全支齊外所有十

二年民應拿利息金票一千九百二十元民當年僅支金票一千五百五十元下欠三百

七十元即由民以一分三厘拿利十三年連同十二年所欠利息及應付新舊各利息共為二千三百三十八元一角除由民已付二百五十元下淨欠利息金票二千零八十八元一角民以所欠利息款要太鉅無法償還遂於是年十二月二十幾復將坐落二道隈子已押與拓殖會社水田內水田二十日重押與韓人李昌郁原議押款金票八千元當立有押租字據後時由李昌郁將字據寫完當場交民定款金票一千五百二十元民當以此項轉押地畝如得拓殖會社許可即由李昌郁代民轉付前欠拓殖會社利息下餘即付該會社原押借款後李昌郁在見拓殖會社該會社以民下餘之款不足

原押款數未允遂作罷論但字據仍存伊手民亦未將其前交定款交還現在不知如何竟有李昌郁所招地戶韓人到民前押拓殖會社地內強行種地屢經攔阻

不服因即發生糾葛又民與李昌郁當立字據及李昌郁交定款時僅有韓人李

鳳輝一人在場並無旁人民現在已將李昌郁前交定款並民積欠日本拓殖會

社利息暨原押借款如數措齊請與日領從速交涉俾民將款早日交出地墾及

民原出字據完全抽回以清押款而免糾葛等語正核辦間復據該民王治文呈

陳訴原委畧與前供相同並云民託韓人李昌郁向日商拓殖會社借款時交往至

厚情同一人民曾將民之手戳交李昌郁攜帶赴拓殖會社辦理借款手續不意該韓人李昌郁窺民稻田有利突起不良之心將民所有稻田五十餘日盡數霸去強行耕種致民原招佃戶十五家並徐禎等同時失業今李昌郁在日警署聲稱伊耕種民地已得民許可立有字據為証等語回憶民與該李昌郁交往以來並未立有租地字據與他今伊乃聲稱如此蓋伊携民手戳往拓殖會社借款或支利特背民假作者等語嘗經知事據情呈請東邊道兼安東交涉員向日領嚴重抗議各在案而日領迄未答覆且暗中助長韓人李昌郁屢次滋擾先於十四

年春間該韓人李昌郁帶領韓人數十名至該地強行耕種經王治文及其佃戶等前往阻止日警署即派日警十餘名壓迫我縣民迫使韓人等強行播種開前任嚴重交涉日警署始將日警撤退於是年九月該李昌郁復派韓人李大觀帶同通譯金志竊到縣屬警察三區聲稱王治文抵押於拓殖會社之地五三日今春雖經本社播種而該借款利息甚多五十三日之收穫不足付息今擬將其所押大照內載一百餘日之地盡行割取與中人佃戶元丰分劈等語來區請示至再均被區官拒絕而該韓人等復欲用其故技擬請日警壓迫強割嗣經王治文

及其佃戶等拼命相抗事始寢後於同年十一月間韓人李昌郁復派韓人李大觀率領韓人三四十名各持鎌刀至王治文所有生落二道隈子葦塘割取葦草

並有日警高尾嘉利及巡捕齊貴文當場指揮經警察三區區官阻止該日警及韓人李大觀置若罔聞而割取尤力王治文等全祖捨生攔阻致而終止凡此種種皆日側容心擾害現值春耕衝突堪虞伊等現役聲張埋置界石挖壩填垣聲勢洶洶若久懸不決勢必釀成巨案據呈前情除分電

省長外合錄原委電請

鑒核向日總領事嚴重交涉准由王治文備款抽贖以重土權實為公便署理安東縣
知事姜承業叩 監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呈為具報駐通日本分館領事阿部又重郎函知韓僑僱傭情形報請

鑒核備案提向日總領交涉以重治安事竊於本年五月七日據駐通化日本總

領事館分館領事官阿部又重郎函稱交第一二號內開茲拜陳者為韓僑農

民租種貴國土地從事農作者曩蒙貴國地土租給予相當契約以便資本家

勞動者兩有裨益今經貴縣管內禁止飭令地主一例改為僱用地主為自己

之利益對於居住之韓僑農民全部地主改訂契約申予嚴格主義將數年前

有典押之權利者地主今聞知貴知事之限制均改訂僱傭性傭並表示壓迫之

伎倆鮮民農業者目睹此種抗抵狀況恐慌異常於本年四月十七日據鮮民代

表等面謁貴縣知事陳情籲懇業蒙貴知事面諭言表面上雖行僱傭之制

度於實際上仍與從前並無不同於租種契約亦得諒解之容認而鮮農民等

咸蒙鴻慈恩同再造均感佩無極矣但地主方面未蒙貴知事之明令示達

對於鮮民之契約仍無具體之表示茲當初春之候正農人播種之期迫鮮民等均束手無策焦躁異常做館據此情形相應函請貴知事格外體諒中日兩國敦睦之邦交并鮮民勞動者無不法之行為請設調劑之法俾兩方均安本業為尋查東邊一帶居留鮮民之種貴國土地者不率數萬人他縣待遇鮮民未聞惹起此種之問題獨貴縣有此嚴格待遇殊深遺憾查數年以來鮮民之在貴縣管界從事農作者均屬平隱毫無不正當之行為於農業上與貴國官民相共直接間接均有利益誠非鮮少諒亦在洞悉之中今竟不遵

前約履行突變僱傭之契約不但於人道上不當如斯之措置且恐釀成意外
犧牲之紛擾重大之問題於勞動革命生死之關係函請貴知事當能從速
傳諭地主之側早日息此暗潮果能籌完善之施行不第鮮民感恩無盡
矣即敝館亦感戴矣茲將鮮民確實之情形函達貴知事仰側究竟如何
辦理之處相應見覆如再無一定表示敝領事定以前往貴縣面謁交涉實級
公誼等因准此茲查縣屬境內居住之韓僑自前奉省令以租改僱條例施行以來
并未有何種問題發生且華韓各民均屬相安無事至土地典押外人一節向例禁

止而該領事竟遽然函稱恐釀成意外犧牲之紛擾重大之問題等語未知該領事係何用意殊於地方治安大有關係除飭警甲妥為嚴防暨分呈

省長東邊道尹警務處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并祈向日總領事從嚴交涉以重治安謹呈

奉天交涉署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日

第六號

敬啓者、案據安東縣知事、鑄代電稱、案據

縣民王文信呈稱、之實為、侵奪情、擬此查

核、案案據、均屬實情、既經、安東省

交涉、向貴國、安東領事、即交涉、此完

置不為理、殊未合現值、春耕、正遲、若不及早

解決、此案、糾紛、恐無已時、據呈、前情、相、各函

道

奉
東
領
事
辦
理
此
案
為
據
以
此
為
據
核
實
辦
理
此
案
為
據
以
此
為
據
核
實
辦
理

貴院領事查直隸、順德、高要、四會、東莞、
予查業經理交、地照及原立字據、以事
邦交、務希結果、免慢、為禱、此致
大日本駐在總領事吉田

第卅號

令由本館出之

案奉

省多公署第一〇一五號指令。檢閱。呈
 批。委。又。送。呈。外。人。李。昌。郁。等。索。地。阻。耕。請
 白。日。領。嚴。重。交。涉。由。由。開。鑿。代。電。忠。仰
 特。派。交。涉。欠。迅。白。日。領。嚴。交。涉。得。復。兵
 報。并。先。對。務。以。無。此。令。事。因。古。此。查。此。案。前
 接。該。部。呈。到。署。正。核。再。向。奉。令。前。再。除
 由。奉。署。提。向。駐。事。日。奉。派。領。事。嚴。重。交。涉。
 俟。准。復。再。行。協。送。外。令。通。令。仰。候。知。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第 外 號

敬啓者案接與京縣出子呈稱本年五月
以重估安等情到署查候物子新稱貴國駐
通令候未與等情於地方估安等有國名
自係實情相應函達

貴縣領子查無該物候候分領以後勿再
發生此種行為以重邦交為荷此致
大日本駐在總領事君田

第卅一號

令與京縣出子

樓臺已忠候印探向駐車口領交涉可
也此令

海龍 800 廿

盛省長鈞鑒上年月鈞署頒定確備條係種稅規

則遵行在案以按駐海官領而稱駐奉日領已與鈞

署商明准許條係租地自種不限於條備字樣是及

屬實為民間與條係自訂租約期限有無限制之

示遵海龍縣知事王家鈞印

民國五年五月廿七日下午十時 分刻

海龍王知事、首電悉、水利局原訂管理韓僑墾稻田辦法、現仍准
續施行、唯近經實業廳呈准於該項辦法第一項之及、附加各稻田催備
韓僑兼准以糧代資一項、并云准許韓僑租地之事、仰即知照、有署啟
印

發

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發

呈為填送本年三四兩月份韓僑戶口表請

鑒核備查事案查職縣本年二月份韓僑戶口表業經填報在案茲將三四兩月份韓僑戶口表填繕完竣理合備文送請

鑒核存查施行謹呈

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三四月份韓僑戶口表各一紙

署理洮安縣知事金潤璧

洮安縣調查僑居鮮人表

民

總計	區	第	二	一	二	三	地方門牌家長本國來華僑居		漢語	幾人	何業	幾間	僱工
							號數	姓名					
計三戶				一	李致律	平 安 北 道 宣 川 郡	十 三 年 來	二 年	能	男一 女一	農	抽 出 公 司 自 辦 每 在 四 間 無 租	
			二	金振五	慶 尚 南 道 慶 州 郡	十 四 年 來	一 年	不 能	男一 女二	全	全		
			三	張志寬	平 安 北 道 義 州 郡	全	全	全	男四 女四	全	全		
									男六 女七				

沁安縣調查僑居鮮人表

民國十五年四月分

總計	十一		十		九		八		七		第二區		地方門牌家長本國來華僑居能寄匯款		營業	
	戶	姓名籍貫	戶	姓名籍貫	戶	姓名籍貫	戶	姓名籍貫	戶	姓名籍貫	戶	姓名籍貫	年	月		錢
五	金泰益	慶尚道密陽郡上東面梅花里	全	朴惠景	慶尚道密陽郡上東面道玄里	全	金鐘奎	慶尚道密陽郡場西台陵洞	全	徐宅彦	慶尚道密陽郡文城面金屯洞	全	芮鍾河	慶尚道清州郡大城面高樹洞	全	農
女十二	男三	女三	男三	女二	男四	女五	男四	女一	男二	女一	男九	女一	男九	女一	男九	何業
共房六間 住十一戶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幾間
八名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幾人

說明

查本月份徙去李致律張志寬二戶遷入姜連周等十戶金振五生男一人合併聲明

總計	區二第						區域	地方門牌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號數姓名	家長
六戶	蔣華植	權鳳出	張基守	金喜汝	姜達周	金振五	籍貫	本國
	慶北清道 郡大成面 村洞	慶南蔚山 郡府內面 東山里	慶北星州 郡星洲面 執府洞	慶北慶 州郡見 谷南東邊	平北昌城 郡府內 大長	慶南高靈 郡前部	年月	華僑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	年	居
	全	全	全	全	全	二年	幾	能
	全	全	全	全	全	不能	漢語	客
男十九 女十二	全	全	男三 女一	男三 女三	男五 女三	男二 女三	錢人	勞
	全	全	全	全	全	農	何業	營
	全	全	全	全	全	房無租 橋洞公司	錢租	務
一名	全	全	全	全	無	一名	幾人	業

為呈復事案奉

鈞署第一五一零號指令據興京縣呈為駐通日領干涉韓僑租地情形請飭交涉由內開呈悉案既分呈仰奉天交涉員查照與日總領事嚴重交涉具報並仰警務處東邊道尹知照此令抄由發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報到署業經提向駐奉日領交

涉并指令該縣知照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報請

鈞署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理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天和

奉天實業廳公函

年 字第 三 號

逕啟者查 敝廳所屬瀋陽北水利河線嚮不准橫河築

壩堵截水流歷有明令現查有小北邊門外南滿橋下日

本橋戶神原者竟在此橋之下橫壩數道前經敵廳派
員往拆事後仍用木板草袋等物將水截斷下流稻戶
韓人受遏憤激現已聚集二百餘名擁至該處意欲拆壩
而該日人堅持不允敵廳派員前往開導亦不聽從異常
強橫韓人愈聚愈眾勢尤洶洶現值天旱水缺截流本干
眾怒似此不服理喻猶屬顯違定章事關日韓外人深恐
激生事變相應函達

貴署請煩查照轉電日總領署及日警署應如何制止該日人撤去橫壩以通水利而息家爭事在緊急望速施行實緝公誼再該處有日本守備隊三四名不能理喻該日人撤壩息爭反為把守不容撤壩據目見如此合併函明此致

東三省交涉總署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七

日

呈為縣屬民人從前與日韓僑民多私結租用房地契約擬仿照前在安東任內呈
准清理既往及限制將來各辦法藉壽防止具請鑒核事案於民國十二年七月

十四日奉

鈞署寒電開近聞日韓人在各縣鄉村租用民間田房輒自由結約甚至立有承租
或押租之字據喪失主權後患何極查商租條約尚未議定即不能准日韓人

私租田房仰該知事嚴加取締佈告各村屯凡遇日韓人租用田房非經縣官查明
可以通融暫租者不得由人民擅自立約以防糾葛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省署寒

印等因奉此當經張前知事印發布告并將遵辦情形呈報在案同年四月并奉

鈞署核准據

知事

前在安東任內關於人民租給韓僑地畝擬按照前地按使飭發之

長白縣招佃規程一律飭令補領招佃契約併釐定罰辦及清理辦法於二零八

號訓令通行遵照辦理查縣屬福慶南滿區域交通四達鐵軌貫穿日韓僑民

多數采此經營農商各業我國人民貧困外人重價遽議商租民國十年至十

三年商租地畝除閭紀鄉租與勸業公司一千九百餘畝正在交涉收回不計外

竟達六千餘畝增城一帶尤多其不呈明官府即將所有房地與外人訂定契

約擅自租佃甚至盜典私押藉名影射祇知惟利是圖置國土主權於不顧更不知凡幾其最著者如民人張煥柏將坐落縣屬西荒三陵窑柴官地分押

於日商勸業公司三千六百七十畝小寺洋行二千畝十餘年來迭經交涉迄未完全收回又城北陵產計水旱田一千九百畝有奇租與柵原農場與張煥柏亦有

職信近冬六月昌興墾種稻田之僑民紛至沓來為數尤夥據最近調查瀋西

祇五六兩區已達四百三十八戶二千三百五十九名口其他各區零星僑寓及人在

日站居住租佃我國地畝者尚不在此數內西荒一帶日韓僑民星羅棋布竭力經

營勸業公司之計畫，尤具野心，寓殖民於農業之中，封承長蛇日圍，進展日領。又復藉口保護居留人民，設立日警派出所，除車站不計外，在六區管界吳家荒已於民國七年設置日本巡查，歷經遵令查報，由交涉署彙呈。

外交部提出抗議，在案。近來復有在與新民縣接近板橋子地方，暗派便衣警察，致起交涉之事。是非亟謀抵制，竭力消弭，恐地畝租出愈多，僑民來者愈眾。外人藉詞干涉警權，亦必由寸進尺，實有喧賓奪主之懼。知事到任伊始，於

上項情事，即特為注意，歷經密飭所屬警察，於日韓僑民租佃地畝，務當隨

在留心設法制止並令將從前租佃畝數分別查報知事詳加攷核大致可分

為一商租二私押三呈明租佃四私自租佃數種伏以商租條約原未議定凡

日韓人等在南滿範圍以外租用田房無論已否遵照商租手續照

鈞署寒電及二零八號訓令意旨均在取締之列惟辦理稍形操切即易引起

交涉是勒令將已租各地立即悉數收回為事實上所難辦到惟有援照前

在安東呈准屆時抽贖辦法從實際認真進行至私押私行租佃除樹原農

場及窩柴官地應請由

鈎署核辦交涉其餘由^{知事}遴派委員逐一詳查完畢即將私押私行租佃各案

民人依次傳縣視其年限遠近情節重輕照違令酌予處罰其不能撤銷及縮

短期限者暫照原期但能縮短期限者則統以一二年為滿私押訊辦後將押

據抄存私佃沿用縣製四聯批佃契約逐項填載分明飭令補領以一聯留區存

根一聯送縣備查地主佃戶各執一聯每張仍酌收奉小洋一角藉抵工本清理後

無論以前押契商租及補領租佃契約者凡某姓租出地畝若干坐落何處租價

幾何某年月日期滿分年詳細列表分令區長警官隨時監視注意準備屆期

縣屬租佃僑民，自當逐漸減少，前設日本巡查無須交涉，亦必自行撤退，是皆盡其在我，我以法令治我人民，外人當無所藉口，且經此次清理段至期限等項，訂載分明，將來抽贖省去許多糾葛，在外人亦感便利，所擬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檢回佃約式樣，具文呈請

鑒核，再前奉

省署第二五五號訓令，關於取締韓黨綱要及施行細則，東邊各縣固應認真奉行，其餘各縣如查拿不逞韓人，清查戶口，禁止集會結社，搜查武器，以及有

關於安等事亦應遵辦等因自應按照令開各節分別飭查用保安寧惟施行細則第二三三項規定編牌互保發給僑居遷移証書條文均冠以僑居中國奉省東邊道管轄區域以內之韓人字樣東邊道區以外各縣適用恐有窒礙可否緩議并請

令遵謹呈

奉天省長

附呈 招佃契約式樣一紙

署理瀋陽縣知事關定保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十一日

夏第三八三號

曲松林記

房照會事案查奉天省內各縣知事是皆根
據省署之訓令對其管內青國地之主與韓僑
從前所訂之祖地契約飭令改爲雇傭契約
一案曾由本館照請

貴署辦理之案惟以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外
第壹號貴函內開實業廳并未奉有此種
訓令若因已由貴署省長咨復在案然
至後經本館函請調查浮如另紙三件明

贖之因係青類之証事者多疑知事事實
上之所執人想此契約取滿片明方歷迫執
人之例證也相應檢自抄件出清

責署查照已希將此事實調查之後并
希研究何等便通之法以免執人之被害是
所切望也

奉天不誤署長高

醫學總領事 吉月茂

并抄件三紙

大正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大正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吉 田

茂

奉 天 交 涉 署 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奉天省内各縣知事カ省公署ヨリノ訓令ニ基キ管内貴國地主ニ對シ從來韓僑ト締結セル小作契約ハ之ヲ屬僑契約ニ改ムヘキ旨訓達セラレタリヤ否ヤニ關シ變ニ當館ヨリ貴方ニ照會申進置候處本年四月二十一日附外字第二四號ヲ以テ實業廳ニ於テハ斯種訓令ヲ發セサル旨貴署長御回答ノ趣了承然ルニ其後當館精査ニ依レハ別紙寫三件關係書類ニモ明瞭ナル通り奉省各縣知事ニ於テハ事實上鮮人小作契約ヲ取消サシメツ、アリ右ハ明ニ鮮人壓迫ノ例證ヲ示スモノニ有之候條右事實御取調ノ上何等便通ノ途ヲ講セラレ鮮人ノ被害ヲ免レシムル様御配慮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 具

案查管理僱傭韓僑梨種稻田辦法一案於民國十四年八月九日奉
省長公署第二百號訓令內開案據水利局呈稱案奉鈞署批據洮昌道呈
請取締農民僱傭韓人耕種水田情形內開呈悉所以取締屬縣農民僱用
韓人耕種水田以消隱患各節爲維護國權雖尙可行惟水田一項近年人
民僱傭韓人工作漸知利益若遽然通令取締究竟農民是否自能耕種並
於水利收入有無影響仰水利局妥議覆奪此令呈抄發等因正核辦間復
奉批據海龍縣呈擬管理韓僑租種水田辦法等情內開呈悉所以管理韓
僑租種水田各項辦法是否可行有無窒碍仰水利局核議飭遵具報此令
呈抄發各等因遵查我省水田正在提倡之時種稻知識尙屬幼稚各縣農
民經營稻業多賴韓人爲之補助相習已久若驟將韓僑一律趨逐於充稻
田前途難免受大影響然任其自由營業不惟漫無限制且與取締公令有
碍職局籌維再四斟酌擬訂僱傭韓僑梨種稻田辦法數項只准備工種稻
不許租賃田地藉營他業正核辦間并准警務處函開大意見正商定取締

韓人辦法凡與韓人有關係機關均須妥擬辦法函致政府廳以便彙核辦理等因除將所擬辦法函致政府廳外理合繕具擬訂取締僱傭韓僑梨種稻田辦法備文呈覆伏乞鑒核等情除指令呈悉查所擬取締韓僑梨種稻田辦法係屬妥協惟取締二字應改為管理仰候通飭各屬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函原擬辦法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附抄件等因本署當以僱傭韓僑與以前招佃韓僑訂立租約似有抵觸會據情准於本年春季換約時實行在案茲值春耕在即自應遵照前令切實奉行除更訂僱傭韓僑字據由縣代為印刷令發各區巡官遵照飭并分行外合函檢同字據樣紙及管理僱傭韓僑梨種稻田辦法令仰該村專立即遵照諭令僱種水田各戶切實遵照辦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件字據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六 日

管理僱傭韓僑種植稻田辦法

一 稻戶開種稻田應准僱傭韓僑不得租給田地私定各種契約

一 僱傭韓僑只限於田間工作除耕種以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稻戶欲從事稻田必需韓僑時務要確查定是良善分子方准僱傭倘有

不法行為即由稻戶完全負責

一 僱傭韓僑須將工資數目傭工期限訂定字據存留兩造以資信守

一 僱傭韓僑之姓名年歲暨上工年月併擬種稻田之畝數坐落均須呈報

區長由區長分呈縣署與水利局備案

一 受僱傭之韓僑認爲有妨害秩序或滋擾情事時得由稻戶或區村長

查出呈報官署隨時廢止其傭工字據立斥出境倘稻戶有扶同隱匿者查

出重究

一 韓僑入中國籍者甚多應查明入籍之韓僑確不跨籍者應即換著中國

服裝

呈悉所擬清理日韓僑民私結租用房地
契約及限制將來各辦法尚屬可行至東
邊直區以外各縣關於韓僑証書費業有
明令勿庸徵收在案所有編牌互保發給
僑店遷移証書各節既稱適用恐有窒礙
應准一併緩議並仰交涉署查照附件存

此令
呈抄存

呈為私房良人從前自日新佃民多私租租用房地契約概仿照前在又東任內呈
准清理任內及限制將來若少陸續等語防止具請核辦業於民國十二年七月

十四日奉

知縣官電前送閱日新人在老私鄉村租用民前田房既自由張約甚立有承租

或押租等字據表去主權汝意何極查商租契約尚未認定即不准准日新人

私租田房仰該知事嚴加取締倘若老村屯凡遇日新人租用田房非經私官查明
可以通融暫租者不得由人民私自約以涉糾葛并將辦理情形呈報省署查

印等因奉此查經張前知事即齊佈告并將遵辦情形呈報在案同年四月并奉

初等核准據^{知事}前在交至任四廳於人民租稅新僑地畝批接照前此按使飭費之

長向批核佃規程一律飭令補領批佃契約併厘定罰辦及清理辦法於二零八年訓令通行遵照辦理並好為備外南滿區域交通四達鐵路貫穿日新僑民

多致未此經營農商若業我國人民負國外人重負遷設商租民國十年至十

二年商租地畝除前批租占功業公日一千九百餘畝止在至海收回不計外

竟達五千餘畝附城一帶尤多其不呈明官府以將所有房地占外人訂定契

約私自租佃甚多盜典私押藉名影射祇知權利是圖置國土主權於不顧

更不知凡几其最劣者如民人張煥柏將坐落徐局西荒三陵雲柴官地分押

於。商助業公司。資本。七百七十畝。小寺洋行。二千畝。餘年來。迭經。交涉。迄未完
全。收回。又。噶。吐。漢。產。計。水。旱。田。一千。九。百。畝。有。奇。租。與。柳。原。農。場。與。張。煥。楷。亦。有
關係。近。來。水。利。倡。興。擬。種。稻。田。之。條。區。紛。至。當。未。為。教。官。數。據。最近。調查。清。西

祇。五。六。兩。區。已。達。四。萬。三。千。八。百。二。十。三。方。五。十。九。畝。其。他。各。區。亦。早。係。商。及。人。在

日。新。法。租。田。我。國。地。畝。數。尚。不。在。此。對。方。而。其。一。帶。日。新。法。租。田。羅。橫。布。錫。力。經

營。勸。業。公。司。之。計。函。尤。具。野。心。寓。殖。民。於。農。業。之。中。封。家。長。蛇。日。周。連。農。日。領

又。漢。務。保。護。農。商。人。民。設。立。日。新。法。派。出。所。派。中。派。不。計。外。在。六。區。管。界。美。家

業。止。於。民。國。七。年。設。置。日。新。法。查。歷。程。道。令。查。報。由。王。海。軍。官。官。官。

外至部提方抗議在案迄未得有存自新良縣接近板橋子地方增派便衣警
 察被控至涉之事是非亟謀抵制竭力消弭恐地畝租出愈多僑民未以愈眾
 外人藉詞干涉警權志必由寸寸寸寸實有喧賓奪主之懼和事 計任伊於於

上項情事即特為注意層徑密飭所屬警署於日新僑民租佃地畝物書隨
 在留心設法制止茲令將從前租佃畝數分別查報知事 詳加核核大畝可分

為一商租二私押三呈明租佃四私自租佃數種伏以商租契約原未議定凡
 日新人等在商滿範圍以外租佃田房去詢已至商租手續點

的等字實及二零八年訓令意旨均在取締之列惟辦理情形標切以易引起

至涉是初令將已租者地立即悉數收回為中實上所難辦計惟有援照前
在安東呈准屆時抽贖辦法從實際認真進行私押私行租佃味神原裝
場及宜禁宜地應請由

鈞局核辦至涉其餘由 部 邊派委員逐一詳查完畢即將私押私行租佃各案

向人依次借款視其年限遠近情事重輕照違令約予處罰其不能撤銷及縮

短期限者皆照原租但縮短期限者則後以一二年為滿私押認辦將押

據押存私佃以用私裝四聯在佃契約逐項填載分明飭令補領以一聯為存

根一聯送村耆董收其一佃戶者執一聯每張仍收洋小洋一角藉抵工本清理以次

各領以前押契商租及補領租佃契約等件及某性租力地款若干並查何處租佃
 凡何禁年月日期滿分年詳細列表分令區長督察官隨時監視注意準備屆期
 以行勒令收回地力有未達則轉務村令或設實民戶承租每年將收回
 地數列表報縣核明存查

均等之實及二零二一訓令所有未滿條條及外境之耕田人民租佃地款均須報

由縣查明可通融者准照辦俾免漫量限制至區人開闢稻田如知識初詳不
 同

能自修耕種并依照前水利向呈准通融管理備領新修墾種福田之法僅准
 備備或不符已准其分種不准租給田地責令區長村長副等查飭該管區

村嚴密訪查如有私租盜典租佃立即報由就近警察官所緝獲送縣從
重懲處其甚共由 如多 特別呈請各法懇請以示儆惕以此辦理不致年法
務房租佃僑民自當逐漸減少前設日率此查也須與沙亦必自行撤退是皆
於其化我教以法令法教人民外人當免所藉且釋此以清理死至期限等項
訂載分明將來抽換有去詳為糾查在外人心感便利所期是吾有古味分
呈外理合檢同佃約式樣具文呈請

呈請再前奉

前野第二五五號訓令關於取締外黨綱要及施行細則東邊共社團在認真

等項其餘各款如查拿不逞犯人清查戶口禁止其合夥社搜查武器以及有
 關治安等事亦應遵辦等因自應照辦今刑部印以別飭查用係妥善惟拖
 行細則第一三三項規定編牌立保等語係在遺赦証文未文均冠以何
 處中國事有未也道管轄區域以內之鄉人字樣亦也道員以外各鄉道
 用亦不礙礙可否緩議并請

令道謹查

奉天省長

附呈 獲佃契約式樣一紙

署理滿陽縣知事周足係

第 卅 號

令 瀋 陽 縣 知 事

呈 登 附 件 均 查 查 誤 縣 為 防 止 日 外 傷 民
私 結 租 用 房 地 與 英 約 擬 定 法 理 既 往 及 限
制 將 來 必 難 法 為 屬 妥 協 應 准 照 辦 至 國
於 發 給 傷 居 遷 移 証 書 一 款 既 稱 恐 有 窒 碍
應 准 暫 從 緩 議 據 既 據 送 呈 應 候
省 長 核 示 此 令 附 件 存

中 華 民 國 十 五 年 七 月

奉天交涉員鈞鑒查鮮人李昌郁霸種縣民王治大等地上情形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業經姜前知事報請嚴重交涉在案^{知事}茲任後復請同東邊道尹迭向日

領據理交涉詎彼毫無誠意一再遷延以致迄未解決本月十三日據警察三區區

官胡振旺電話報稱本日突有日本守備馬隊各執槍械率領鮮人李大觀等

六十餘人至王治文地隣蔡福田等地內強割包米嗣復去守備步隊四十餘名從爾幫

助聲勢凶凶不聽阻止當地人民異常憤激等語到署^{知事}當即報請東邊道尹

轉詢駐安日本領事及其守備隊長該隊長聲稱該隊係前往演習野操彼答覆

雖然若此實際確係以武力壓迫強割糧食當日下午七句鐘時復據該區官報告所逮捕之鮮人悉被該守備隊兵奪回地主因出而攔阻強割并被伊等用刀砍傷三名至日落後約計割取苞米二十餘石捆載呼嘯而去查此案現正進行交涉不難得公平之解決該國守備隊素號文明竟以武力干涉外交不但有碍邦交且為文明國之玷除飭該管警甲仍相機防止并請東邊道尹就近向日領嚴重交涉暨運電省長外理合電請

鈞署俯賜照會日本關東軍司令嚴禁該守備隊長田中信男等違法行動以敷邦交實為公便安東縣知事俞榮慶叩元

第卅號

安東縣知事，鑒元代電，悉查此案，該縣既稱現正進行交涉，不難由公平之解決，并稱已該縣邊道尹就近向口領嚴查交涉，等情，儘可如此進行，辦理。至向閩東軍抗議一節，交涉者向無直接與會該軍司令之例，亦須該縣併稟呈由安東交涉員轉向駐安口領辦理。既經送呈并候。

省長台遵 奉天交涉署巧印

公文第五八三號

咨議于耀洲 譯

為此會事茲據 敵國 警察報稱有朝鮮人嘗
紋泉與金祥一人在瀋陽縣沙嶺店莊於九
月七日在田中耕作遇有貴國人秦三貴未詳詳
可刈其田畔雜草為該金李二人禁止之際該
秦性用其所持之鎌先毆李性之肩而李性
奪取其鎌反毆秦性之肩後招集其同伴數
名至沙嶺堡公會呈控經該公會派保甲約

二十名將張李金二人縛送瀋陽縣第三巨衛
內監葉等情據此相應照會

貴署煩^清查照轉飭瀋陽縣知事迅將張李

金二人釋放至其辦理結果亦希見覆為

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吉田_田茂印

大正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公文第五八三號

大正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吉 田

茂

奉天交渉著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瀋陽縣沙嶺居住朝鮮人李紋泉及金祥一ハ九月七日沙嶺ニ於テ耕作中貴國人秦文貫ハ畔ニ繁茂セル雜草（右雜草ハ冬季唯一ノ燃料ナリ）ヲ無斷刈取り居ルヲ以テ之レヲ制止シタルニ秦ハ所持セル鎌ヲ以テ突然李ノ肩先ヲ毆打セルカ李ハ右ノ鎌ヲ取返シ秦肩口ヲ毆打シタル處李ハ數名ノ仲間ヲ呼ビ集メ右ノ趣ヲ沙嶺堡^{公會}會村ニ届出テタルカ爲公會村ヨリハ保甲約二十名ヲ派遣シ李及金ヲ縛シ瀋陽縣第三區衙門ニ監禁シタル事實有之ル趣當方警察ヨリ報告有之候ニ付右李及金ノ兩人ヲ至急釋放セラレ度貴署ヨリ瀋陽縣知事ニ對シ御轉飭相成結果何分ノ儀御回示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費意候 敬 具

民國十七年九月



奉天洮昌道尹兼遼源交涉員公署為咨行事查本署於民

國十五年八月一日夜十時據遼源警察所第一區區官闕城來署

報告本日下午十時據韓人全基鳳之兄全鎮鳳到區報稱本日

午後六鐘有巡警四名道署守衛警察兩名突入屋內當即攔

阻致相揪毆解散後商人查點屋內物件竟將伊所寄放之金票

一千三百元去失請求究辦等情所控道署衛兵查係佟煥章

高喜雲兩名等語據此當即令將佟煥章高喜雲兩名帶回

查完翌日由告遠源縣張知事認真究辦旋准駐遠日領事
來函交涉又經令縣查照切寔偵訊呈復核辦去後嗣據該知
事呈復傳證質訊該韓人金基鳳向賣嗎啡是日佟煥章尾追
犯有竊盜嫌疑之嗎啡犯任明九至韓人門首該嗎啡犯進入韓人屋
內隨後該韓人金基鳳金鎮鳳等出為攔阻以致互毆高喜雲係
經過該處上前解救警言所警言士王維山等均係路過在傍觀看
長張德元在街巡邏聞信前往查察究無強搶韓人金票情事等

情本署覆查無異當即據情照復日領查照昨復准日領事來函
辨駁一味強詞奪理又經逐細駁復在案惟查該領函尾聲稱此
案萬一不能在本地解決不得已只可向奉天交涉等語除呈

省署暨咨奉天交涉署外相應抄錄日領先後來函暨本署兩次照
會咨行

貴署查照備案此咨

東三省交涉總署

計錄送 照會稿兩件 日領來文兩件

兆昌道通尹

遼源交涉員

李友石

遼源縣知事張元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為咨行事業於本月十三日據安

東縣知事俞榮慶電話報稱日本守備隊數十名幫同韓人李昌能

帶領韓人數十人赴王治文地內強割包未經王治文帶領多人前往阻

止不服旋經三區區官帶警前往勸止仍不聽從韓人等竟持勢肆行野蠻毆傷華人三名請嚴重交涉轉飭將該守備隊趕即悉數調回以免釀生意外等情當經本道尹用電話詰責日領復據稱該守備隊係前桂行軍演習決不能干涉行政幫同韓人強割包米等語查該守備隊赴三道浪頭行軍演習曾於本月十一日接日領通知因此等舉動曾有先例亦便駁阻詎彼竟以行軍演習為名幫助韓人強割包米事實矛盾殊屬有意干涉行政即經本道尹嚴詞照會日領抗議嗣復據安東縣知

事九代電稱查韓人李昌郁霸種王治文地上情形迭經報情交涉在案本月十三日據警察三區區官胡振旺電話報告本日突有日本守備馬隊六名各執槍械率同韓人李大觀等六十餘人至王治文地隣蔡福田等地內屋圍迫未嗣復去守備步隊四十餘名從爾幫助聲勢汹汹不聽阻止當地人民異常憤激等語到署知事當即稟請轉詢駐安日領及其守備隊長旋奉鈞諭以該隊長聲稱該隊係前往演習野操等因但該隊長答覆雖然若此而實恐確係以武力壓迫強割糧食當日下午七句鐘時

復據該區官報告我方所逮捕之群人悉被該守備隊奪回地主因出
而攔阻強割并被伊等用力砍傷三名至日落時約計割得包米二十餘
石捆載呼嘯而去覆查此案交涉現正進行不難得公平之解決該國
守備隊素號文明竟以武力干涉外交不但有碍邦交且為文明國之玷
除飭該管警甲仍相機防阻并分報外理合電請鈞署俯賜嚴重交
涉以杜將來而敦邦交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知事迅即飭
取受傷人驗單送署以便派員與日領嚴重交涉暨分呈外相應繕同

照會日領文稿備文咨請

貴署查照為荷此咨

奉大交涉員公署

計咨送照會日領文稿一件

奉大東邊道才兼交涉員部九莊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六

日

照會日領大稿 九月十五日

為照會事案准

貴領事交字第八九號照會開茲有守備隊長以下士卒六十名於本月十三日起三通浪頭行軍演習務請轉飭貴國該地方官憲知照為荷等因准此查貴方公文送達日為本月十一日十二日為星期日於十三日即行前往演習如此急急對於我方辦理手續殊多窒礙前往演習地點能否承認應俟本道尹考核照復後方能施行其對於行軍演習通知日期方經本署史外交科長與

貴領事館文涉嗣後須於一星期前預先通知俾我方得以轉令該地官
憲飭屬併示諭一體通知乃

貴領事不予諒解對於此種行軍舉動故定最短促之期間照會我
方便我方不得按原手續辦理往往因之發生誤解與種種問題此等行為
在交誼上不獨生無限之惡感在公誼上似亦殊有缺照况時值仲秋過
地未務正在成熟之際貴方軍隊前往演習人馬踐踏禾稼損傷人
民一年之心血勞苦一旦付之東流其痛心疾首不言可知是良人心
者即當予以維護不忍犯其秋毫也貴方軍隊此次赴三道浪頭其

目的非為演習實為幫助韓人強割王治文地內之水稻既冒干涉我國行

政權之惡名而文明國家可敬之軍人甘受一般無識韓人之嫉使從旁

助成致恃勢蠻野之鮮人傷我人民三名因之激起我方人民之公忿召

集氏團秀將川諸相當之對待幸我和平可愛之警察嚴加彈壓制

制當經本署用電話告知貴方守備隊速將前往軍人悉數剋即回

乃據復稱情形諸多支吾自相矛盾貴方軍隊慣用此種伎倆如上

月在沙河鎮演習竟侵入我方市街之內騷擾居民業經本道尹抗敬

在案此次復又以演習為名發生較前尤甚執出軌外之行動其名譽

之掃地固不足惜而一再騷擾我地方之治安紊亂民居之安寧可謂不法已極奉道尹寶深道感除受傷者姓名暨傷勢俟安東縣知事驗明呈報到署再行知照外相應照會

貴領事查照進飭該軍隊即回安毋得藉事逗遛否則如再肆行野蠻或與我方民團衝突致生其他重大問題應由

貴領事負完全責任毋謂本道尹言之不預也特此照會

大日本駐安東領事官西澤

呈為具報鮮人黃夜損壞王治文地內水梗暨當塲捕獲鮮人林成律等十一名
亂解情形請

鑒核事本年九月十九日據 縣警察三區區官景占芳三區區保長辛

應齋五區區長楊生會街呈稱竊查職區卸任區官胡振旺前將韓僑李

萬郭勾串日警並守備隊強奪陳學義等勾未經警甲遂捕韓僑被日警

隊奪回各情形景業經據情請示交涉在案忽於日之十九日午前六句鐘據銅礦

村民人王治文王世德大林村陳學義等來區報稱今晨五鐘據看地人趙文

有聲稱昨晚看地至十一點鐘之多方回家睡覺今晨起早遙望稻田東較西歪亂

倒地內逆觀稻穗不知被何人全數打落地下不敢僉匿報請往勘核辦等語民
聞情即呼鄰人王世德陳學義等同至該地驗看與趙文有所報無異觀其被打
稻約有六十餘日之多言之傷心不忍目覩等情報請勘驗前來區官聞報立即
會同辛區保長帶同警甲親詣大林村地方勘得該處東南兩面被江水包圍西
面有山砬一朶北邊有山崗一道崗下有韓人數十家家南有河淤平陽地一大
段約有壹百五十餘日之多半種包米高梁豆稗半種稻田其稻穗不知昨晚何
時被韓人全行打落在地稻田內有韓人七名池壩上有韓人四名共十一

名全數拿獲檢驗地內有韓人遺棄鐮刀十二把草鞋三隻復至各韓人家中調查其餘男子全行潛逃只有老婦幼女在家看守門戶言語不通碍難

追訊覷其情狀委係事前知情遠避除令王治文等據情赴縣呈訴並選呈警

察所備查外理合將韓人打傷王治文水稻情形連同拿獲韓人十一名並遺棄

鐮刀十二把草鞋三隻一併會文呈請鑒核交涉等情據此當經分別提訊

據林成律等供認李昌郁因不能收到該地水稅恐被王治文剝去於九月十

八日夜約集該韓人等六十餘人前至王治文地內將水稅一併擊壞至今晨

李昌郁等先歸彼等尚在地中被警言逮捕等情不詳查李昌郁前以
暴力強割蔡福田等包米今因我方交涉又恐將來水稔不能任其收割率領
多人晝夜將王治文地內水稔一概擊毀其行可惡其心可誅如非嚴重懲
處後患何堪設想該管管警甲官吏防守不力谷實難辦除從嚴議處并
呈呈暨將所獲鮮人林成律等送請東邊道尹轉送日領懲辦外理合抄

結具文報請

鑒核提向日領嚴重交涉實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公署

計呈送抄結四份

署安東縣知事俞榮慶

具結人張景浩等合於

與甘結事依本結得李大觀在三道浪頭種有王治丈水田現因梗

子已熟自己不能割又恐王治丈收割所以昨夜李昌郁約集我堂六十多人到該處將梗子一併

打壞免被王治丈收去我等正在田中被中國官廳拿獲送案所結是實

中華民國

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張景浩 左食指斗

張成德 左食指箕

張景柱 左食指斗

具結人林成律合於

與甘結事依奉結得李大觀種王治文的地本月初七日李大觀之兄李

昌郁帶同鮮人四五十名去到地內將蔡福田等包米割去了十餘石我看見了我未帶割至

陰曆八月十二日李昌郁又找找我同張景浩等五六十人到王治文地內將秧子均打壞是因中

國官廳不讓李昌郁收割所以李昌郁僱鮮人去將秧子打壞免得被王治文收割了我因在地內

尚未走被中國警甲前去併逮捕送案所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具結人林成律

左食指箕

具結人朴道儉等今於

與甘結事依奉結得我們人李大觀在中國人王

治文地內種有秧子聽說中國官不讓收割李大觀之兄李昌郁前
領我等六十多人至王治文地濟蔡福田等地內割得包米十餘石昨
日李昌郁所種的水秧子中國人既不讓收割我們亦不能讓他們

約集我等六十多人至地內將粳子都打斃了尚餘有五六天地的粳子未打完李昌郁已領同他走了尚有我等在地內不料中國官兵前去將我等一併拿獲送案這是實情所結是實

朴道儉

左食指箕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具結人 韓忠實

印

金尚明

印

奉天全省警務處訓令

第 一 號

令新民縣警察所

案奉

省署第四五六號訓令內開案據東邊道尹邵克莊呈稱
竊查東邊一帶接壤朝鮮外人之負鋤携家入境佃種土
地者紛至沓來近年統計其數已達十萬餘之多而日人亦
貫徹其狡民政策獎罰兼施將來勢必有如各佃種辦
法並經鈞署頒布予以限制惟居住我國年久之外人亦欲

入我國籍思脫離其強威之羈絆善良之輩守我法律
安分作業者固居多數而不肖之徒濶跡其間從事隱

謀者亦大有人在况日人每以保護其僑民為詞設館置

警希圖逞其野心切其素志干我內政侵我主權若不加以

限制從嚴取締為患滋虞我國國以格法雖已頒布惟此項

條例施之於居住者外人實覺寬泛道尹愚見相對於

歸化者之外人除按照國際法手續辦理外凡归化者須

持該古籍國之出生籍證書呈驗否則同化者須認華人

同姓者為家族由其認族之華人同時承認該証明并由該村

村長刻出具切據予以相當之保證嗣後同化者均按甲中

國及該同化者之居住地之禮俗辦理同化者及隨同同化者之

妻子均適用中國語言文字改裝中服不得再用朝鮮語言

文字及外裝并完全服從中國法律同化以後如有不遵或仍

用朝鮮語言文字或外裝情事一經察奉而去即取銷其

化可驅逐之境并懲罰原由証明認族之華人以此辦理
庶於懷柔之中得以限制招誘鈞署通令該局嗣後對
於外僑化入我國籍者均照此項手續辦理倘有招具限制
外人入籍辦法是否合理合具文呈請核仰鑒核示遵
昔德商指令呈悉該招限制外人入籍辦法尚屬可以仰
通令各屬遵照此令等因仰查并令外合令該處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外合令該局即便轉飭該局一

俾道恩令

處長陳璋

三三八

呈為遵 令查獲泰文貴被韓人李紋泉等毆傷一案完結情形請

鑒核飭遵事案奉

鈞署訓令五六一號內開案准駐奉日總領事館照稱茲據敝國警察報稱有朝鮮人李紋泉與金祥一二人任滿陽沙嶺居住於九月七日在田中耕作遇有貴國人

秦文貴未經許可刈其田畔雜草當該金李二人禁止之際該秦姓用其所持之鐮先毆李姓之肩而李姓奪取其鐮反毆秦姓之肩復招集其同伴數名至沙嶺堡公會呈控經該公會派保甲約二十名將該李金二人傳送潘陽縣第三區監禁等情據此相應照會貴署請煩查照轉飭潘陽縣知事迅將該李金二人釋放至具辦理結果亦希見復為荷等因到署查日領照稱各節究係如何真相有無別項糾葛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即飭查明確詳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經警察所長庚仁呈送毆傷秦文貴韓人李紋泉金祥一兩名請收訊前來正擬呈請核辦間適有原被兩造親友史仙樵李文滿夏晉臣等出為和息據梅民村秦

何氏之子秦文貴因刈壕邊青草致與韓人李紋泉金祥一等口角鬥毆刻下傷痕

已痊韓人亦悔前愆氏等情願系梓誼屬親友不忍坐視經公乃再三調解始得兩

造許可情願和平了結懇請准予撤銷息訟以免拖累等情據此此事以事關外交

恐有不實不盡貽人口實當飭警察所長庚仁查覆去後據呈稱竊於本月二十二

日奉鈞署電飭查明秦文貴被韓人李文千等所毆打是否成傷及李文千出給醫

藥川資各費仰速具報等因奉此當飭三區區官于振海查明具報去後茲據呈稱

遵即傳集該案原告秦何氏之子秦文貴被告韓人李文千等二名及秦文科到區

訊據該兩造人等簽稱秦文貴傷痕當時就痊並未受符藥費川資等項而韓人李

文十等均自知道悔前愆故經韓人李文滿、邀其率人史仙橋等力為調處何文貴
甘願呈請撤銷等語。遂取其切結一紙復經區官驗明秦文貴傷痕當時已痊。韓人
李文十之地亦無損失並未曾出給藥費及川資屬實。理合呈覆並檢同切結等情
據此正擬據情轉請核辦。聞奉 令前因除令該氏等聽候外理合檢同切結備文
呈請

鑒核飭遵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計呈送

切結二紙

署理瀋陽縣知事 恩



具切結人韓人金祥一李文泉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情因沙嶺堡秦何氏

之子秦文貴與人牧放牲畜踐踏所種稻田因此雙方口角兩不相下由警所轉送
貴署嗣經中人李文滿等三名因兩造友誼出為調處嗣經雙方同意甘願完案並
無異說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韓人

李文泉押斗
金祥一押其

具切結人秦何氏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情因_於于秦文貴與人牧放牲畜因牲

畜踐踏韓人金祥一李文泉所種緬田雙方以致口角嗣經警所轉送

貴署經李文滿史仙樵等三人因與兩造友誼出為調處嗣經雙方甘願完案亦

無異說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秦何氏押

呈為解送盜犯韓人金俊涉金鎮和二名請

鑒核點收引渡事察准奉海鏡路路警隊清源分所呈開送啟者茲於十一月十三日晚

十時據華市派所警士樂鳳池報稱由口前拉十二工區運料大車行至清源西馬前寨子

村東車戶被匪搶劫等語據被搶車主王樹海聲稱民由口前筆料行至馬前寨子村

東入車忽陷於泥中延延多時前車行已遠嗚呼救不及正在無法之際忽由東來二人各持

木棍一人年約二十餘歲身着藍衣一人年約三十餘歲身着白衣行至附近隨將民打倒在

地立逼錢財收取民變遂搶去奉大洋二十元匪人即馳場往西逃去聞其口音係韓國人時值

十三日晚九點鐘月光甚明該二匪面目尚能辨識等語據此敵巡官當即帶同長警五名

暨被搶車主星夜馳往馬前寨子村及路線東西各屯密為探訪以期捕獲此案早破於十四

日早四時帶被搶車主並協同韓僑往馬前寨子村長李東紀及本地方村長白連一同前往韓

喬金俊涉金鎮和家暗查之際經車主王樹海即時指是金俊涉金鎮和確係該二人所搶

送將韓匪二名一併拿獲激巡官再三追詢該匪由何處而來據稱十三日午後我二人赴縣街賣

豆於晚九點鐘往回走路適大車致將車主錢胡去大洋二十元散巡官當覆詢十三日晚九鐘

搶劫於十四日早四鐘捕獲所搶之款存於何處據稱款在居室外房簷草內散巡官派巡長王

毅選眼同韓倫李村長及被搶車主收查遂即取出錢胡三元錢奉大洋二十元原票當稱該二

犯押帶回所覆詢均供稱強搶該車不諱隨取具單呈王樹海韓匪金俊涉金鎮和供結各

一份查距清源數里該匪胆敢強搶本路運料大車要屬目無法紀遂將該二匪暫押清源

警察所先電京敵公司旋奉覆電令將該二犯送縣依法究辦等因奉此合行檢同供結三冊
及韓匪金俊涉金鎮和二名一併送請查收訊辦等因准此復據警所報同前情當經傳同事
主王樹海質訊據該犯金俊涉等已供認前情事主指認屬實查韓人僑居內地不知竅
分竟敢為匪質屬胆大藐法應即解送

鈞署引渡日側文涉嚴辦以昭炯戒實為至幸謹呈

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韓人金俊涉 金鎮和二名 原供二份 抄供一份

清源縣政治委員沈國冕

據金俊鴻供年三十二歲，韓國平安北道人，素業務農，因在原籍生計艱難，前未謀生，十有一年住歸屬馬前寨子村，租種數畝地，地租高昂，藉不着利，生計仍是艱窘。於本年陽曆十一月十三日這天，合僑民金鎮和表縣街賣豆，因說話向談起僑居的困難，同就起意，強搶是晚九點的時候，由街回家，走到馬前寨子村東上處，遇着一車給奉海路拉運材料，想他有錢，合金鎮和，各拿木棍，近到車前，嚇令車夫把車佔住，向他要錢，他說沒有，遂用木棍把他打倒，從他腰裡搜出票大洋二十元，坐地分贖，分十元分畢，回家睡覺，不料車夫赴鐵路報

這十四日這天將亮跌路派警前去合手獲合金鎮和一併
 送案搶的賊洋從腰搜出被警合手去發沒發還車主
 沒有眼見今當審訊在路劫車碼是我與金鎮和
 所為不敢說說所供是實

金俊涉



據金鎮和供年十八歲韓國平安北道居農因在原籍謀生維艱今年暮
 春五月間由籍起身前來謀生初到海龍受僱韓僑傭工因
 不賺錢八月初又未離雇馬前寨子村仍受僱我們僑民家傭
 工也是賺不着錢陽曆十一月十三日合我們的人金俊涉
 趁熟街賣黃豆因談話間說起生計的困難就起意行劫

是晚九點鐘的時候由街往家走行至馬前寨子村東恰
遇賊寇連料不識大車一輛合金俊洪分持木棒齊進車
前向車夫要錢他說沒有將要吵嚷用木棒把他打倒
由腰搜出奉大洋二十元分得十元就回家睡覺錢放一房
簾白不料車夫報告路警十四日早鐵路巡官帶警數
名前去拿獲結送來縣所搶的懸洋當時眼同事主
起出被警拿去究實發還車主^本看着今蒙審訊確
合金俊洪在路擄劫得懸俵分不敢撒謊只求恩惠
祈供是實

具供人 金鎮和

抄供

據王樹海供年三十一歲隸屬白銀河居民素務農業畜有馬車一輛本年陽曆十一月九日這天受僱本村住的鐵路十二工區趕口前運料於十三日由口前回行路過馬前寨子村東處天黑多時撞遇韓匪二人手拿木棍近至車前喝令把車佔住向我要錢我說沒有吵嚷間匪等齊用木棍把我擊倒搜翻袋內搶去十元錢的奉票兩張劫畢匪奔馬前寨子村去攔劫的時候方光正明匪等面貌看准記得立來縣街鐵路警處報告十四日這天早農高巡官帶同路警數名合我同赴馬前寨子村中嚴密收查由該村韓係家將送案這二匪拿獲被劫的洋票由金俊涉袋內搜出一張金鎮和指出地點房厝草內趕出一張我也眼確是我的路警拿去沒有發還今蒙審訊路被攔劫認准相親確係獲犯金俊涉合金鎮和所為

不能原人所供是實

具供人王樹海

左食指斗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日

具結人 金俊海

金鎮和

指因為盜被在臨路之警拿獲送

高浦海州轉送奉天之海署由十二月十一日由海州

起至十五日上午八時到奉天一路警官並無勒

索及毛尖物為情事所見不知結是實 左食指

具結人

金俊海

右食指

金鎮和

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引皮書

清涼縣ヨリ送致ノ金後歩金鎮和ノ
身柄正ニ引皮候也
大正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送致渡邊惟憲

交渉署中

呈為具報縣街韓僑擅自立會當經查明嚴為取締情形請

鑒核提向日領嚴重取締事竊查縣街河北春江樓對門竟有韓僑尚光熟在門首懸掛興京縣農務
會長牌該韓僑未經縣許可竟敢在縣街公然立會殊於約章不合况查集會結社向為例禁該韓人等
留縣境確無設會之必要除飭令警察所長從嚴取締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提向日領嚴重交涉謹呈

奉天交涉署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 五 號

指令興京縣和事

呈悉該物轉售未經該物許可竟敢貿然
設立農會殊屬不合應即妥速禁阻以
免集眾滋事并候該會日領查照特飭
取銷俟此後另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日

撫順縣衙行政警察造送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份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表

戶主姓名	所職	業男丁數	目女口數	目合	計
鄭在信	金寨	農	二	一	三
崔德賢	公	公	三	二	五
金振鐸	公	公	三	二	五
李德雨	公	公	三	一	四
吳碩琛	公	公	三	一	四
崔德文	公	公	三	二	五
金長吉	公	公	二	二	四
朴常年	公	公	二	三	五
白榮台	公	公	三	一	四
桂文芳	公	公	三	一	四
金永世	公	公	二	二	四

洪桂車桂崔祁崔崔李鄭黃金金
龍根商龍宗國希德煥泰珍世立義
勝長輪成恒祿順元吉華乾正官

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

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

一三一一一二一四一一四一一一

三一一一一二二一一二二三一一一

一六一二六二四三三五三三七二二二

安金劉金金金李金朱競張朴金金
德孝尚應泰占陽龍先殿文先元新
福根倫杓臂五耘浩夏謀成浩植仁

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

農二農農一農全商農商全全全全

一三一一三三三一一五十二三三二

三四一一一三一三一二二九二二一

三五七四二四四六二三七九五四二



崔英趙南許李天中全孫程全趙車白
志元福在興汝道致永館占相景俊
志登頌風軟文俊淳飛近成魯祿典

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

全工全商農工工工商工工商農工全

三三二五二二三三三四一三二一四三

一 一 二 三 一 四 三 一 三 二 二 一 二

四三三七五二四七七二六四三九五

李劉權李金金許金姜崔元劉金在吳
春文景十泰水火仲忠桐成善東共德仲
和烈舞年秋珠謙義然仁化結回慈君

合合合合合合合合合合合合合合合合

上商農工合農工上合合展工工商合

三二四一三一三二一四一四四三一二

二三四一三二一三五一三二三四二

五四八二四三三四九三七六六三二

全全全全全元全全南全全全全洪朴
戴先為肖喜處 水宮利榮洪光時明
元太耗熟浮謀東志業水珠珍通右雲

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

全全農工商工商農工商農工商

一 二 二 一 四 二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四 二 十

一 一 二 二 三 一 二 一 三 二 六 一 二 二 四

二 三 四 三 七 三 六 三 五 三 七 四 六 四 十

官慶云 崔仁德 人

一區 本年三月

人

崔元吉

人

人

人

人

元碩咸

人

人

本年二月

張春寅 李奉順 人

中區 本年三月

龐占九 李文贊 人

桓仁五區 本年二月

人 梁永煥 人

興京四區 本年三月

人 李德合 人

中區 本年二月

李殿甲 白星發 石人沟 桓仁五區 本年二月

人 姜道熙 人 人

楊殿芝 李尚寶 人 興京三區 十五年三月

去歲在石人沟與韓
人來熙七傭工本年
二月成室自立門戶

王 廷 白澤興 人 桓仁五區 本年二月

孫殿明 李貞頌 人 興京一區 本年三月

王春瑞 文錫萬 人 一區分所 人

人 文鳳楫 人 寬甸二區 本年二月

人 金昌武 人 興京二區 人

△ 徐培根 △

三區 本年四月

去歲在石人沟與韓
八白拉涼備工於本年

王恩安 安昌守 △

△ 本年二月

去歲在石人沟與韓
八白拉涼備工於本年

張永興 車鳳善 石人沟 本溪四區分所

本年二月

耿萬昌 崔上花 △

四區 △

張春寅 金永社 △ 寬甸二區 本年三月

△ 朴世云 △ 桓仁五區 △

張廣亮 朴道吉 大洛 興京中區 本年二月

張廣文 李永熙 △ 二區 △

趙廣壁 盧基善

人

四區

人

張廣珍 弓立馬

人

四區分所

人

人 朴應貞

人

桓仁五區

人

張德謙 文成玉

人

興京一區

人

張德謙 金基珍 大洛

興京一區 本年二月

人 李太仁

人

人

人

人 張承道

人

人

人

人 張芝煥

人

人

人

人 李瑞學 人

人 人

人 全廣文 人

中區 人

侯振邦 許基鳳 人

三區分所 本年三月

冷德明 金學周 人

四區 本年二月

趙德欽 韓亨德 人

桓仁五區 人

喬子元 金成伶 人

興京中區 本年三月

人 全贊文 人

人 人

公文第五二部

諮議羅旅部

譯

為照會事。關於撤廢只京縣併戶
解人的但撤去農務組合一事。接准

貴署去歲十二月二十四日外字第一四七號
照會。以該組合之設立。並未經該縣知
事之許可。而解人若先盡復擅自
於自家門首懸掛只京縣農務會長
之內牌。實屬有違的章。且集會結社

清在禁烟之例，嗣後該縣知事對於該
組，^令擅廢命令解散，且將該組合理
事、苗老、夏、驅逐出境，於以上各情，前
者，自由通仕之權，團領事亦難，而未示滿
員聲明，該組會合，係以奉小洋三萬元
為資本，預備以低利，接濟該縣境內之
耕農，而以萬理事為事務，管理人在
為沈州，不正營業者，亦未明懸掛農務

會長之未解，誤解初事對於該組合
解散之命令及迫令某某出境，實屬
違反條約之不法行為，斷難承認等
因，查該組合純係農務金融機關，
非某會特社與地方之治安決無妨礙，
實為明瞭之事實，究竟該組合有何
違法情事，該知事根據何項條約令
其解散，於此照法。

貴署轉飭該縣詳細說明
將由經情刑由覆為荷
此照會
奉天文海署長官

奉天總領事
吉田茂一印

昭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公文第五二號

昭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吉 田 茂

奉天交誼著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願者興京縣在留洋人ノ組織ニ係ル農務組合撤廢方ノ件ニ關シ客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外字一四七號ヲ以テ該組合ノ設立ニ付縣知事ノ
許可ヲ經ス又非人肉光勤ハ自家門前ニ興京縣農務會長ナル存成ヲ懸
ケ居ルハ約章違反ナ 殊ニ集合結社ハ當然之ヲ嚴禁セル所ナル旨貴
照會ノ次第有之候處其後同縣知事ハ擅ニ同組合ニ解散ヲ命シ且同組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合理事芮光勳ヲ縣外ニ退去セシムハク發令セシ趣ニテ右ニ關シ在通
化帝國領事分館ヨリ過日朱交渉員ニ對シ同組合ハ奉票小洋三萬元ノ
資本ニテ同縣内鮮農ニ低利農耕資金ノ融通ヲ計リ居ルモノニテ芮理
事ハ之カ事務責任者ナリ芮ハ未タ曾テ斯ル有板ヲ掲ケタルコト無之
且不正業者ニアラス然ルニ同縣知事ニ於テ該組合ニ解散ヲ命シ芮ノ
出境ヲ迫ル如キハ條約違反ノ不法措置トシテ之ヲ峻拒セシ旨報告ア
リ元來同組合ハ純然タル農務金融機關ニシテ集會結社ニハ何等關係
無之從テ地方ノ治安ヲ害スルモノニ非サルハ明瞭ナリ就テハ貴署ヨ
リ同縣知事ニ對シ該組合ノ設置ハ何故違法ナリヤ又解散ヲ命スルニ
至レル條約上ノ根據ニ付明示方御轉達相成結果何分ノ儀御回答相成
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 具

第收 既

敬啟者、案查韓人芮光勳擅自主會一案、
前此

貴領第五二號玉照封看、當即令行光京
外詳查存案、茲據後稱、送查工案業
已[○]記實、為之便等情、據此、相應呈請
貴總領事、仍煩查照、先向玉照封看、
令該民及早撤銷、免致延擱、為禱、此致
大日本駐京總領事、謹啟

公文第一號

譯

涉膠者關於朝鮮人金俊河及金鎮和之馬
賊行五一案接取

查署本月十九日第二七六號表出品已閱悉
查該件係屬跌嶺日本領事館之管
轄所有關於該案之文卷均行移交該領
事館保管明次田中領事函開本件
目下在豫審中案據被共金俊河等之

供稱隱匿本年十月九日距清涼縣西方
約五華里地點有裝載木料之重馬車
陷落泥中該車夫乃向通行中之被告等
請求幫助並許以於當場酬送被告等
即允許幫助同拉曳該將車輛拉出惟該車
夫對此事前所約定之報酬並不支付
於是方起爭端被告等堅詞要求該車
夫不得已乃由心中取銀十元大洋票每人

珍與一張以爲報酬論未免過多乃互於
初定暫以此爲抵押俟明朝奉大將報酬
會送到發下行返還通子之通姓名駐
地而去查當時被告等並無手持棍棒
之事實該被告等於翌日於被中國官憲
逮捕時而此十元票仍在各自懷中○被
人携去云被告等以王樹海爲証人
在奉天事館請求檢查中庭於昭和

二年一月十八日午前十時令該被告等
到案法特知奉天司法署為日期日不到
案時被告等以證據不充分或穩審免訴
或未可定之云惟此於法
署署長查明並請令閱於^本案之証人
等語於所定期日未該被告等到案
為之以此致

奉天司法署署長高

信託專代理信事 峰岩輝

公文第一號

昭和二年一月四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 蜂 谷 雄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朝鮮人金俊涉及金領和ノ馬賊行爲ニ關シ本月十九日附公函
 第二〇七六號貴信御申越、次第有之候處本件ハ在鐵嶺日本領事館管
 轄事項ナルニ付右關係書類ハ全部之ヲ同領事館ニ移管致置キタル次
 第ナルカ今岡田中領事ヨリ「本件ハ目下豫審中ノ處被告等ノ申立ニ
 依レハ陰曆本年十月九日清源ヲ距ル西方約五華里ノ地點ニ於テ材木
 ヲ積載セル荷馬車カ泥中ニ落込ミ居リタル處同車夫氏名不詳ノ折柄
 通行中、被告等ニ對シ報酬ヲ與フルニ付加勞アリタシト懇請アリ依

六
一
月
四
日




テ即時助勞シテ漸ク引揚ケタルニ該車夫ハ約束ノ報酬ヲ出サ、ル爲
互ニ口論トナリ被告等ハ飽迄報酬ヲ強要シタル結果該車夫ハ懐中ヨ
リ大洋十元票一枚宛チ給與セリ然ルニ報酬トシテハ餘リニ多額ナル
ニ依リ明朝相當ノ報酬ヲ持參アリタク十元票ハ夫レ迄各自預リ置ク
ト稱シ住所及氏名ヲ告ケテ立去リタルモノニシテ當時被告等ハ棍棒
等ヲ所持セル事實ナク又十元票ハ翌未明逮捕セラレタル際各自懐中
シ居リタルヲ中國官憲ヨリ押收セラレタル旨申立居レリ就テハ被害
者王樹海ヲ證人トシテ當館ニ於テ取調ヘタキニ付昭和二年一月十八
日午前十時同人ヲ當館ヘ出頭セシメラレバキ旨奉天交涉署ハ照會有
之度若シ同期日ニ出頭ナキ場合ハ被告等ハ證據不充分トシテ豫審免
訴トナルハキヤモ難計云々ト申來候處右ニ御承知ノ上本件證人ニ
右期日ニ該領事館ニ出頭スル様御傳達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
具

撫順縣第六區調查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表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

戶主姓名 住 所 職 業 男丁數目 女口數目 合 計

黃榮書新堡農四二二六

朴鳳義全全五三三八

宋炳秀閔門山全全二三五五

羅合樹馬郡那全全四一五五

南春樓全全三一二五

李東榮全全六一二

申仲君全全六一七

趙永大前腰嶺子全全四五九

趙炳作全全一三三四

元永文孤家子全全三三四七

崔成道 全 一 一

趙永基 東歲子 全 一 三 四 二

趙鏞振 全 二 一 三 四

金性華 全 二 二 二 四 四

任道元 全 二 二 二 四

李相起 全 五 一 一 六

趙鳳奎 全 三 二 二 五

金德銀 西歲子 全 二 四 六 一

李敏成 蘭山村 全 二 二 四 六

尹炳芝 全 八 二 二 十六

尹炳根 全 一 二 三



張德賢 崔鶴仁 許彥 宋周樸 黃在浩 朴光島 朴致學 沈相玉 徐忠漢 權元碩 金聖浩 金聖根 金家勾

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

一一二四四三三五三三二一三

一二一一二二四二一六二二

二三三五六五九五四八三五

考

備 查韓橋三十六戶總計男女二百九十五名各併聲明

朴 禹 鎮 孟 家 勾	全	全	四	六
朴 致 年	全	全	三	一
盧 時 詰	全	全	六	二
				八
				四
				十

撫順縣街行政警察造送民國十六年月份韓橋戶任所職業表

戶主姓名	所職	業男丁數	目	女口數	目	合	計
鄭 在 信 十	金 寨	農	二	一	三	三	
崔 德 賢	全	全	三	二	五	五	
金 振 錫	全	全	三	二	五	五	
李 德 而	全	全	三	一	四	四	

吳碩琛 崔德文 金長吉 朴常年 白榮台 桂文芳 金永世 金義官 金五正 黃世範 鄭珍範 李泰華 崔煥吉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五 四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朱 趙 張 朴 金 金 洪 桂 車 桂 崔 朴 崔 崔
光 殷 文 光 允 新 龍 根 商 龍 宗 鳳 希 德
夏 謀 成 浩 植 仁 勝 長 輪 成 恒 赫 順 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農 商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五 十 三 二 三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四

二 九 二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七 九 五 五 四 二 一 六 二 二 二 四 三 五

全強程金趙車白安金劉全金全李全
敬永鍾呂相景俊德孝尚應泰占五根浩

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

商全工商農工公農工全農工農全商

四一三二一四三一三一一三三三一

三一三二二一二三四一一一三一

七二六四三五五四七二四四六二三

姜崔元劉金崔吳崔吳趙南許李文申
桐成善東其德仲吉元福在興汝道
以仁化詰同基君善登碩風熱文俊淳

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

全全農全工商全全工商農全全

四一四四三一三三三二五二二三三

五一三二二三三二一 一 二 三 一 四

三八七 九二七六六三三四三三三七五二四七

南金金金金洪朴李劉權李金金許金
宮利榮洪无時明春文景千泰良仲忠
業永採珍通右霞和烈舜年鉉珠謀義

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金

商金農金工農商工商農工金農金工

二一一三四二六三二四一三二二一

三二六一二二四二二四一三三三

五三七四六四十五四八二四三三四

金承善 金東 元處謀 金喜淳 金尚龍 金元太 張載元 張成光 金奉贊 金成連 鄭成木 鄭有杜

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

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

一一二一一一一二二一一四二四二

二三三一一三一一二二二三三二一

三四五二四二三四三 七五六三

備

查表列韓倫八十九戶共計男三百九十二名口合得聲明

呈為遵令查明韓人金俊涉等強搶車戶王樹海確屬七頁情覆請

鑒核轉函嚴重交涉從嚴法辦等案奉

鈞署訓令第三五號內開案查前據該委員詳送盜犯韓人金俊涉金鎮和等請引渡

嚴辦一案業經函呈日領依法懲辦并指令各在案茲准日領覆稱關於朝鮮人金俊涉及

金鎮和之為竊打為一案接准青善本月十九日第三零七六號來函改已閱悉查該件係屬鐵

嶺日本領事館之管轄所有關於該案之文卷均行移交該領事館領保管頃准田中領事函開本

件日下在豫審中案據被告金俊涉等之供稱陰歷本年一月九日距清源縣西方約五華里地點

有裝載木料之馬車兩輛落泥中該車夫乃向通行中之被劫等請求幫助并許以相當報酬該被

告等當即允許將副拉曳拖行車輛拉出惟該車夫對於事前所約定之報酬並不交付於是大
起爭端被告等堅詞要求該車夫不得已乃由懷中取出十元大洋票每人給與一張如以報酬論
未免過多乃互相約定誓以此為抵押俟明朝車夫將報酬全送到後即行返還遂互通姓名住
址行去至當將被告等並無手持棍棒之事實見讓被告等於翌朝被中國官憲逮捕時而此十九

票仍在各自懷中被人搜去云云被告等以王樹海為証人在本領事館請求檢查中定於昭和
二年一月十八日午前十時令讓被告等到案請轉知承天入法署 同期 不到案將被告等以

証證不充分或讓被告等亦未可定云云在此相應並請貴署長查照并諭令關於本案
之証人等務於所定期日至該領事館到案為荷等因查日領函復各節多與該縣前呈請

形不符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迅在確切查明據實聲復以憑核辦為要此

令等詳奉此當即派員查覆稱奉令當即轉令一區表巡官速往查明取結具覆以憑轉

呈等因去後茲據覆稱巡官前往該處詳細查訊並無知此案確情者及實訊該村長劉白康

龍德樑等均稱於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鐵路高巡官帶警到民村將轉人金俊涉金振和二名

擊獲謂其二人於前夜在村東搶劫大白銀河車戶大洋票兩張當時即由金俊涉家使出賊款大

洋票兩張係民等眼見等語復訊據金俊涉之房東趙珍珍所稱情形亦與該村長等詞意相

同茲已取具該村長劉白康及金俊涉之房東趙珍珍等切結各一紙覆請轉報等情前來謹查

該縣犯金俊涉等係強盜高巡官擊獲送案承懸職所預審改此案詳情既所不甚明

偵探急將查獲匪人金俊涉等槍劫大白銀車戶之六洋票一案大槪情形按同切結具文呈覆
登被獲呈等情據此一面傳訊第五王樹海據稱于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天黑時候趕車至馬前寨
于河東過見騎匪二人手拿木棒喝令停車向伊要錢伊未應允即被該匪等用木棒打

倒在腰內搜去大洋票二十元該匪即向村內而去是日月光正明所以能認准匪人面貌高日

報告鐵路警察在馬前寨子村內偵緝拿獲金俊涉等二名並當場起獲原匪確係被

槍等語復經縣報據金俊涉等在日領館供詞一再致詰事主辯稱如果係伊車陷入泥中

請款報告等語幫助許以酬金至多不過一二元之數當特即無票給以十元以張志足

抵押何必以十元之票二張為抵押况伊與該被告等素不認識當將分道各行明日從何

取贖如被告等供詞已通姓名住址以素不認識之外人其姓名住址安能必其真實

伊豈肯以二十元輕訊等語經縣審查結果該被告等強搶確屬事實情理合具文秋結

覆請

登後嚴重交代謹呈

奉天沈洪署

計呈送 秋結二紙

清源縣設治委員沈恩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日

第 906 號

茲復者、關於韓人望俊涉生該和等強
搶奪海路運料車夫一案前報

貴館第一號玉函到者、經令行清源
林詳查、所報於據、稱為違令查照韓
人、以嚴重交涉等情、應此相應照抄
附件、奉

貴館仍於查照先此、玉函情形、依法從

嚴懲處勿任其飾詞我願以儆將來為
新所故

方日本臣等自係領事在內

計附切信一信

中華民國廿六年二月

呈為遵令查明韓人擅自立會實違約章謹將照約取締情形覆請

鑒核仍應提向日領嚴重交涉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五三號內開案查前據該縣呈為韓人芮光勳擅自立會請提向日

領交涉一業業經照會日領並指令在案茲准日領復稱關於撤廢興京縣僑居鮮人

所組織之農務組合一業接准貴署去歲十二月三十日外字第一四七號照會以該組合之

設立並未經該縣知事之許可而鮮人芮光勳復擅自於自家門首懸掛興京縣農務

會長之門牌實屬有違約章且集會結社當在禁止之例嗣後該縣知事對於該組合

擅發命令解散且將該組合理事芮光勳驅逐出境關於以上各情前者曾由通化之

啟國領事分館向朱交涉員聲明該組合係以奉小洋三萬元為資本預備以依利

接濟該縣境內之鮮農而以芮理事為事務管理人查芮既非不正營業者亦未懸掛

農務會長之木牌該縣知事對於該組合解散之命令及迫令芮某出境實屬違反

條約之不法行為斷難承認等因查該組合純係農務金融機關並非集會結社與

地方之治安決無妨碍實為明瞭之事實究竟該組合有何違法情事該知事根據何

項條約令其解散相應照請貴署轉飭該縣詳細說明並希將辦理情形函復為

荷等因查照復各節核與該知事前呈情節不符究係如何實情合行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迅再查明確情詳細聲復憑再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業已據情分報在案當奉

省長公署指令第六六號內開呈悉查韓人在我境內擅自立會自應嚴行取締此係地方官職分內事勿庸再行交涉仰即知照此令並奉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指令第五號內開呈悉該韓人為光勳擅自立會殊違約章仰即飭警勒令取締強行制止如果不服再行呈請交涉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彙報

此令復奉

鈞署指令第六九九號內開呈悉該縣韓僑未經該縣許可竟敢貿然設立農會殊屬不合應即妥速禁阻以免集眾滋事並候照會日領查照韓飭取銷俟准復另令遵照此令各等因奉此

知事

查該韓人為光勳未經中國官憲許可擅在縣街立會結社實屬有違約

章遵查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奉有

省長公署第二四號令發雙方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第三條規定嗣後韓人無論假借何種名義集會結社一律嚴禁如違即以違反治安警備法論等因在案今韓人為光勳以農務組合為名召集一般良莠不分之韓人徃來其間實屬假借名義之類若不

嚴行驅逐何以保主權而重約法矧

知事

職責所在地方之治安攸關該會設在縣街

其内幕有無不法行動尤難懸揣萬一韓克乘隙竊發咎將誰屬除將該會仍令舉

案所嚴行解散並分報外理合將查明該韓人為尤歎擅自立會實違約章自應照約取

締各情形具文覆請

鑒核提向日頌嚴重交涉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文涉署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第 三 號

抄令與京師和事

呈送仰仍屬屬照約嚴加取締并候至
十日飲查照行飭可也此令

公文第一三四號

詔書
詔書
詔書



為回會事。關於要清撤退。只京縣併居
解人農務會。一業接水

貴署第二〇四號照會前已閱悉據來
稱解人芮光夏在滬系擅自結會違
反的章等因但所謂違反的章者究
屬何意且關於此案詳情業經敝
公文第五二號詳細照會查案該會
不過為僑居解人之金融機關而已與
集會結社毫無關係地方治安亦決
無妨碍如

貴署對於該會有無須着令解散

之時清將

考我兩方條伯王之根據明白亦發為其
此照會

奉天不涉署長高

張奉天總領事吉田茂團

昭和二年二月五日

公文第一三四號

昭和二年三月五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吉 田

民國十六年 三月 九日 刻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興京縣在留鮮人ノ農務組合撤廢方ノ件ニ關シ公函第二八四號ヲ以テ貴照會ノ次第有之右ニ據レハ鮮人芮光勳力興京ニ於テ擅ニ會ヲ組織スルハ約章違反ナリト主張セラル、處右約章違反トハ如何ナル意ナルヤ本件ニ付テハ公文第五二號ヲ以テ申進ノ通同組合ハ單ニ鮮人ノ農務金融機關ニ過キスシテ集會結社ニハ毫モ關係無ク從テ地方ノ治安ヲ害スルモノニ無之若シ貴方ニ於テ同組合ニ對シ解散ヲ命スルノ要アラハ貴我兩國ノ條約上ノ根據ニ付明示相成度當方ハ御申出相成可然此段重ホテ照會得貴意候 敬 具

其意如呈款設外人為免與存門首無掛

農務公會長本神推打向公持重該款係未經編者

許可公然主會條與此多規不合定合前至

所謂產區約生印係根據不系規定而言惟

據來由生印係外人所建設者，乃令駁核開

集公會結社毫無干涉，且其理是存

有高飭其多知詳細查以兩核中理作為查

明現方取律執依規定起以因果為集

情事，此方為善事，勿定其也。

公結社，應由外，隨時，嚴禁強制，解散

受愛敬

以同學而免，滋授，此前，因除，令法

勿道，此外，相應，照察

貴，然領，事，即希，查照，為所，心也，亦

大，日米，預拜，總領，事，友也。

第 一 號

令，共事，知事

等，查外，人者，先應，擅自，主令，一第，前據，法

和事产後到署當即提向日飲高少并
核令社案在案日飲照令內稱閱於要
請^印印以白示交等因除由本署照案以查
所國十の年^〇云^〇（丑前頁寄）而先滋操甘因不本
外令行令之仰該和事印便送照速速研
切查以標~~案~~核^核办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 日

呈為縣境韓僑張海運等二十一戶稟請入籍造具清冊報請查核
備案事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據縣境渭津梨樹兩鄉寄居
朝鮮民人張海運吳贊行趙先集林福順裴基周金志京金得
元金聖文金烟山李東奎李應周李化實李文金崔濟世崔鳳
順崔鳳輝張志然張海清張海峯張海松張海月等二十一戶
分別具稟年歲不等係朝鮮國民自携眷屬僑居縣境渭津梨
樹兩鄉迄今已閱七年租種地畝農業生活均積有資財請入籍

歸化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僑居縣境渭津梨樹兩鄉之朝鮮國

民張海運等計時已闋七年之久其年齡俱二十歲以上平日品行端

正租種民地以農為業安分度日服從中國法律各積有資財與

我國民人感情極洽今僉請入籍歸化核與修正國籍法第四條

第一二三四各款條件相符並遵照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一二兩款備具願書保證書自應據情呈請核辦以遂其向化之志願

茲將張海運等二十一名願書保證書並造具姓名年歲職業資

財人數清冊除檢同書冊逕呈

省長公署咨部註冊給照暨分報

奉天

遼瀋道尹公署
全省警務處

外理合檢同清冊具文呈請

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清冊一本

署理西安縣知事熊子英

一一九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俟部照頒到發給各
該民後仰仍具報備查清冊存此令

三月 十五日 日

閱

署西安縣知事熊子英謹將縣境僑居韓民張海運等二十一戶稟
請入籍歸化造具年歲職業資財男丁女口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一戶張海運

年三十七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二萬元

妻金氏

年三十五歲

同

子得雲

年十歲

同

女小姐

年七歲

同

子得龍

年二歲

同

保證人

劉雅軒
孫世泰

一戶吳贊行 年四十七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五千元

妻黃氏 年四十歲 同

同

女福姐 年十七歲 同

同

子吉童 年八歲 同

同

保證公民

劉景和
吳慶韜

一戶趙先集 年四十二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一千元

保證公民
于海清
王福全

一戶林福順 年二十八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一千元

妻尹氏 年二十三歲 同 同

母權氏 年六十二歲 同 同

保證公民
左海亭
牛德全

一戶裴基周 年四十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二千元

妻趙氏 年三十歲 同

同

女小姐 年十歲 同

同

保證人 張成悅
劉翰臣

一戶金志京 年五十八歲

原籍朝鮮

現任南路渭津鄉農業

資財二千元

妻金氏 年五十八歲 同

同

子真文 年二十四歲 同

同

媳周氏 年二十二歲 同

保證公民

曲得山
金品山

一戶金得元 年五十八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一千二百元

妻李氏 年四十八歲 同

保證公民

馬百昌
朱寶山

一戶金聖文 年二十六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一千元

弟聖雲 年十六歲 同

同

母尹氏 年五十五歲 同

同

保證公民 沙福長
韓耀榮

一戶金烟山 年二十八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一千二百元

保證公民 王成玉
于得休

一戶李東奎 年三十六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八百元

保證公民

李玉芳
王福海

一戶李應周 年三十七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八百元

保證公民

王玉春
陳慶升

一戶李化寶 年三十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一千元

妻尹氏 年二十一歲 同

同

女小姐 年七歲 同

同

保證人
曲真山
胡世貴

一戶李文金 年四十八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一千六百元

妻尹氏 年三十七歲 同

同

子首童 年十八歲 同

同

保證公民 朱雲峯
魏長德

一戶崔濟世 年二十九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梨樹鄉 農業

資財六百元

妻韓氏 年三十一歲 同

母金氏 年五十三歲 同

弟濟萬 年二十四歲 同

弟婦申氏 年二十一歲 同



弟濟國 年十九歲 同

弟濟民 年十四歲 同

妹小姐 年十七歲 同

保證公民 高振福
周次鄉

一戶崔鳳順 年二十六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一千五百元

妻金氏 年二十四歲 同

同

保證公民 姚樽生
曲德山

一戶崔鳳輝 年二十八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四二四

資財六百元

子金山 年九歲 同 同

母李氏 年五十二歲 同 同

保證人

王洪達
吳召周

一戶張志然 年四十五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梨樹鄉 農業

資財二千五百元

妻朴氏 年三十五歲 同 同

子海光 年十四歲 同

同

保證公民

張子臣
張星垣

一戶張海清 年四十八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農業

資財一萬元

妻金氏 年四十歲 同 同

子得壽 年七歲 同 同

女吉女 年四歲 同 同



保證公民 李振枝
王尚志

一戶張海峯 年三十二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一千二百元

妻李氏 年二十四歲 同

同

母崔氏 年六十八歲 同

同

保證公民

王鴻林
戴永慶

一戶張海松 年二十九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二千元

妻金氏 年二十四歲 同

同

保證公民

李永盛
梁文玉

一戶張海月 年二十八歲

原籍朝鮮

現住南路渭津鄉 農業

資財一千元

保證公民

宋喜貴
謝兆修

以上歸化韓民二十五戶男計三十四名女計二十六口男女合計六十

名口合併聲明

公文第一五一號

陳鴻勳譯

為照復事 關於與京縣農務組合撤廢一
案接准

查三月十八日外字第一八號照會為已由
憲方理村飭通化分館阿希立任茲據該主任
復稱該組合純係金融機關並非不逞鮮人之
集會該社對於農方之要求碍難承認等因
到館相必照復

貴署查照及前此之
奉文不涉吳長高

駐奉德領事官自氏印

昭和二年四月十九日

公文第二五一號

昭和二年四月十九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吉 田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興京縣農務組合撤廢方ニ關シ三月十八日附外字一八號ヲ以テ
 御照會ノ趣閱悉在通化分館阿部主任ニ移牒シ置キタル處同主任ノ回答
 ニ依レハ右組合ハ純然タル金融機關ニシテ不逞鮮人ノ集會結社ニアラ
 サルヲ以テ貴方ノ要求ニ應シ難キ趣ニ付右ニ御了承相成度此段照復申
 進候 敬 具

六
四
二
九
一
號



呈為具報韓人芮光勳不准在縣立會並將該會木牌業已撤退解散情形覆請
鑒核提向日領嚴重抗議以保主權事案查前奉

鈞署訓令第一零九號內開案查韓人芮光勳擅自立會一案前據該知事聲覆到
署當即提向日領交涉並指令在案茲唯日領照會內稱關於要請撤退與宗
縣僑居鮮人農務會一案接准貴署第二八四號照會敬已閱悉據來稱鮮人
芮光勳在興京擅自結會違反約章等因但所謂違反約章者究屬何意且

關於此案詳情業經敝館以公文第五二號詳細照會在案該會不過為僑居鮮人

之金融機關而已與集會結社毫無關係與地方治安亦決無妨碍如貴署對於該會有必須着令解散之時請將責我兩方條約上之報據明白示覆等因除由本署照覆以查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中日兩方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第三條內規定嗣後韓僑無論假借何種名義集會結社應一律查禁違即以違反治安警察法論等語在案此案前據興京縣呈報該韓人為光勳在門首懸掛農務會長木牌擬行開會等情當以該韓僑未經縣署許可公然立會核與此條規定不合前函所謂違約者即係指此而言惟貴總領事迭次來照均經聲明該韓人所

組設者為金融機關與集會結社毫無關係等因當飭興寧縣詳細查明的核辦理如有集會結社情事我方為尊重協定起見應由該縣隨時強制解散以資貫徹而免滋擾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速確切查明核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查韓人為光熱在縣街設立興寧農務會又名為農務組合其實內容複雜一般韓人不時聚會究竟是否專為金融機關令人難揣况該會未經中國官憲許可公然設立核與中日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網要第三條規定不合業經呈請取締並奉指令在案現該會門首懸掛之會牌已令其完全

撤去、不准再懸、除令該管警所將該會嚴行解散、以資貫澈外、茲奉令查理
合具文呈覆

鑒核應仍提向日方嚴重抗議勿任巧辯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交涉署

署理興寧縣知事蘇顯揚

中華民國

十六年四月

二十八日

撫順縣警察第五區調查韓僑一覽表 民國十六年四月份

姓名

人數

已入籍

住址

職業

到境

年月日

男女

數備

啟

尹炳浩

六八

未

連連明子

農

民國十四年
二月四日

二二

尹仁元

五八

未

同

農

民國十六年
一月十四日

二二

張基相

二四

未

同

農

民國十四年
三月六日

三無

崔仲仁

四四

未

龍鳳坎

農

民國九年
十二月一日

一七

金載順

三五

未

同

農

民國十五年
二月七日

一三

玉文華

六二

未

同

農

民國十五年
二月六日

五一

朴明天

三二

未

同

農

民國十四年
四月二日

三三

韓用善

五三

未

同

農

民國十四年
四月二日

無無

尹聖學

二二

未

同

農

民國十五年
二月三日

一一

褚任明 四 四 未
王在允 二 一 未
尹炳碩 五 三 未
鄭炳根 二 一 未
許德馨 三 五 未
李元信 一 四 未
崔仲有 二 一 未
孔性煥 六 三 未
鄭福津 三 二 未
王致成 三 二 未
鄭在奉 二 三 未
孫成伯 二 一 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民國十四年 二月三日 三
民國十五年 三月十九日 一
民國十六年 三月九日 二
民國十七年 三月八日 無
民國十八年 三月十六日 無
民國十九年 一月十日 無
民國二十年 十月三日 無
民國二十一年 二月十日 四
民國二十二年 一月二日 二
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九日 二
民國二十四年 三月十日 一
民國二十五年 三月二日 一
民國二十六年 三月二日 無

李炳洛 三二 未

孔書旁 一二 未

文得武 五六 未

洪承日 四二 未

金宗源 五四 未

林泰默 五四 未

陰戊振 二四 未

姜得璜 二三 未

車賢奎 三三 未

姜石川 一一 未

鄭孝燮 五六 未

崔永吉 六三 未

新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民國十五年
三月四日

民國十六年
二月六日

民國十六年
二月六日

民國十六年
二月一日

民國十六年
二月六日

民國十六年
三月二十日

民國十六年
二月十六日

民國十五年
二月二十日

民國十五年
二月一日

民國十六年
二月十日

民國十五年
三月十日

民國十六年
二月六日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無

無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無

三

一

崔鈞泰	尹永明	尹相學	元處兼	鄭致守	朱明賢	金泰成	鄭炳贊	金相華	金德華	金官成	金學文
二	一	一	六	四	四	五	五	三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七	六	五	六	三	二	三	四	二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同	同	丁家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民國十六年 三月二日	民國十六年 三月九日	民國十六年 三月六日	民國十六年 二月六日	民國十六年 三月四日	民國十六年 一月六日	民國十四年 四月十日	民國十五年 三月一日	民國十六年 二月六日	民國十年 三月八日	民國十年 二月四日	民國十六年 二月五日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三	無	一	三	二
	二	無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無

鄭聖源	金淑銓	金得三	金碩守	李萬植	玉致洵	朴斗柱	趙太和	李華蓋	李華善	朴子賢	金聖基
二	四	三	四	二	二	七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七	二	一	五	二	二	二	一	二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同	同	小甲邦	同	同	心和	關口	同	同	平山子	元龍山	碾盤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民國十四年三月六日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民國八年二月十日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日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	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十六年三月六日	民國十六年三月六日	民國十六年三月六日	民國十六年三月九日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四	無	無	無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一	一	四	無	無	三	一	三

金永銓 四 一 未 同 農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四 一

金蘭成 二 一 未 同 農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日 一 一

尹炳德 二 一 未 同 農 民國十年五月八日 一 一

承致良 三 二 未 同 農 民國十五年八月二日 三 二

承山石 二 一 未 同 農 民國十六年三月六日 二 一

李俊彥 二 一 未 同 農 民國十三年二月五日 二 一

鄭石哲 二 一 未 同 農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日 二 一

張成業 五 三 未 東社 農 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無 無

朴勝喜 一 二 未 同 農 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 一 二

李基斗 二 二 未 同 農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一 無

宋九華 四 二 未 同 農 民國十年十月四日 二 無

玉尚龍 二 一 未 同 農 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無 三

金永七 二 一 未 同 農

民國十二年
三月七日 無 無

鄭任生 二 二 未 同 農

民國十六年
一月十八日 無 無

金德在 一 一 未 同 農

民國十五年
三月十五日 二 無

盧樹林 二 一 未 同 農

民國十四年
一月十八日 無 一

權明寬 四 一 未 同 農

民國六年
一月八日 無 一

沈元集 二 一 未 同 農

民國七年
二月五日 無 四

王明柞 四 一 未 同 農

民國七年
二月廿日 無 無

鄭致文 四 三 未 同 農

民國六年
一月三日 無 無

權在善 一 一 未 同 農

民國二年
一月十八日 無 無

鄭孝俊 一 一 未 同 農

民國九年
二月十日 一 無

金鎮守 一 一 未 同 農

民國六年
二月二日 無 無

金圭植 四 四 未

同

農

民國十四年
三月六日

無

一

王文正 一 一 未

同

農

民國十五年
十月十四日

無

一

金澆漢 一 二 未

同

農

民國十五年
三月二日

無

一

崔錫禹 五 七 未

得力俄哈

農

宣統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四

二

金東圭 三 五 未

同

農

宣統元年
十月三十日

一

三

申泰勳 三 三 未

同

農

民國八年
一月十六日

二

一

黃炳鄰 一 二 未

同

農

民國七年
三月一日

無

無

黃垠深 一 七 未

同

農

民國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無

五

金仁謙 二 二 未

同

農

民國五年
二月七日

無

無

李孝植 三 一 未

同

農

民國五年
二月七日

二

無

金弼鎬 一 三 未

同

農

民國九年
一月十八日

無

二

黃炳芳 三 一 未

同

農

民國七年
三月一日

無

無

李東明	河瀚洙	金龍琪	趙性東	金蘭玉	張湘潤	李孔玉	林鳳九	朴善喜	裴守元	鄭彩欽	金性善	趙義憲
二	七	二	四	三	二	四	四	一	一	二	二	五
一	六	二	六	四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四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同	江南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	---	---	---	---	---	---	---	---	---	---	---	---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三日	十月二十日	三月五日	民國七年一月八日	民國七年一月三日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日	民國六年一月六日	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民國九年二月十日	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一	一	無	一	一	無	無	二	無	無	一	一	三
無	一	一	三	四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一	一

權重善 四三 未

同 農

民國十六年
二月二十日

三二二

總計 三五二五

一三四一三

說 以上共一百零六戶計男三百一十五口女二百八十九口未成丁男一百三十四口女百二十三口共計男女暨未成丁數八百五十七口理
明合聲明

呈為抄呈證書援例歸化懇請准予入籍示知手續以便
遵辦而給許可事竊民等於民國七八年間由韓移奉僑

居瀋陽商埠十間房地以商為業迄今將屆十載家給人足賴得溫飽均蒙

列憲保護之所致民等又悉金殿弼等早年歸化奉吉先享中華民國之幸福得安樂郊樂土如歸故國可以直接承善政善教不分畛域民等亦不敢自外生成向化情殷既感食毛踐土之恩更願入籍為氓之志如蒙

俞允歸化則老幼皆登衽席感激莫名為此抄呈金殿弼

等因務部發給證書三紙并願為民等出具保結證明民
等歸化之誠准入籍手續甚繁未克領悉是以懇請

貴署將歸化一切手續示知以便遵照而利進行民等投
入華籍可期祇領證書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外交部特派員公署 公鑒

附呈抄證書三份

金洛菴 職業商

具呈人

洪淳文 原籍朝鮮

白相稷 住所奉天十間房

職業士

代書人朴仁甲

原籍朝鮮

住所奉天十間房

金殿澎 職業均商

連署人趙東赫 原籍瀋陽

劉益信 住所奉天西塔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

日

第 一 號

原吳星人李居鑑等

呈鑒附件均悉查中國之籍法規定外國人歸
他國領內務部許可方准入籍仰請
至於內務部
內務部核辦核辦也此批附件存
省長咨行
仰即知照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

目

為設立醫院領有韓國人財東朴順甫資本抄送合同契約醫院設置
反誓約等書請予備案事。士素習儒業。繼學醫士。普通男女內外
各科。曾於市政公所考取發給文憑。現有友人介紹韓國人朴順甫情願
與士為財東。設立醫院。以中西醫藥診斷治療各病。雙方立有合同
契約。醫院設置並誓願等書。士以該韓國人確係善良份子。并無不
法行為。遂由該韓人領東。由士充當院長。當然以士為主體。乃覓

得股實商號大西關月窗胡同聚合旅館暨小南關大街路西福德興
油房兩家鋪保保條為憑擬在奉天小西邊門外商埠警察局管界開
設醫院除檢同上項所有書件另行呈請商埠警察局許可營業
外理合抄送合同契約醫院設置及誓約等書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并轉咨奉天商埠警察局實為公便謹呈

東三省總交涉署

計附呈合同共約書醫院設置書誓約書抄件共一冊

職業儒醫

原籍奉天省義縣

具呈人謝憲章

現住^{大興縣}牌第七號

年 歲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五月

日

合同契約書

以謝憲章為甲以朴順甫等三人為乙而締

就左江之真...

第一條以甲中國醫免許名義開醫院而以甲當院長以乙担负資本一切為約

第二條中以院長之名義中國官廳交涉及中國一切事件全部担负若甲交涉不徹底時乙當按官廳之應派駐債為約

第三條醫院分利方法准依醫院規章為約

第四條甲若受破產宣告被財產差押之時當與醫院一切無關係為約

第五條 若醫院內有天災地變其他不得已之事變發生之時乙當其損害而不責甲為要約
右條件堅守而作此契約書各持一通以証後日也

甲

謝憲章

保証人

李鳳山

外有聚合欲福德興
兩家信條在處存為

乙

朴順甫

保証人

金庚烈

此處有現存國書堂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醫院設置願書 第一章

一 醫院名稱 東洋醫院

一 醫院宗旨 以中西兩醫法診治各症

一 醫院地址 奉天商埠地北市場

一 醫院組織 中國人院長韓國人財東以為組織

一 醫院設置在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一 醫院資本 壹萬圓也

一 醫院置左記職員 第二章

財東一人 朴順有 韓國人

院長一人 謝憲章 中國人 兼任中教員

醫師二人 許景濂

藥劑師二人 金璘圭

通譯兼助六

女醫師一人

看護婦 中國韓國兩人

雜役 未載



財東負擔資本其他醫院金融一切負擔若
醫院中人員作弊天然損失時資本應認
損失不准
才難賠償

醫院長負擔官廳交涉其他一切動款事宜正式
核准蓋章施行

醫師負擔受財東及病院長之指揮診斷一切

藥劑師負擔依病院長及醫師之指揮精勤藥劑一切

通譯員兼助手從財東院長醫師之指揮任通譯及助手

看護婦受薪法長及醫師之命令看護患疾者

第三章 原計劃資本分利法

院長 百分之十

醫師 百分之二十五

藥劑師 百分之十五

通譯及助手 百分之十五

財東 百分之三十五

但養身料先支實費而決算後以分利中扣除
看護婦及其他傭人以月給臨時支給

資本利息以年利率七分定例（一年對百元利息七圓）決算期
每年以六月十二月為定期資本利息其他分利等會計
處理為例
財東及院長認必要之時應特開會議計圖醫院
之發展策

以上除此規定之外事件都准財東病院長臨時會議
決定為例

誓約書

我等五人茲設東洋醫院所規畫之條約章程各惟

遵守不准違背堅盟如鉄石明印如日月務期萬年
泰山若礪黃河如帶惟我等誓約久益明堅我等
當代勿論我等子之孫之繼之承之其天地與之為
期今之吾等三人以血心同志各署名捺印堅為誓
約焉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財東

朴順甫 印

院長 東中醫

謝憲章 印

醫師

韓景洙 印

奉天省警察廳公函

年 字第三五號

逕啟者案據第四署署長張祖蔭呈據二分署巡官范鴻鵠呈稱於六月七日午後三時三十分同譯員王澤民帶巡長張國棟等在工夫市胡同門牌九四號韓人嗎啡舖抓獲售賣嗎啡犯朱昌權朴來容金子正等三名及注射嗎啡犯王劉氏孫瑞等三名及由該朱昌權屋裡取出大宗嗎啡一併帶署轉送前來惟查該朱昌權久在工夫市售賣屢經派警堵查送懲注射嗎啡各犯仍不悔改擬請轉向該管日領

事署交涉、嚴重懲辦、以免貽害地方、理合連同注射啡犯王劉氏
等一併備文送請訊辦、等情到廳、訊據啡犯王劉氏等均供認時
常在籍人朱昌權等所開之啡館注射啡、不諱、訊之朱昌權等
亦均供認販賣啡、係實、查該籍人朱昌權等、竟敢在本地
公然販賣啡、實屬不法、極除將啡犯王劉氏等送請地方
檢察廳查收訊辦外、相應抄錄啡犯王劉氏等供詞、將販賣嗎
啡之籍人朱昌權等三名一併送請

貴署轉向日領嚴重交涉依法懲辦並希將辦理情形見覆
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

計送販賣嗎啡犯韓人朱昌權 朴本容 金子正三名抄供三份嗎啡
四百七十八克 大塊嗎啡十一塊 小塊嗎啡三塊 鐵匣一個匙四把
破碗一個嗎啡紙一盒 布包皮一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八日

據孫瑞供三十五歲昌黎人向無正業染有嗎啡針癮時常往工夫市
韓國人所開的嗎啡鋪打嗎啡不想今天午後三點鐘我正在嗎啡鋪打
嗎啡被警察看見將我當場拿獲並將韓人朱昌權朴來容金子正
所有嗎啡等物起出一併送案所供是實

孫 瑞 供

左二指斗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六 月 七 日

據盧吉禎供四十六歲本城人向無正業染有嗎啡針癮時常往工夫市韓國人間的嗎啡鋪打嗎啡不想今天午後三點鐘我正在嗎啡鋪打嗎啡被警察看見將我當場拿獲並將韓人朱昌權朴采容奎子正所有嗎啡等物起出二併送案所供是實

盧吉禎供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七

日

據王劉氏供五十四歲本城人無正業早染有嗎啡針癮終未戒除每

天赴工夫市韓人朱昌權等三家所開的嗎啡舖打嗎啡不想今天午
後三點多鐘正在嗎啡舖注射嗎啡被警察看見將我拿獲並將
朱昌權等家所存嗎啡等物起出併朱昌權朴來容金子正及身
等送案所供是實

王劉氏供

左二指箕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七

日

安藤魯子西
友南道鎮西
浦現任所奉
天大西向工支市
此輩魯在一
並州有死
家様
書与あ番若
親友人向仁
所奉者病
祐延忠運痛
安藤魯三年

安藤魯子西
友南道鎮西
浦現任所奉天大西向工支市
職業魯業一週
家様四名有り右安藤魯子
友人関係あり女見舞に來た
時此地にて茶に押さるる
安藤魯子は奉天に來て三年前
工支市にて馬車販賣して三月

前引者殿受時
亦安死後不延
敗交收竹譜
鳴北向十回力
是夜達中設
捕獲苦死殿
安者

朱昌權

話料

安者魯は此言 以東馬脚飯
賣せぬため 残りの馬脚を十間
房に送り途中 十二才の子供は
琴友の右め 捕へし小太のて切り
口才和等は 飯賣す可也人
朱昌權 程籍 冰南府南門 門
初月一箇 官前に死人を 安者魯の言を
貝舟に 入りし言を 朱昌權

左衣
指

9

朴内春現六

春之去市

冬移朝鮮

鎮古浦村浦

府奉幸四月

別奉任化婦

家(在王天)

師丈一孝明前

死之有康壽

次信所道之唱

御世運到丁高

房運推換持

二前在在逢中

現任計書又主市

鎮古浦村浦

朴内春

和は春天に早たうは存年二月

師の家又市に移りしと

兄は一増(同日)程前に死心し

せしと今其方整理中である

またと二山邊才多思ひ残して

前引書臣是也

祐華摩末

捕者不知

吾輩之中

等察捕了

林内者

拓

死人在晒啡昨日十五分の迄

万途中子供は怒り返に捕

ふれ私は知れぬ由に捕

去る心ありす

拓

林内者

拓

○現任

重務

成業

東与安泰

魯故友人

商安死後

前來幣位被

中國警察捕

大正九年未

卒

現任

青島青島

重務地

青島縣下

成業 壯流 記 加 大陸

友人 安泰 魯故 友人 亡 國 倭 友 友 友

事 あり まし 公 内 支 即 經 省 の 死 後

捕 あり まし 公 内 支 即 經 省 の 死 後

大正九年 卒 夫 に 乘 り まし 走

大正九年 卒 夫 に 乘 り まし 走

大正九年入
大陸新聞社
十五年退社
轉入奉天電
報通社
又
入大陸社
退
自安奉
善宗
金子忠瑞

大正九年入大陸新聞社
十五年退社
轉入奉天電報通社
又入大陸社
退
自安奉

金子忠瑞
善宗

元儿七衣取人身柄受領書日

日本人 金子正

朝鮮人 朴未容

朱昌權

右三名、身柄正受領書也

昭和二年六月八日

城内惣官察定實英治出所

込直 小山久雄

奉天交洋署陸中

第 五 號

致啓者、案准有令、呈請廳、臣、開、等、探
第 四 卷 之 長 記 記 并 希 將 辦 理 情 形 見
悉 為 妥 寸 因 查 該 韓 民 朱 昌 權 等 胆 敢
在 有 令 內 公 然 販 賣 大 宗 嗎 啡 殊 屬 違
反 禁 令 不 法 已 極 若 不 從 嚴 懲 處 何 以
儆 將 來 而 昭 炯 戒 准 王 前 因 除 已 將 該 韓
犯 朱 昌 權 等 三 名 交 由

貴帳處查小山久破帶回交案候審外
相應照抄供詞并核回函稿呈請

貴總領事、請於查照、希即依法嚴加
處辦、務祈以相當刑罪、以維法紀、而免
流毒社會、結果如何、盼速見答、以便轉
達為荷、此致

總領事官

計開抄供一紙
知